

万鮮兩案之事實与認識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628.406
454.6



萬鮮兩案之事實與認識目錄

一、關於萬鮮兩案言論之一斑

- | | |
|------------------------|--------|
| 1 萬寶山華鮮衝突事件 | |
| 2 論吉林萬寶山韓農強種稻田事件 | 天津民國日報 |
| 3 國民對萬寶山及韓民排華案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 天津民國日報 |
| 4 吾國應如何應付吉林萬寶山事件 | 天津益世報 |
| 5 萬寶山韓民水田經營問題 | 時事新報 |
| 6 萬寶山事件何以善後 | 華北日報 |
| 7 日人欲重演濟南慘案耶 | 中央日報 |
| 8 日人直接衝突之策畧 | 天津益世報 |

目錄

57961

9 告朝鮮民族

中央日報

10 再論韓人暴動事件

中央日報

11 朝鮮排華惡潮之分析

北平晨報

12 非人道之大虐殺

北平晨報

13 是可忍孰不可忍

中央日報

14 國民奮起共赴國難

北平晨報

15 日本答覆朝鮮排華案抗議

大公報

16 誰爲朝鮮事件之主動者

中央日報

17 日政府應負朝鮮仇華暴動責任

天津益世報

18 日本果能避免責任耶

華北日報

19 韓案發生後對日問題

蔡元培

02 萬鮮兩案國人應有之認識

鄭國材

21 朝鮮慘案純係受日人煽動

董長治

22 密勒報評韓人排華案

23 英報評論日人縱禍事實

二、萬鮮兩案之真相

24 萬寶山案之重要文件

25 萬寶山案實地調查記

26 萬寶山事件之真相

27 萬案日人陰謀暴露

28 恐怖狀態中之萬寶山

29 萬寶山幾如陣地

30 鮮案調查報告

天津益世報

31 朝鮮之大屠殺足使東洋道德破產

32 在鮮華僑係日人指揮屠殺

33 在鮮殘餘僑胞噙淚述慘况

34 回國華僑泣告同胞書

35 朝鮮記者謝罪聲明

三、聲援萬鮮兩案之文電。

36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爲朝鮮排華慘案及萬寶山事件告全國民

衆書

37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爲萬寶山事件敬告韓國民衆書

38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爲萬寶山及鮮人慘殺華僑事件敬告全國同胞書

39 北平韓人各團體聯合會告中國同胞書

40 朝鮮革命黨敬告中韓兩國同胞書

41 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敬告中國同胞書

42 韓族同盟會聲明書

43 長春國民外交協會爲萬寶山案宣言

44 中央僑委會電

45 冀省黨部電

46 北平市民大會電

47 中央軍校電

48 蘇省黨部電

49 江蘇各界電

目 錄

五

目 錄

六

50 平漢黨部電

51 滬商會致外部電

52 吉商會電

53 北平市商會電

54 煙台各界電

55 遼寧外交協會電

56 天津市商會電

57 北平教育促進會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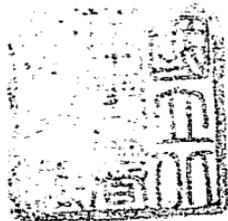
附 錄

58 朝鮮排華聲中在鮮僑胞之概況

關於萬鮮兩案言論之一斑

萬寶山華鮮衝突事件

日來因吉林長春縣屬萬寶山韓僑挖溝種稻問題，引起中韓農民衝突，並又引起朝鮮仁川排華風潮，朝鮮之漢城仁川元山平壤等處，自六月四日起，發生朝鮮暴民襲擊華僑之暴動風潮。外交部已接到駐朝鮮總領事及各地領事各中國商會正式報告；而據日方新聞電，各地風潮，迄最近尙未平，邊僻地方，正漸波及。計我方報告中，漢城華僑被害者二十七人，平壤死者三十七人，重傷百餘人，統計數日間各地華僑死傷，當在千人以上。外部方面，六日夜向日本代使提出嚴重抗



議，要求立即制止，同時保留要求賠償權，並保證嗣後不再有同樣事實發生。查朝鮮前年曾有類似之事件；然此次規模之大，死傷之多，財產生命犧牲之重，則爲空前所未聞。

有人謂爲此次暴亂，乃有組織有計劃之行爲，實某國人發縱指使。觀數日前日幣原外相聲言，「難保不發生第二濟案」云云，可以了然矣。茲述事變發生及近日之進展於次：

(一) 事件發生原委

有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者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萬寶山地方蕭翰林張鴻寶孟昭和等十二人生熟荒地五百晌，租期十年，於契約內訂明：「此契約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永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晌轉

租與韓人李昇薰。李造和等九人耕種，亦以十年爲期。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其不應有效，自無待論。乃該韓民等竟在該地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佔用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寬四丈，其地爲另外之四十一人所有，初未與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有何項之契約，且此項通引伊通河流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及之損害甚鉅。緣水道挖出之土，堆置兩旁作爲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百餘畝。水道經過地方，均爲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更爲引通伊通河水灌溉稻田計，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壩，逼入水道，因壩堤橫阻流河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二千餘畝，均將被淹沒之害。再者郝永德所租擬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沒者約數百畝。水道兩岸低下處，當河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又四五千畝。加以河流之馬家哨口，係河東西往來孔道，因河中橫壩堵水，水勢增高，舊日

河東河西交通，悉爲斷絕，該河本爲長春農民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壘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戶，其生計亦悉受損害。其事之爲害至此，地方農民，利害身切，當然反對。事經長春市政籌備處，電省請示。省政府以該項韓民，未經我當局許可，擅入鄉村，殊背公約。於六月一日令縣府派員協同縣公安警，前往勸諭，期以和平手段，令該韓民出境。乃韓民不去，公安局當將其首領申某等八名，帶至縣署，供稱受日人命令來此種稻。三日縣公安局長保衛隊長李隊帶同申某等掘水溝處之馬家哨口地方，將工作中之韓民施行驅逐。但日人竟於次日續令韓民百名，至該地工作，一面並派警官五名前往保護，遂成對峙之勢。三日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乃函致田代日本領事，聲明抗議，其文云：逕啓者，據長春縣報告；鄉三區萬寶山地方，有大幫韓人約二百名，並外雇華工多名，強挖民田，導引伊通河水，屢經公安

局飭人令停工不聽制止。並據受害地主二百餘戶來處呈稱：該韓人等，挖掘壕溝寬約三丈深亦三丈不等，長約二十餘里，此壕工作，強橫進行，已完大半，損壞良田一百餘晌，將來渠成，一值大水之年，附近良田二千餘晌，悉將遭受水害等語。經長春縣政府，一面先將招致韓人之郝永德傳押候辦，一面呈奉省政府電令實行制止挖溝，勒令解散，據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朱，崔相基，朱日興，李錫大，代表韓人二百名，於五月三十一日，向公安局稱，情願停止工作，於二日內，全體回長，乃至六月一日，竟翻稱至死不能停工出境，經公安局擇要帶同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朱，崔相基，進錫太，金泰俊，孫炳浩，李向陽，姜日榮，朴成龍等十人，解縣詳訊。挖溝工作，類皆墾植稻田之人。並據聲稱，就中頭目，計李錫昶，朴魯成，鄭替玉，李德瑞，徐龍雲，李造化，金東善，沈亨澤，鄭元澤九人，均住頭道溝，挖溝路線，均由該頭目等指令開挖，後經官府攔阻，當即停止。

該頭目以沿壕路線，占用之地，均已租妥，只管開挖，故爾繼續工作等語。長春縣政府正查訊間，復據報；又有韓人一百多名，仍舊工作，不聽制止。除令公安局續派警隊前往勒令解散外，特將帶城之申永均等十名，解送來處訊辦，並請嚴重交涉，將致峻強占民地硬挖壕溝之李錫昶等十名嚴辦，至受害各地主，一切損害，一俟查明，再行續請轉飭照數賠償等因前來；查租種稻田，例須經過官府之許可，郝永德租種長春鄉三區萬寶山民地，闢稻田，並未正式經官核准，而暗中勾結之李錫昶等九人，輒竟唆令大幫韓人，強挖他鄰田地，至二十餘里之長。將來附近民田二千餘畝，將永遠受其損害，官府制止，竟置若罔聞，實屬目無法紀。除將帶到申永均等十人，先行引渡貴領事查收訊辦外，其致峻主要各人犯，並希一律依法嚴辦，用彰法紀，而息羣忿。所有民戶一切損失，一俟查明，再行續洽辦理，一面仍將貴方辦理情形，迅予見覆爲荷。自此之後，經中日雙方議定，派

員實地調查真像，然後按公平方法解決，並在調查期中，韓民應立時停止工作。我方當由長春市政處派員調查，結果；認為租種稻田，既未經官府許可，而橫河築壩且有莫大損害，即據此繼續向日領事交涉，詎日領仍令日警保護韓民，繼續築壩工作，市政處於十二日再函日領，聲明將來如發生一切糾紛，應由日方担負完全責任。原文如下：逕啟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寶山，實地調查鮮人墾種稻田，與該處多數地主農民，惹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挖水道，長約廿餘里，確係強佔，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擬築壩，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廣漫淹沒之害，該項引水計畫，絕對不能容許各情，曾於昨日抄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貴領事查照在案。本處意旨：該項水道計畫，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無妨按照租得稻田改種旱稻，逕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道用地，未能租妥，不願耕種原稻田，儘可廢棄稻田

租約，由本處責成現在長春縣羈押之契約對手人郝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日前貴領事述及約達日金三千餘元，由本處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亦屬順理成章之事。昨晚貴領事於午後十時，迄行奉告，乃貴領事意旨：以謂「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於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壩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作」等語。本官聆聽之餘，至深詫異，查雙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爲虞，竊恐發生衝突，警察軍隊，相繼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實地調查之舉，冀圖和平正當之解決。在本案開始調查未經解決之前，雙方警察悉行撤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爲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提。今茲若果幡然含棄和平正當解決方針，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作，爲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可者一。鮮人強挖水道工作，初未得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

，猶可託爲契約對手人之欺瞞，強以善意自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猶復悍然強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一皆出於惡意，而貴領事乃竟爲惡意行爲之主動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相依，韓人在東三省墾種爲業者達數十萬，我邦一視同仁，初無歧視，今以左祖韓人強占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爲，而激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爲息事寧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爲無意義之發難者，韓人如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固有之合法權利，有意凌侮，衝突不祥之事，斷難倖免，其不可者三，彼我地方交涉當局，遇事只須抱定和平正當方針，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如果背道而馳，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可發生無限之糾紛，今以陰助韓人之不法行爲，而執意侵害中國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小之則地方羣衆對於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感，更旁流而激成中

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貴領事，乃竟爲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而爲此，其不可者四。本官對於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尤不願貴領事爲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爲最後忠告，惟貴領事實式圖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於故意之惡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擔負完全責任，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即予見復爲荷。此函去後，日領覆函，仍謂壩堤並未開工，挖壕無害農事，又稱所派去之日警，係專任取締韓民等語。周玉柄續於十七日去函，希望雙方本會查之事實，公平處理。乃日方竟由駐濟林總領事，面見吉省府張作相主席，提出交涉，不得要領，延宕至於六月底，韓農以收穫已遲，益急急於築壩之工作。華人則因天降大雨，水田溢出之水，浸淹旱田，眼見田地被害，秋收亦將無望，農民益爲痛恨。乃相互約定，如韓民繼續工作，即行羣起驅逐。一面派遣

代表催請市政處，向日警作最後之交涉。乃日方既決定「現地保護」與「促成築壩」之方針，於上月底在人心洶洶中，增派警吏，携傳書鳩馳往萬寶山，加重保護，我方交涉既無端倪，對方進行反益積極，人心憤激，不問可知，衝突之起，責豈在我？此爲本案經過大要。

(二)我方兩此抗議

二日晨不幸事件發生，亦世人所早料及者也，是皆日方有以激成之，其責任之所在，日方雖狡，恐亦難以欺盡世人耳目。長春市政處聞報後，立即向駐長日領提出抗議。茲將該處先後兩次致日領函覓錄如下，(一)第一函逕啟者，頃接本日第五十號公函，業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以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契約之不法行爲，侵害農民固有合法權利，及阻礙航運交通事件，經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解決辦法，以撤退日警，停止鮮人工作爲解決本案之前提，貴方於事實調

查完竣後，於同月十二日，復派便衣日警前往該地，掩護韓人繼續清挖水道橫溝築壩之工作，違背信義，故意以惡意的行爲，侵害地主農民固有之合法權利。農民不勝忿恨，忍無可忍，迫不得已，而自動的回復原狀，實行其正當防衛之手段。業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三號公函具述其動機之所在。即如此次來函所叙，昨日敵方第二分局局長前往彈壓，不能制止之實際情形，當可恍然覺悟於暴行侵害之非計。貴方先後派往警察，應即悉數撥回，以免衝突，如不即予撤回，所有發生衝突及激成事變之一切責任，應由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完全擔負，特此再行鄭重聲明。至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一俟貴方警察撤盡後，再由彼我兩方根據各當事者間之請，按照法律及條約爲公平適當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二)第二函，逕啟者，本日午間，長春縣轉來第二第二兩分局電話報告，本日晨間，萬寶山農民，繼續集合

，回復河溝原狀，日警放槍實施射擊，凡三十八嚮，農民登即跳入溝壕，羣憤憤慨萬分，各欲奪取槍枝抵抗，再三勸阻，暫行回家，靜候交涉解決，幸未激成事變，應請向日領嚴重交涉，將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查貴方違背前約，續行派警，已屬有違信義，乃農民實行正當防衛手段，而爲回復原狀之行動，貴方派往警察，輒敢實彈射擊，尤爲蠻獷無理之至。應由貴方速將派去警察即日悉數撤回，對於該項警察，予以相當之懲罰，以免再發生枝節，而增加貴方應負之一切責任。是爲至盼。並將辦理情形，即予見復爲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二)長春日領覆函，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昨於七月一日以該地之報告而派去館員，以便傳達貴國農民暴行情事，前雖通告貴方，無鎮壓暴民之意向，而以保護鮮農，不得不派遣相當之警察。然據續報，有貴國農民百名，遽行破壞堰壕工事，並填塞水溝，當經我方前派之警察，爲避免雙方衝突起見，

而制止鮮農之對抗的行動。查暴民等，於七月一日午前十時，前赴現場之際，適值貴國第二公安局長田錫沾帶同警察共七人，前來制止農民暴行而竟遭彼等毆打，今以此種暴行舉動證之，而我方警察或遇不得已時，不能不講自衛之手段。並望貴方以萬全之手段，極力制止農民暴行，且據鮮農呈請，因該農民等，破壞堰壕及填塞水溝，所蒙之損害，俟後查明，墾爲交涉等情，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昭和六年七月二日，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三) 民氣激昂自衛

駐長日領事田代據，保護縣三區萬寶山韓人稻田日警用傳書鴿報告，稻田區韓人五六百名，糧食缺乏，無處購買，縱出重價，附近華民，概不賣給，請速購運救濟等語。日領據報後，當派武波署長查照購辦，共買大米二百七十袋，及其他食品六七箱，派日警四五名，由中東路運至米沙站，再雇中國大車，轉輸萬寶山一帶稻田地方

迨至車站將卸，由日警四出雇大車裝運時，我國民車脚車，一律拒不受雇，即加倍運費，亦不為轉輸。公憤所激，人心僉同。查米沙站，距萬寶山計三十餘里，即無車載，亦須運輸，不得已，押運日警，責令韓人背負肩挑，徒步輸送，負重行遲，日警鞭打棍擊，韓人怒不敢言，落淚垂涕，慘狀百出。二三日間，始負運竣事。

韓人因地主與被害華人，反對太烈，屢次表示放棄，以求達到損失賠償而止。不料日警百計阻止，允為負責保護到底。近且運去柳樹枝子五千餘捆，及挑土筐籃五百餘個，乃由日警督指韓華工人，掘溝引水，築堤建壘，積極工作，除限於七月五號前，一律竣工外，並強迫韓人，在華民所有之大荒甸子土地上，浸播稻種，遍野皆是，用意所在，意在交涉失敗時，擴大要求賠償損失耳。

二三兩區被害華民，鑒於韓人種稻及築堰掘壕工作不停，縣政府與市政處外交署，亦無實力阻止，若非羣衆自衛，難達勝利目的，特於三十日，召集被害地

主，及附近稻區農民，在萬寶山鎮，開反抗韓人築堰後援大會，到會者五百餘人，由孫琅瑄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交涉經過，並述明日警督指韓人，進行築堤，滿甸播種等情。旋由各村代表，申述意見。全體民衆，憤慨非常。有主張以武力驅逐韓人者，有主自衛抵抗者，有主各村聯絡一致，自行動工填平韓人所掘之溝堤者，結果，公推正副會長各一人，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十名，負責辦理後援會事宜，並議決除呈催外交官及縣長，實力交涉外，由各幹事聯合被害各村，按戶出工，自動填平溝壕，毀壞堰壘，以爲最後奮鬥。縱有官府干涉，亦不聽制止，甚至流血拚命，尤所不惜，官府既無全力保護，被害者惟有自衛而已。

自駐長日領事答覆我方回牒宣布後，一般民衆對於稻田交涉，異常憤激，莫不痛恨日人強詞奪理，背義蔑信，只知侵畧，不顧邦交。農會總幹事，已聯合各界首領，發起市民外交後援會，研究應付中日稻案交涉辦法，將事實宣告友邦，以

求世界之公判。

(四)慘劇突發經過

此項稻田交涉，被害地主及農村，鑒於官府無方驅逐韓人，制止掘溝工作，只得取自衛行動，故由後援會集合農工四五百人，各執鐵鎬於本月二日早七時三十八分，前往地內實行填壕工作，保護稻田日警十數名，持槍而出，壓迫制止。填溝民衆，堅抗不屈，不料日警開槍攻擊，我方農工亦反攻對抗，槍聲暴發，煙硝彌天，華農受傷者十數人，死二三人，華民退入村院後，日警尙窮追不已，迫我農工入院，出槍迎敵，團結抗拒，日警始撤退。除被日警傷亡者外，又將村民捕去十五六人，嚴刑吊拷，灌煤油及辣椒水，鞭笞棒擊，遍體傷痕，已於三日，由萬寶山解交日警署收押。慘案發生後，我方徒手民衆，傷十數人，日警無恙。保護稻田之日警部，發出傳書鴿，飛報駐長日領館警察署。田代領事及武波署

長，據報後，於二日午前十一時四十八分，特派日警三十名，乘軍用汽車兩輛，滿載槍彈，前往馳援。並頒布便宜處置之命令，此批日警，於午後二時五十五分抵萬寶鎮，馳赴稻田地，協助駐警，四出赴各村捕人，並搜繳華農自衛槍彈。縣區第三公安分局，無力制止，該分局長，已將上述日警開槍釀成流血之慘劇原因，及經過之事實，分電縣政府公安局，請示辦法，縣府據報後，已呈市政處外交署，對日領提出抗議，請制止日警暴行，以杜交涉範圍擴大。

駐長日領田代，警署長武波，接警報後，除先派日警一部，前往武力壓迫外，特於二日早十時半，在領館召集第三旅團，及四聯隊，憲兵隊，開緊急軍事會議。中金川藏司令，及中村大隊長，並少佐支隊長等均出席，共五六十人。研究應付萬寶山稻案交涉，及制止華民填壕辦法，會果議決五種辦法，（一）繼續出兵，採斷然處置手段，以最大之武力，壓迫華農。（二）對中國官府發出最後抗議通牒

，限四十八小時，圓滿答覆，否則採取最後手段，(三)日本以實力援助萬寶山稻田韓人，依然督促工作。(四)喚起全滿邦人(日人)之援助，及輿論上協助宣傳。(五)將稻案經過及現勢，分電日政府及旅順民政署，關東廳，向華方最高官署嚴提抗議。除上述五項外，刻已下動員令，實行出兵，二日下午三時許，派守備隊騎兵五十名，由長出發，三日早十一時二十分，續派憲兵二十名馳援，午後一時許繼派警察隊五百名全部出動，携機關槍二架，快砲二門，藥彈五六箱，砲彈五百發。此外附運大槍二百餘隻，小槍百數十桿，藥彈一萬粒有奇，發給韓人使用，名曰自衛，實則備戰。至午後二時，日本大批警軍，均先後離長，直搗萬寶山，惟我官府，對於日倭此種暴行，仍以鎮靜處之，除由縣府電飭三區公安分局，隨時查報日軍行動外，已開會研籌對策。

長春市政處，附設外交署署長周玉柄，以日警開槍傷我徒手農民，慘無人道

，破壞邦交，今日本又出重兵，示威壓迫，更屬背約行動，特於二三兩日，電召縣長，商會長，公安局長，及地方各法團首領等，在署開非常緊急會議。結果公決，（一）對日提出最後抗議，請撤退已派出之軍警，並制止其不法行爲。（二）縣府速派警察保衛隊三百名，前往保護農民，監視日軍行動。（三）派員調查肇亂原因，慰問村農之傷亡者。（四）牒請日領，命令韓人停止掘構築提工作，聽候中日官府解決，（五）將日警開槍傷我農民真相，電遼吉省府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六）由外交署要求日領事，將被捕華民十餘名，一律釋放，並撫恤我方傷亡者。周根據上述對策，除分辦外，於二三兩日，一再親赴駐長日領館，與田代重德面開交涉談判。我方要求撤退大批軍警，釋放被捕華農，此爲先決問題，餘則從緩商洽。惟慘案發生後，市民非常憤慨，羣起組織外交後援會，以作官府之後盾，實力援助交涉。

(五)肇事地點調查

肇事地點之馬家哨口情形，武裝日警一部設帳棚露宿，一部侵入馬哨口王賀馬三姓民宅，利用所挖水溝，築成二里長之戰壕，向民村架機關槍機關砲。水溝兩旁埋炸彈地雷，以傳書鴿與領館兵營通信。另以警服數十件，令鮮人著穿，向村民示威。夜則放哨數里。鮮人在日警保護之下，砍伐民房柳枝，及以蔴袋盛土，在河內築溝，已高丈餘。但水距入溝尚遠，上游水勢日深，距馬哨口二十里之江橋處，本可涉渡，現兩岸交通已斷絕。馬哨口船渡爲日方佔據，該地交通亦斷。附近各村民戶，多遷避，未逃者，家家白晝闔戶不外出。長春日人，四日開大會，到數千人，決請領事對萬寶山案，堅持到底。五日吉省府派潘秘書到長調查。六日返省報告，萬寶山一帶農民，激昂萬狀。數十村共同組織外交後援團。其標語云：我們大家身家性命所關的土地，經不法的人挖掘溝壕，斷成兩段，害誤大

家工作，屢呈官府，迄無辦法，迫不得已，除由我們自決實行正當防衛手段，一面自行回復原狀，以便耕作，一面要求官府，責令不法的人，賠償損失，特此露布周知。萬寶山農田被害人公啓。後援團各備自衛槍枝及農具爲武器，誓爭土地權。萬寶山日警，擅伐沿岸柳樹，強佔民房，五里以內，禁止華人往來。五日晚七時，墾工完成，日警韓農，歡呼慶祝，仍作軍事準備，無撤退模樣。態度極頑強，非允商租，不撤警察。

(六) 兇暴擴大情況

自二日慘劇發生，日本三日派守備兵五十名，憲兵隊二十五名，及駐長第三旅團第四聯隊，軍警前後七百餘名，帶機關槍一架，平射砲二門，藥彈數十箱，軍用汽車等陸續開到萬寶山，分屯稻田區域及鎮街內外，長春市政處長兼外署長周玉柄，縣長馬仲援，以其警開槍，殺傷華民於前，日領又派大批軍援警助於後

，實屬破壞中日國交，特派保衛總隊長唐玉衡，公安局長魯綺，共率警團三百五六十名，馳往保護被害華民，制止日本軍警不法行動，四日早九時許，日領繼續派出陸軍四五十名，我方加派馬巡隊長胡慶豐，督率馬巡隊兵三十名，保衛隊隊長福奎，同奉縣令，帶騎兵五十名，直赴萬寶山增援。分駐稻田區域及萬寶山鎮等處，成對抗形勢。

自事件發生，朝鮮各地反對華僑之騷動，迭出不窮。茲分誌於次：

朝鮮京城。漢城方面自萬寶山事件二日發生後，鮮民三日得訊，街談巷議，然均不得要領。晚間各地勞工逐漸聚集，籌議對付方法，情勢愈趨嚴重，但尙無暴動發生，迨至薄暮，市外華僑民房商店，即有鮮民羣集橫加搗毀，僑民被毆，損失無算。而市內及熱鬧場所尙未發生事變。四日京城府前廣場及領館前郵便局前之廣場，均聚民衆數千。此外各地散聚之小部民衆尤夥。時日本當局知民勢已

起，恐有擴大趨勢，難於解決，亦有戒心，乃思彈壓，派警四出，驅散小團民衆。鮮民見日警驅逐，稍現恐慌，遂即四散而逃。然旋逃旋集，並有集中趨勢。京城有西小門町一地爲華人行，華僑商店居民多集居於此。鮮民擬率赴華人行襲擊，爲日官方偵知，恐事變擴大，引起外交，遂即派警把守出入口，不准鮮民往來，同時發出布告，通知華僑即遷入中國領館，以免生命危險，並派警護送。但事未發生前，已有小羣鮮民竄過街市，華僑商店及住宅，已有被搗毀情事發生。時中國領館即向日方提出抗議，要求賠償道歉等條件，日方竟拒絕答覆。只允保護中國領館，街市行人及領館外之華僑生命財產，均不負責。並謂此次鮮民排華係暴動，無法制止，總領事張維城此次赴鮮，係辦理交代，新任領事尙未到任，交涉極爲棘手。領館負責人員以交涉不易，乃收容華僑，辦理善後，時日人見情勢嚴重，乃出全力彈壓，自國人視之日人之保護華僑似無微不至，但風潮之起，日人實不能

不負鼓動之責，鮮民以大規模之聚集遊行，既爲日官方所許，乃又分爲若干小團體，到處搗毀，統計四日晚至五日晨，華僑料理店之被搗毀者，已二百餘家，避難領館者已達四千餘人，自慘劇發生，日方報紙，極力宣傳鼓動混淆聽聞，截至七日我外部始接漢城中國領事館六日電，報告鮮民衆暴動情況。稱漢城仁川領館避難者絡繹不絕，已達七千人，情形危急。據報漢城仁川華僑被戕者傷害甚重，仁川尤甚，平壤五日晚發生大暴動，據朝鮮新聞號外，平壤新舊街市華商商家全滅，損失四十萬元，重輕傷數十名，已死者十八名，元山亦波及。又接元山華商會，六日電稱，鮮人仇視華僑，元山四日開始暴動，五日愈烈，晚間攻取商號十餘家，死亡一人，傷十餘，餘未明。警察不能制止，避難領館者四百餘人。又接漢城四日電稱，鮮衆仇視華僑，昨晚暴動甚烈，仁川事情尤重，京城畿域僑商農工受輕重傷及被損害不止百家，僑情危懼，紛紛歇業避難。

八日外部接到領館各電，報告韓事如次：仁川損失二百萬元，現除新義州外，各處紛紛告急，元山副領館七日電，四處空氣愈逼愈緊，連日救到及逃至難民收容領館者千餘名。新義州領館七日電，鮮人暴動已波及新義州，時常發生騷擾，僑民極爲不安，紛紛集於領館者百餘人。去安東者數百人。凡在市外者派警運至安全地方。

仁川，華僑商店除中國街僅存，其餘各處華僑商貨物品器具，搶毀殆盡。僑民慘被殺害者已有四人，重傷者更不計其數，日警陽示保護，陰實放縱。每尾隨暴民之後，俟其暴行已過，始假意驅逐。

平壤方面，朝鮮暴民約百名，於六日午後六時頃，復窺擊前夜被襲擊之中國商店。至九時暴徒增加至千名，極盡兇暴行爲，據朝鮮總督府發表，關於平壤事件已判明華人之被害死者男四十一名，女三名，重輕傷男六十八名，女十四名。

，受傷者已送往醫學校收容所治療。又中國難民四千名分別收容於大同警察所，醫學講習所，道立病院，以及平壤市外華人經營之索麵工廠等處，加以保護中，忽於六日午後四時半有三千名暴徒蜂擁擊索麵工廠，保護之警官不得已開槍擊散，當場擊斃暴徒七名。平壤華鮮人衝突繼續至七日午前二時頃，暴徒三百名大舉襲擊府外派出所，企圖奪回現在該所保護中之華僑約二百名，遂與警官隊衝突，警官開槍，當場擊傷暴徒數名。

據八日日本官方報告，華僑死者八十八人，內女子九人，重傷者一百零二人，鮮民死一人，傷七人，鮮人被逮者三百人。

新義州附近各地華僑，被逐到安東，截至七日晚已達兩千餘，頭破血出，身無長物，狀極狼狽。

(七) 日本政府態度

萬寶山華鮮衝突事件

萬寶山華鮮衝突事件

二八

日本對於此次萬寶山鮮農事件，態度極爲頑強，由森島奉天總領事，向代理副司令之張作相提出嚴重抗議。並由滄原外相發出訓電稱，日本政府鑑於最近發生許多事件，如此次之三星堡農場事件，奉天城內對於日婦女暴行事件，本溪湖石灰山事件，通遼農場妨害事件，哈爾濱日本司機手事件，以及大石橋對日警官暴行事件等，又如吉林省政府且公然的表明，禁止鮮人之居住，及其他尙有違反治安維持，及外人保護之事實，殊難以默忍。似此實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按即五三濟南慘案）至關於法權交涉，亦有考慮之必要，事件之推移，誠堪重視，倘若中國官憲無視再三之警告，則日政府由保護滿洲日僑之見地，不能不取正當的處置，結果或釀成極重大之局面，亦未可知。尤其此次萬寶山事件，對於修復破壞水閘工事，當然爲鮮農滯居之嚴重要求云云。

日代理公使重光七日在上海發表宣言云，「萬寶山壓迫鮮農問題爲原因，鮮

使朝鮮人對在朝鮮之中國人反感，加以暴行，京城方面，並發生多數之中國人死傷者，誠乃遺憾一大不祥事。日本在任何場合，均不認暴力爲正當，將舉全力鎮壓暴徒，講求善後策。對於日本軍出兵吉林省事，爲虛報無根之事，與中國之關係在重要時期，應努力求補救之方法。

七日日本閣議，由幣原外相等集合當局接到關於萬寶山事件及華鮮人衝突事件之情報。對於政府今後之對華對滿及對鮮之方針，開重要之協議。日政府鑑於有非難該事之導因係在於政府之軟弱外交，故認爲有慎重研究華鮮人間從來之思想感情以及其他生活上之利害關係等問題，俾得講求將來之根本的打開策之必要。午後閣議散會後，特召陸軍之小磯磯軍務局長，對於此次軍制改革問題聽取軍部當局之專門的意見，一方原拓相與日內赴任之宇垣朝鮮總督會見，根據本日閣議之結果，關於將來之根本方針，協議樹立具體案之預定。

萬寶山華鮮衝突事件

三〇

政友會對於萬寶山事件，極爲重視，同時並嚴重的監視政府當局之態度。

重光派參贊林出，八日晨到京。下午五時林出謁王正廷江華本，表示代表重光，前來對朝鮮事件爲誠意之說明。謂日本當局決以真誠之意思處理此次朝鮮所發生之不幸事件。必以誠意相磋商解決此事。請中國外交當局放心等語。

日本外務省接到七日經重光代理公使，關於此次華鮮人衝突要求保護僑鮮華人之中國政府照會後，即訓電重光公使對中國政府表示遺憾之意如左。

茲對萬寶山事件掀起之此次華鮮人衝突事件表遺憾之意，本件乃純粹之國內問題，不僅對於暴行者，即對於官憲於警備上如有失職之處，當然按照國法與以嚴重處罰。又對於犧牲者及遺族，當從速調查實情，俾講求慰問與救卹之方法。現事體已漸歸鎮靜，對於今後僑鮮華人之生命財產，希信賴日本政府云。

(八)我國採取步驟

因萬寶山而起之鮮人暴動事件，發生於七月二日，漢城，仁川，平壤各地鮮民對華僑之騷動襲擊，以四日五日爲最烈。我國官方，接到報告極爲遲緩，詳細情形，迄未得悉。而對於事變之處理，亦非常迂緩。七日晚我國外部始向日本代使重光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即制止韓民暴行，同時保留要求賠償權，並保證嗣後不再有同樣之事實發生。同時外部接駐日公使汪榮寶來電，報告韓人排華屠殺華僑事件，謂已對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八日中政會開會王正廷口頭報告萬寶山案起由，及朝鮮華僑被慘殺情形甚爲詳盡。各委發言者甚多，大體均主依外交之正軌交涉此空前之慘案，由外部負責妥慎辦理。外部電駐外各使館，說明朝鮮慘殺華僑真相。對日交涉決分兩部辦理。萬寶山事件因屬地方性質，仍責成地方當局辦理。韓人排華非局部問題，由中央直接交涉。外部已電令張維城及新義州領

事朱芾，元帥副領張佑，詳細調查僑民死傷損失具報，將派王家楨赴朝鮮調查華僑死傷及損失並澈底解決萬寶山案。一面並將排華風潮真相，譯成英文，向國際間披露。

我國素日勇於內訌，疎於邊防。一旦邊境發生事件，消息極爲遲緩，應付毫於準備，一任對方亂事宣傳，混淆聽聞，一任華僑死傷流血，顛沛流離，政府對於保土保民，未能克盡厥職，實屬責無旁貸。事變發生，瞬已旬日，未聞籌有妥善辦法，吁，可哀也。據天津大公報七日南京電，中政會外交組七日下午五時開會，到王止廷一人及秘書謝冠生。孔祥熙宋子文等均在滬未歸，乃改開談話會。半小時即散。據謝稱，朝鮮事件暫由外部向日交涉，俟日方態度如何再定方針。嗟：以如此重大之事件，而中央淡然視之，因萬寶山事件而起之鮮民騷動，實日政府主使，而我方則「俟日方態度如何再定方針」，吁，深可哀也。

(九)我國各方輿論

自鮮民暴亂突發以來，華北各大報紙，極爲注意。天津大公報七月五日首著社論題曰，「萬寶山事件之嚴重化」，引起社會非常之注意。七日著「知己知彼」，八日著「朝鮮動暴之慘案」，九日著「朝鮮排華與東北韓僑問題」，議論極爲精闢。天津益世報七月五日著論曰「吾國應如何應付吉林萬寶山事件」，七日著論曰「日本直接衝突之策畧」八日著論曰「萬寶山事件及外交態度」，九日著論曰「日政府應負朝鮮仇華暴動責任」，北平晨報七月六日著論曰「論萬寶山事件」，七日著論曰「東北韓人問題之重大性」。綜合各日報紙記載及著論關於萬寶山事變，及鮮人暴亂，得下列幾點：

(一)韓僑取得種地權，並未經過合法手續。(二)交涉延亘月餘之久，彼方已官吏四出預作事件擴大之準備，我則毫無嚴重化之覺察，對激昂之民衆，不知安慰

，又不預爲勸導鎮撫之計，(三)日方對於此案，種種宣傳，一若中國無理壓迫韓僑者，因此更挑動韓國人民，對我韓僑商民示威。乃我方則官廳迄無正式聲明，出事後，又不迅爲詳確之公表，訴之世界，徒令外人，對彼方消息。有先入爲主之感，曲直混淆，是非顛倒。鮮農承種稻田，並無行政官署批准，其不合者一。不得地主同意，擅行侵犯他人權利，強挖水道，害及公衆，其不合者二。華方並無法外排斥之事實，日方乃爲積極之干涉，携傳書鴿，帶機槍隊，挖戰壕，斷交通，縱容鮮民襲擊華僑，死傷達數百人，財產損失極巨。天下果有公理，日人絕不能逃其責任也。

東北韓僑最滋糾紛者爲二重國籍，韓僑既入華籍，日本仍保留其日籍，且韓僑事事欲駕華人之上，享受特權，安得不生事端。故此案將來之解決，須着眼於解決二重國籍問題，使日本承認中國國籍法，方能解決永久糾紛。至於調查損失，

要求賠償，猶其次也。然而日本滿蒙政策，咄咄逼人，實爲一切糾紛之癥結，現在暴亂猶未結束，望國人詳加注意焉。



論吉林萬寶山韓農強種稻田事件

天津民國日報

本報昨接瀋陽三日專電，略謂：盛傳吉林萬寶山韓人強種稻田，冬晨九時，與華農衝突，日警携機關槍出動，應援韓人，雙方互有受傷，日警現已增加，駐吉日領向吉特派員交涉。又接哈爾濱同日專電，亦謂長春萬寶山韓人強種稻田案，日形擴大，韓人強制築堰開渠，縣民則集衆填平，冬早日守備隊及武裝警察六十名，携機關槍馳往保護韓人工作：長春縣府駐警，亦開往保護，冬晚有發生衝突說，但未得詳。復據新聯社電訊：謂日本政府對於此次萬寶山事件，幣原外相發出訓電：稱日本政府鑑於最近發生許多事件，如此次之三星堡農場事件，瀋陽城內對於日婦女暴行事件，本溪湖石灰山事件，通遼農場妨害事件，哈爾濱日本司機手事件。以及大石橋對日警官暴行事件等。又吉林省政府且公然的表明禁止鮮人之居住，及其他尚有違反治安維持及外人保護之事實，殊難以默忍，是此實

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按即濟南五三慘案)倘若中國官憲漠視再三之警告，則日政府由保護滿洲日僑之見地，不能不取正當處置，結果或釀成極大之局面，亦未可知。尤其此次萬寶山事件，對於修復破壞水閘工事，當然爲鮮農滯居之嚴重要求。又據電通社訊，謂冬早九時，中國農民破壞由逸川引入韓僑所營水田之用水路，致與韓僑二百名發生衝突，日方聞此警訊後，立由當地增派日警攜帶機關槍前往，華方亦趕派馬隊前往肇事地點。傳中日警巡已於十時交戰；因是人心極感不安，日方擬更派步兵第四團前往應援。頃又接瀋陽四日專電：謂吉林萬寶山韓人強種稻田，日警從中協助，與當地華農衝突。冬(二日)晨七時，華農爲保持主權計自動填溝工作；日方即派武裝警察數十名，實行拘捕農民，開槍射擊，死傷多名，並被捕去十餘人，生死未卜。日守備隊預備動員，武力征服華農。駐瀋日領昨赴肇事地調查各等語。觀於上述各電訊：可知吉林萬寶山韓農

強種稻田事件，確已入於嚴重時期，而日本有意於東三省重演一餉濟南慘案，以貫徹其滿蒙積極政策，又已着手於實施之程序矣。

關於本案事件之遠因近因，南北各報，曆有翔實紀載，讀者當尙能記憶；茲爲使中外人士，明瞭本案之真相，及明其責任起見，特擇要述之於次：

日本拓殖省，對於數千萬韓人，既懼其眷懷故國，爲光復祖國之謀。又懼人繁地薄，影響於日本民生。故年來極力向我東北移殖韓民，騰出朝鮮土地，以日本嫡派民族遞補之。既可免韓人國家之思，復可調劑日本人口過剩恐慌，間接對我東北殖民及雜居計劃，亦得實現。一舉數得，是以進行靡已。自民九迄今，韓民爲日政府壓迫，移殖東北者，所佔有之稻田：計遼省，鮮人租地種稻者，約四五萬人以上，水田面積約二百萬畝有奇。吉省，鮮人種稻者約三十萬人以上，水田面積，總在四百萬畝左右。黑龍江，鮮人種稻者，

約五六萬人以上，水田面積約在十五萬畝有餘。東三省江河流岸，及窪地低田地帶，莫不有韓人種稻蹤跡。該鮮人，由日人東拓會社等處領到資本金後，逐漸擴大種稻事務，而為變相拓殖走狗。始則租地種稻，尙付華人租金；繼則背約頑抗，設計拖欠；卒則訛詐狡賴，霸地不退。結果佃戶地主，雙方涉訟，一經中國官府依法驅逐，日領警察羣起干涉，小則釀成交涉，大則激出命案，此等交涉，以三省計之，每年約在千五百案以上。日人對於種稻鮮人，又特別予以縱容，反而提出抗議條件。此鮮農在東北墾殖，冥頑兇惡，及日領非法曲庇之一般情形也。至於本案，則有如下之事實：當本年四月間，鮮人崔金朴李等三十名，假託華人郝永德名義在縣府呈請租賃萬寶山裴家店等處窪地，闢作稻田，鮮人即由朝鮮招來男女老幼四百餘口；除携農具外，共帶手槍十數隻，藥彈千餘粒。第三公安局長，以原呈所列鮮農三十名

，今竟突來四百餘人，又有槍彈馬匹，其中難保不無共黨份子，溷跡於中。一面阻止鮮人入萬寶山鎮，一面呈報縣公安局請示辦法。魯局長據呈後，即面縣長研究對策及如何處理。馬縣長深懼日人出頭干涉，以准予入境敷衍下去。該鮮人在裴家店一帶租地四百餘晌，分工掘壕築堤，挖溝放水，均在租地界外；附近各村華人田地內，概被鮮人挖開水道，橫斷縱切，溝堤逼地，疏濬河流，導入水田，華農土地，被其侵佔者約五六十晌。鮮農在該處挖溝砌堤，其面積，長約十五六里，寬約八九里，貫穿各村肥土沃田，我國農戶無法耕種。始則羣出質問，繼而平其溝渠，致發生糾紛，該地頭道溝朝鮮人居留民會會長，更居中指揮，令鮮民頓強抗拒，經縣長派公安局魯局長前往解散，該鮮人不但不服命令，且要求日警署保護，而本地農民，亦推舉代表，赴省請願，於是地方政府不能解決，轉由長春外交署，與日方交涉。經詳細調

查，得悉那永德之四月十六日具呈，並未經縣署正式批准，且該鮮人等強行在民地內掘溝，實屬違法橫行，已提出嚴重交涉，而日領署仍縱容該鮮民等自由行動，致發生擴大之糾紛，此本案之真實情形也。

依據上述事實而爲論斷：此事件，絕非單純的中鮮農民衝突問題，日方原來之目的，即在於以鮮農爲經濟侵畧之先鋒，以租稻田爲併吞滿蒙之手段，以鮮農肆意挑釁，爲出兵滿蒙之條件，即以出兵爲解決滿蒙問題之方法，其陰謀毒計，所蓄積者，已非一朝一夕。觀於細野繁盛所著之管理滿蒙論，謂滿蒙應歸日本佔領，除此別無所謂上策中策下策。近來日本一班軍人政客浪人所倡國論之謂中日二國爲滿洲而戰，已屬宿命之事實，日本之戰而必勝，更屬客觀所當然，日本儘可放胆做去。全滿日領會議議決，從速實施滿蒙雜居問題，採急進主義解決滿蒙土地商陞問題，增加實力保護日鮮僑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費額，拓殖滿蒙，實施經

濟政策之決議案，以及最近日軍事參議官會議，在滿洲設置一常駐師團，分駐於瀋陽長春各要隘，較前增加關東二三千名之額。其帝國主義之獍獍面目，侵畧滿蒙之惡辣政策，已公開的表現於世界之前。而幣原外相之訓電，尤爲衝口直出，雖無中鮮農民衝突事件，亦必設法造成出兵慘殺之機會，以遂其企圖。而况今日固有機可乘乎？又安得不乘機而逞其獸性耶，更專就本案而論。韓農之能在東北墾殖，其所憑藉者，爲間島條約第三款，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岸墾地居住之規定耳。然該約之第四款，即規定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人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吏委派官吏可任到堂聽審。第五款，規定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

來往，唯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等等語。依照此項不平等約條之規定，萬寶山中鮮農民之衝突，根本上，僅成爲中鮮農民之一種民刑訴訟，絕對不能成爲國際間題；根本上，僅能由中國官吏按照中國法律審判，絕對不能形成軍事行動；縱其極，日本領事官親身或派員聽審，絕對無派遣軍警攜帶機關槍掃射之權利。此種前提，既已決定。於是更言鮮農行動，在不平等條約上及中國法律上所應負之責任。問島條約第五款，不已規定兩國人民往來，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乎？前此鮮農之來萬寶山，攜帶手槍十數枝，藥彈千餘粒，即已顯然違背第五款之規定。此鮮農對不平等條約應負之責任一。查中國土地法第十七條，農地林地牧地漁地鑛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於外國人。是鮮農租賃中國農地，本爲法所不許；今鮮農崔金朴李等三十人，假借華人郝永德名義，朦呈縣署，承租萬寶山裴家店等窪地，闢作稻田；並由三十人而增爲四百名。

是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之行爲，按照中國刑律三百六十三條之規定，該鮮農崔金朴李等，應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欺罔或誘惑手段，使公務員爲不實之記載，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併應按中國刑律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此鮮農對於中國刑法應負之責任二。又查此次衝突之起原，係由鮮農於租地界外，掘壕築堤，挖溝放水，侵佔華農土地五六十晌，且使其不能耕種而起。依據中國民法債篇之規定，是鮮農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依法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並應依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今因鮮農不依法回復華農耕地原狀之故，而華農聚衆填平之，此係華農保護自己權利之一種合法行動。其責任誰屬？稍明法理者自能辨之矣。

而况齋永德等四月十六日之呈請，縣署並未批准，是當事人並未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所謂契約根本不能成立乎？此鮮農對於中國民法所應負之責任三。依據間島條約第四款之規定，將此次中鮮農間之民刑訴訟，依照中國法律審判，鮮農自有應得之罪，其萬寶山之租賃關係，應即作為無效。此係完全根據不平等條而為論斷，初無意氣存於其間也。日本帝國主義乃必小題大做，而責中國有違反治安維持及外人保護之事實，而倡言必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實，而派警兵携帶機關槍前往助兇，其軼出條約範圍之外，竟至於此。苟不幸而釀成極重大之局面，或且至於破壞世界和平，此等責任，自應由日本負之。雖欲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終不可得也。

現在本事件尙未至於十分擴大，解鈴繫鈴，事尙可圖。深望日方能依據條約，以公正平允之態度，為本案之處理，免傷中日兩國之感情而破壞世界之和平。須知中國民衆，今日已大覺悟，非復前日之可欺侮，而天下健者，豈惟董公，

議其後者，未必無人，日本爲自身利害及世界和平打算，於此應有明白之認識與覺悟。在我國官民，此時唯一自處之道，消極方面，以不損主權爲原則，依據事實爲法理上之抗爭，不屈不撓，戢彼兇氣，意氣用事，初非必要。積極方面，則在於極力維護統一，以期充實國力，一致對外。斯二者，語雖膚淺，實有至理。我革命民衆，其熟思之！



國民對萬寶山及韓民排華案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天津民國日報

萬寶山事件發生以還，本報曾著文論之，敘述日帝國主義移韓民於東省之目的與韓民在東省之歷次糾紛，以及此事件日方應負之責任；謂日方以韓農為經濟侵畧之先鋒，以租種稻田為吞併滿蒙之手段，以韓農肆意挑釁為出兵滿蒙之條件，即以出兵為解決滿蒙問題之威迫。并謂萬寶山事件，根本上僅能成為中韓農民間之一種民刑訴訟，絕對不能成為外交問題；根本上僅能由中國官吏按照中國法律審判，日本領事絕對無權干涉；縱其極，不過日領親身或派員聽審，絕對無派遣軍警攜帶機關槍掃射之權利。當已為讀者所共見矣。不料日方別有用心，於萬寶山方面，增派兵警，強迫韓農築壩，佔住民房，扣留船隻，搜查行旅，巡視水道，所侵占之地畝，竟由五百晌無效之合同，拓展面積至二千餘晌，駐長居留民會

國民對萬寶山及韓民排華案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四七

並預備敢死隊以備大規模之屠殺。日人在吉林之報紙且載有日方向我國提出：

- 一）賠償鮮農物質損失，如工費稻種等；
 - 二）賠償精神損失，如撤租後生活費等；
 - 三）許鮮農自由在萬寶山居住；
 - 四）保留萬地承租權，將來以合法手續繼續之
- 等無理條件之說。其爲橫蠻，莫過於此。而其陰賊險狠，尤爲出人意表，反借萬寶山事件，捏造事實，任韓地報紙刊佈號外，以愚弄韓民而挑起空前之暴行。漢城仁川平壤元山各地，慘殺華僑數千，搗毀商店居宅殆盡，前八日，更結隊攻入我總領事館，逼走我領事，屠殺我在領館逃難之華僑。至九日，此項暴動，且延及釜川，該處對岸牧屋地方，我華僑之正頭商店與飯館，悉被搗毀。各地華僑被迫回國者，現已萬計。直接間接損失，不下數千元。詳情已誌各報，茲不贅及。爲求國人明瞭此次事件真相起見，特再論之於次：

東三省，自中日日俄兩役之後，日人視滿蒙爲其囊中物，政治文化經濟之侵

累，日益加緊，事實紛繁，非短篇所能敘述。關於拓殖毒計，本報前於論萬寶山韓農強種稻田事件文中，亦有簡明記述，各報亦紛紛論列之矣！然其致此之原因，與夫日本造成此事件之目的及企圖，尙有足述者。憶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之結果，摧毀國家地方經濟之組織，而建立國際的世界的經濟組織；應運而生之帝國主義，對外則割地球三分之二之土地，爲其殖民地，以銷售剩餘商品與掠奪工業原料；對內則依資本集中之原則，榨取各工農民衆膏血，以完成其資本主義。不獨十二萬五千萬之弱小民族，在此危運之下，淪於奴隸悲慘地位；即各帝國主義國內之無產民衆，亦在資本家鞭笞之下而爲其牛馬。於是各被壓迫民族，開始覺悟其所處之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種種之壓迫及掠奪，民族革命運動已普遍於世界；各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受此運動之影響，羣起而謀自由獨立之獲得。與帝國主義之衝突，日益加劇。同時各帝國主義國家之民衆。

國民對萬寶山及韓民排華案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五〇

則在機器工業空前發展之中，小企業次第爲大規模企業所吞併，小資產者次第墮入無產階級，而形成窮人增加，失業衆多之現象。社會革命之洪潮，乃奔波澎湃於資本主義國家之領土。在現世界中，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相對峙之壁壘。日本爲新興帝國主義國家，國內無產民衆與殖民地民衆所受之苦痛，當然相同，則其要求解放及獨立之情緒亦自無二致。尤其是朝鮮人民，與中國有悠久之歷史，且受本黨總理孫先生聯合弱小民族之詔示，獨立運動，如火如荼；而日本國內之革命勢力，亦潛伏於社會之中，又有一觸即發之勢。日本帝國主義知其然也。爲消弭國內之革命及減少人民之反對起見：於是極力向中國，尤其是滿蒙侵略，設法榨取，以分其利潤於國內無產民衆，而和緩其革命情緒；並肆意向中國挑釁，激起島民族之狹隘愛國心理而移轉其視線，以維持其現政府之地位。前者事例正多，無事例舉；後者如民政黨反對田中，而造成濟南

慘案，今日政友會反對幣原，而宣言於萬寶山造成第二慘案是。爲破壞被壓迫民族聯合戰線起見；於是運用陰謀，以極其挑撥離間之伎倆；謀遮斷其本國大多數民族與中國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爲排日論及滿蒙爲日本生命之源泉說，以爲威嚇利誘；謀庶斷中韓民族間之聯合，則倡爲中國壓迫韓僑說，以相挑撥鼓煽。如萬寶山事件之以兵警壓迫韓農修壩，復捏造事實，刊布朝鮮報紙，設法煽惑韓民屠殺華僑，以挑動中韓惡感破壞中韓弱小民族聯合戰線之類是。又爲實現該國政府侵畧滿蒙之傳統政策起見；於是挾其雄大資本，攫取滿蒙大產，以樹立基礎工業；憑恃不平等條約，攫取滿蒙鐵路，以便軍事工商運輸；利用砲艦政策，屯駐重兵於東省，以實行溫室裏資本主義。同時復壓迫韓人移殖東省，而以其太和民族移殖朝鮮，解決該國人口過剩恐慌，貫徹土地商租及內地雜居毒計。且以減少韓人因眷懷故國而起之獨立運動。撥鉅款以接韓農，誘韓民以脫離中國管轄，一遇

國民對萬寶山及韓民排華案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五二

中韓民間發生爭執，則謂韓民歸化中國爲片面國籍，認爲無效；甚且謂朝鮮人民即日本臣民，而謂墾民爲中國自定名詞，一律否認。更從而推波助瀾，以提出種種無理條件，而攫取一切權利。凡此皆爲國人所共見之事實也。依是論斷，是強種稻田者韓人，而其強迫強種者則爲日帝國主義；屠殺搗毀華僑商店者韓人，而其教唆屠殺搗毀者，則爲日帝國主義。韓人不過傀儡，而日帝國主義則爲其幕中之引線人耳。然則萬寶山事件與夫韓境各地之屠殺慘案。爲日帝國主義之有計劃的，有組織的，一貫的侵畧政之表現，雖孺子亦有如指掌者矣！

現萬寶山事件及韓人屠殺慘案。除已由外交部提出抗議，並保留損害賠償權外。我國民應即向國民政府提出下列之要求：第一，請國民政府向日本政府迅提嚴重抗議。責令日方履行最低限度之條件：（一）懲辦屠殺僑胞之暴徒，撫卹被害僑胞並賠償一切損失；（二）向我政府及國民鄭重道歉；（三）切實保障以後不得再有

同樣或類似之暴行發生；(四)懲辦各地不稱職之日本軍警官吏；(五)嗣後入中國國籍之韓民，須脫離日本國籍，不許再有雙重國籍情事；(六)另訂中韓通商保僑條約。第二，請國民政府施行一最有效之方法，保護在韓各地僑胞。第三，請國民政府嚴令東北各省政府及軍警長官，注意日本軍警之非法行動，並採取各種有效方法，切實保護有韓人雜居地方之人民。第四，請全國人民一致團結，爲政府後盾，抵死反抗日帝國主義之侵害；並以全力撲滅廣東叛亂，以充實國力而一致對外。國人乎！其速興起，毋忽。

吾國應如何應付吉林萬寶山事件

天津益世報

日本對於我東三省殖民之侵略。莫不以土地商租之特權，利用韓人爲先導。凡遼吉黑三省之綏花江鴨綠江圖門江牡丹江嫩江之上下游。及遼河渾河新開河伊通河綏芬河珠河各流域。二十年來。其水田之墾植溝渠之修築。均操於韓人之手。至今此項稻田區域在鴨綠江總支河及渾河流域沿岸。如輝南安圖臨江柳河莊河遼源安東康平本溪湖沙首口通河長白黑山及營口海域新民興京等地韓農總數。已達二十五萬人。水田面積。約二百萬頃。在綏花圖門牡丹三江及遼河伊通河各流域。如延吉琿春汪清和龍寧安敦化額穆東甯密山同江富錦樺川樺甸吉林長春伊通扶餘德惠長嶺依蘭等地。韓農總數。已達三十萬人。水田面積。約四百萬頃。在黑龍江嫩江黑河沿岸。如呼蘭湯源黑河綏化海倫木蘭巴彥通化呼倫等地。韓農總數。亦在六萬人以上。水田面積。約十五萬頃。此外散處各地。受僱歸化者。尙不在內。連

同洮南與白音泰來之韓農。約在百萬人以上。其負耒耜。携眷屬。啓山林。開阡陌。羣趨此鴻濛初闢之樂土者。無不有政治之背影。盾諸其後。以東方拓殖會社。滿洲金融組合會。及延輝金融社等機關。供給資金。以附屬地之軍警。及居留民會。資爲保護。造生聚長養。形成村落。則日方之統制。隨之而至。於是設警所。組村政。設學校。修道路。不但取得土地上之利益。兼亦攫獲政權之行使。無異於日本領土之伸張。取漸進之吞併。而此類韓農。大多忘其亡國之慘。已同化於日本。爲忠順之臣民。或勾結我國不肖官紳。以會社名義。取得地權。推行其殖民政策。或向我國商民租地。背約拖欠。設詞狡辯。據爲已有。而一經我國官府依法驅逐。日領及警察。羣起干涉。小則釀成交涉。大則激出命案。此類事件。以三省計之。每年均在千五六百案以上。其得正當解決者。不及五分之一。日方報紙。動輒大聲疾呼。不曰。華官壓迫鮮農。即曰華人排日仇鮮。而中日雙方衝

突。往往隱虞於此類事件之中。時時有一觸即發之勢。此誠東省一極嚴重之問題。吾國政府與國民。若不急圖對策。一任日方之鯨吞蠶食。將見領土之易主。為期不遠矣。此次日政府對華外交。既採取積極政策。猝然增兵朝鮮。至一師團之衆。吾人固早已料其必將任取一事端。以爲出兵藉口。日昨果有吉林省長春縣萬寶山之韓農強種水稻案發生。其詳情已見於昨日日本報。此類事件之於平日。本爲中日間所習見。懸案纍纍。均未解決。不意日方即借題發揮。以守備隊並武裝警察。開往萬寶山。保護韓農種稻強行築堰開渠。據昨日日本報電訊。日軍對於我國徒手抗拒之農民。及派往彈壓之馬警。已施以機關槍之掃射。死農民十餘。馬警二名。並聞中日軍警。已有衝突之訊。同時東京電。幣原外相發出訓電。謂「吉林政府公然表明禁止鮮人之居住。及其他違反治安維持。與外人保護之事實。殊難以默忍。似此則昭和二年之不祥事。實難保不再發生」等語。可見日本政府之

乘機思動。蓄意以謀我者。已有直接衝突之準備。據近日吾人所習聞之消息。均以日方擬利用時機。引起華北及東省之不安。因而遂其侵略之慾望。相驚伯有。已有蛛絲馬跡之可尋。其將因萬寶山事件。激成兩國間之爭端。實已難於預料。願吾國國民其勿默爾而息也。

據今日本報長春通訊。載有萬寶山一帶之農民及被害地主。已自動組織團體。反抗韓人之掘濠築堰。已形成人民自衛之形勢。固已昭然若揭。但吾國之恒情。則外人常畏我國民。而不畏我政府。此點中山先生曾鄭重言之。意在使民衆結合。爲反抗帝國主義之工具。証以今日萬寶山事件。則其言愈爲可信。蓋我東省當局對日之政策。祇能行之坐而論道之時。而不能施之於蠻橫無理之後。苟至日人毫無理由可講。則彼方必圖窮匕見。利用鐵腕策略。以求貫徹其主張。而東省當局之態度。充其量不過設法爲不失體面之讓步。絕無與之一決雌雄之理。此點爲日

當局之所習知。挾之以爲要求中最後之武器。其所以不敢輕於使用者。實顧慮我國國民之不可厚侮。非有畏於我政府之權威也。假使萬寶山之農地地主。不知起而自衛則官方已可幸其無事。何嘗能計及國民之損失。可知組設團體。反抗韓人之事實。爲國民自覺最初之一步。與中山先生所昭示於國民者。其義正同。倘使全國國民。不欲隱忍以坐待國家之危亡。則同情於萬寶山農民之自衛主張。一致奮起。以爲援助。實爲不可緩之舉動。絕不可以邊塞一偶之事。而等閒視之。此願國民之應付者也。從來國家內部之不能一致。爲外患發生之最大原因。而弱國對外重大問題之無辦法。亦足以啟人之窺覷。近來中俄會議之屢次停頓。及日本對華外交之突變。實與我國黨國之破裂糾紛。有連帶關係。可知閱牆之禍。足招外侮。而判別順逆。計較得失。均非謀民族生存之要道。至韓農之遷徙於東省。已達百餘萬人。雖發生糾紛。其蹟多端。然其樞紐。實甚簡。亦不過政府對於東

省之土地問題。無解決之方法而已。蓋以遼吉黑三省。土曠人稀。地利未盡。苟無徹底整理之法。則以日人之野心侵略。詭計百出。當然窮於防範之術。就吾人所見。則東省當局之任務。應先決定韓民之遷入內地。是否有絕對禁止之準備。如禁止其移民之擴張。則應有一貫之政策。官山官地。自當一律收歸省有。悉予調查登記。嚴禁下級官廳之擅作主張。以免日人之得寸進尺。倘容納韓農之遷入。則應畫定區域。限制人數。並將一切辦法。從新規定。力避國人與韓人之衝突。至少限度。亦應與原有村落間隔。方能相安於無事。若不此之圖。則地方各自爲政。絕不足以對抗日方有系統組織之襲取。何況貧官劣紳。更視韓農領地。爲唯一財源。韓農既得根據。則四出滋擾。使國人不得安生。其結果不出於畏葸與退讓。即出於自衛與鬥爭。官方臨時之補救。亦終無好之辦法。此願東省當局之應付者也。

萬寶山韓民水田經營問題

時事新報

長春附近之萬寶山，今年春間有朝鮮農民二百餘人，突來移住，從事水田經營，並開鑿伊通河流入之水路，嗣經我國長春縣公安局下令禁止，韓民罪若罔聞，依舊進行工事，於是發生中日衝突事件，茲據日本電通社自長春二日發出之電報，畧謂今朝九時，中國農民五百餘名湧入鮮人部落，破壞其引水路，乃與韓民二百名大起衝突，當地日本警官十八名，及來自長春之警官七名，携帶機關鎗急赴其地，而中國方面亦派騎馬巡警三百名，午前十時，中日官憲入於交 狀態，日本步兵第四聯隊並有出動之消息云。以上電文，所述事實或不免有出入，而雙方衝突情形，當為不虛，斯為中日兩國間當前之絕大問題，國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俄日戰爭以還，日本對於我東三省及內蒙各地，經營不遺餘力，自鐵路礦山以至農工商各業，莫不着着進行，民國四年，用暴力訂定二十一條，其侵畧滿蒙之

心，路人皆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經營農業，得商租具地畝，」所謂商租地畝者，即欲佔領我土地，此次朝鮮農民移住萬寶山，經營水田，其淵源即出於二十一條之計畫，現在日本移民政策畧有變動，往者，直接向東三省移民，今則向朝鮮移民，復以朝鮮土地有限，乃驅朝鮮人移殖於吉林等省，蓋朝鮮既爲日本領土，朝鮮人即爲日本臣民，朝鮮人之移住滿洲，自無異於日本人之移住，且朝鮮人甘於爲虎作倀，日本樂得而利用之，無事之時，可爲日本人經營耕種，有事之秋可作日本人之鷹犬，故間島地方，遼河河畔，松花江流域，靡不有朝鮮人之水田事業，日人謀我之計，不爲不工，無如我東三省農民受此影響，有如切膚之痛，對於萬寶山之鮮人，當然不滿，况萬寶山爲中華民國之領域，豈容外人鼯睡，今鮮人奪我地畝，奪我引水權，是即妨礙我主權，侵畧我土地，長春公安局下令禁止，爲行使本

國職權，不得不爾，若日本人稍顧國際道義，令鮮人退出，或中止其行動，今乃聽其自然，出事之後，又調遣警官，攜帶機關鎗，並出動第四聯隊，是則日本人有意挑釁，事實昭然，在外交上，不能不負其責任焉。

日本人之侵畧我東三省，夫人而知之矣，然近來更積極進行，朝鮮總督宇垣氏公然發表鮮滿一元之說，所謂鮮滿一元者，謂朝鮮滿洲應打成一片也，又南滿鐵道會社提出中日鐵路交涉，更足驚人，依吉林特約通信，（見二日本報）其要求之內容，（一）中國不准與日本競爭運費，（二）東北不准築與南滿安奉平行線，其已成者應立即拆毀，（三）東北從前借日款所築之鐵路，如認無力償還，應將該路抵償（四）從前所許之五路，於會議後，日本即自行修築，以上各條件，已爲危亡東北之關鍵，而日本人猶以爲未足，復欲借端生事，其用心誠不可問，惟東北人民對於萬寶山事件，除督促當局，嚴重交涉外，尤應格外慎重，切不可有意外舉動

，以中日本人之計，而釀成國難也。



萬寶山韓民水田經營問題

六三

萬寶山事件何以善後

華北日報

此次日本軍警藉萬寶山朝鮮僑民非法引水灌田事件糾紛之機會，對於我國所取之挑釁態度，其性質之嚴重，殆與濟南之五三慘案相同。該地現已完全在日本帝國主義暴力之宰制下，我同胞被屠殺者被屠殺，被拘捕者被拘捕，不堪異族如狼似虎的蹂躪而相率避難者，相率避難，舉綿亘二十餘里之耕地，被不法之鮮僑掘成溝渠，即欲從事填平等類的和平反抗，亦不可得。日帝國主義者在我領土之內，又敢作此肆無忌憚的亂暴行爲，是誠我全中華民國之奇恥大辱，並非萬寶山一隅之問題。此外，我寄居朝鮮各地之十餘萬僑胞，亦朝夕在朝鮮盲動的羣衆之迫害中，京城一隅，負傷者已百數十人之衆，此其形勢之嚴重，又可想見矣。

吾人關於此事，首先感到者，厥爲所謂幣原外交現已完全將假面具揭開，而

露其原形本像，較之彼國曩日所謂田中外交——即五三慘案之背景者，毫無所擇，從茲更得事實上之深刻証明，我全國上下，應懷然於日禍之方興未艾，亟樹立一澈底有效之對策。如我東北一隅，在日人侵畧下，尤爲近火先焦之地，亟須以全國之力，加以防護，以免其陷於朝鮮之覆轍。關於東北方面現被破壞之領土主權，須努力設法恢復，必要時，則用全國對日經濟絕交之手段爲之後盾，亦屬無可如何之事，此全國國民所應注意者也。同時，我東北三千萬同胞，尤應深切認識處境之危迫，而積極努力擁護中央，鞏固國內之和平統一，則庶幾在消極方面足以滅除惡鄰以可乘之隙，在積極方面，亦得在全國整個的力量下，抵抗方張之外寇，是爲對日禍之治本方法。萬寶山地方，現正陷於黑潮之漩渦，我國若與以武力的反抗，或者尚非其時，然地方居民，對日人鮮人，本乎和平奮鬥之精神，或填平非法掘挖之溝渠，或與之斷絕工商業之關係，取堅壁清野之手段，在事件未得正當解決以

前，堅持弗懈，待被方最後屈服而始已，是爲對於日禍之治標辦法，此東北民衆所應注意者也。萬寶山事件之擴大，已至目下之程度，日帝國主義者，且將以此求所大欲，事件之擴大，尙未必以目下之程度而止。國民政府，應速令東北地方官，將事件顛末詳細報告，以之向中外發表，求輿論之公判。對於日本，則提出嚴重交涉，速令該國軍警撤退，並立刻釋放非法拘去之我國居民，以免糾紛不止。關於直接由日本軍警暴行所加於我方生命財產之損害，則以外交手段，令日本政府負懲兇謝罪賠償之責。其鮮農租地契約及強掘鄰地所加之不法損害等事，則依普通法律解決之。至於因萬寶山事件所引起之朝鮮地方排害華僑風潮，則要求日本政府切實制止，我國並宜急派軍艦，馳往保護僑胞，以備萬一，此中央政府所應注意者也。

最後，吾人有不能不爲日本政府告者，東北乃中華民國之東北，而非日本帝

國之東北，此顯然無疑的事實也。日本因地理關係，在我東北，若就和平無侵害之範圍內，從農事工商業，我國政府與國民，決無絲毫加以阻止之意思。若本為和平的經濟關係，日本亦每以政治的甚至軍事的可鄙之暴力來相壓迫，而企圖貫徹喧賓奪主之野心，則不但與現代世界潮流，極端相反，尤與國民革命的中國之現實情勢，根本不能相容，此為日本政治家所應澈底覺悟者也。日本人常以實行曩日用最後通牒脅迫袁世凱承認二十一條要求結果之一之所謂滿蒙土地商租，為對滿蒙政策之骨幹者乎。日本人又不常以要求我國境內全部開放，許日本人雜居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主要條件者乎。而此次萬寶山事件，即日本帝國國民在「滿洲」實行土地「商租」，及實行在中國境內雜居之好榜樣也。以若所為，求若所欲，是否能操必勝之算，此又不能不望日本人之反省者也。至於此次事件中之朝鮮人，本為日本帝國鐵蹄下之亡國民族，凡事失其自由，其對於我國所有行動

之當否，吾人絕不應加以責備，且不忍加以責備。蓋二千萬朝鮮民族中，不乏聰明有志之士，其對於彼等可憐之同胞在我東北地方因作日本傀儡所受之拖累，當久已澈底明白，吾人惟期待彼等早日恢復民族之自田，以與中華民族共致力於東亞和平之保障耳。



日人欲重演濟南慘案耶？

中央日報

最近朝鮮農民在吉林省長春附近之萬寶山，無理攘奪該地居民之引水權，以經管其所舉辦之水田事業，竟至與該地人民發生衝突。事自彼肇，曲不在我，而朝鮮人民乃藉端起釁，發生如瘋如狂之排華運動。連日朝鮮開城仁川各地皆有暴動，襲擊華僑市街，搗毀華僑住宅，漢城方面，情勢尤爲險惡。據路透東京電，華人避居中國領事署者現共有一千五百人，聞華人受傷者達三百人之多；又鎮南浦，光州，永登浦等地，亦發生排華風潮，有愈趨惡化之勢。此誠至可注意之事實，而國人所不可忽視者也，夫朝鮮各地何以竟同時有如此有計劃之排華運動乎？此其事之顯然有人發縱指使，殆無疑義。試再就萬寶山中川警部致東京之書信，與幣原外相發出之訓電合觀之，吾人愈不能不深致懷疑矣。中川警部之書信，內稱「皆盼軍隊出動，朝鮮人現爲敵人包圍，我等對於中國人民之策動實無法保

日人欲重演濟南慘案耶？

六九

日人欲重演濟南慘案耶？

七〇

護，乞急予以處置」云。幣原訓令則謂：「日本政府鑑於最近許多事件……又和吉林省政府且公然的表示禁止鮮人之居住，及其他尚有違反治安維持及外人保護之事項，殊難以默認，是此實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所謂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者，即我先烈喋血未乾之濟南慘案也，日人之慘無人道，獸性發洩之一幕，中國民族至今留一深刻不磨之創痕，乃日人竟重演一幕乎？幣原之外交政策，非素以所謂「中日親善」相標榜耶？今乃公然出此悖謬無理之言論。猙獰之面目，可謂全然暴露。即就長春駐警而論，其人數已在五百名以上，且我吉林長官對於地方秩序之維持，不遺餘力，僑居萬寶山之區區二百餘名韓民，有何危險可慮，乃必欲大事增兵耶？噫！日人之用心，吾人固夙知之！東三省者，日人早視爲囊中物也；特因礙於國際間之種種關係，不便積極着手，近鑑於我國政治改革漸告成功，後此將不易有侵畧之機會，於是垂涎之心愈覺情急，而手段亦

遂轉趨毒辣矣。觀其最近之設施，尤足證實：（一）以富於野心之內田康哉繼任滿鐵總裁，而內田亦不惜以六十八歲之風燭殘年，出膺斯職，所以然者，蓋欲藉此以展佈其對滿鐵之抱負也。（二）以宇垣大將繼任朝鮮總督。宇垣爲退職未久之陸相，亦即日本軍閥中侵畧我東北之具最大野心者，且夙唱其大陸政策朝鮮滿蒙併一之怪論，出任此職，作用如何？不言自明。（三）本年五月日本陸軍三長官會議，對於多年懸案之陸軍軍制改革案，已決定大綱。其軍制改革案之骨幹，則爲增兵朝鮮。審議結果，決即派遣有力步隊，俾一朝有事，即向滿蒙方面進調。同時更另派一個師團常川駐滿，分駐於瀋陽長春各要隘，咄咄逼人，有如此者！總之，日人今日之視線已全注於滿蒙，萬寶山事件乃其挑釁之初步，朝鮮各地之排華運動亦爲日人計劃之發軔，鮮人慘遭亡國之痛，令竟甘被驅使，作人傀儡，自令我人痛心，惟我國今日內有赤匪之披猖肆虐，外有日帝國主義之積極壓迫，誠令

日人欲重演濟南慘案耶？

日人欲重演濟南慘案耶？

七二

人不能不有棟折棟崩之懼，我民族其亦憬然自悟，毅然自決，罷羹豆之相煎，止一室之操戈，同仇敵愾，共赴國難乎？



日本直接衝突之策略

天津益世報

吉林萬寶山事件。已引起中日間重大之糾紛。我國國民。雖感情遲鈍。動作緩慢。然不能毫無抵拒之法。不難舉前例以爲証。吾人苟一回溯長春日領指揮軍警。強迫監視築堰掘渠之工事。即知韓農亦處於被動之地位。雖欲中輟。而有所不能。其發縱指使。顯然有日本政府。爲其後盾。此朝鮮人仇視華人之暴動所由來也。據前日東京路透電。有朝鮮京城兩處。皆有嚴重反對華僑之騷動。聚衆數千人。向支那町做總攻擊。中韓形勢。益見緊張。衝突共發生五十五起。死傷者已有百人之多。而京城五日電。則謂華鮮人對峙。轉成惡化。京城府西小門一帶。中國人二百餘名。與手揮竹槍棍棒等蜂擁而來之三百餘名鮮人。正面衝突。致使一場大混戰。南大門地方。又有華鮮人衝突之事發生。中國店舖。黃昏即全部閉門。避難於軍部。及中國領事館之華人。已達千五百名。京城六日電。平壤華僑被

鮮人慘殺者三十七人。此外各處死傷者又達三百餘人。可知朝鮮人之仇華暴動。早有準備。而自萬寶山事件發生以來。據本報昨日長春通訊。日警開槍攻擊。我國徒手農民。受傷者十餘人。死者二三人。爲日警非法捕去。嚴刑吊打。解送日警署收押者。十五六人。日昨幣原之訓電。公然謂濟案難保不再發生。尤可見日本方面。自政府以下。以至領事駐軍。警察記者。及被動之鮮民。無不在一有系統之策畧內。全部動員。以求打破條約法律範圍內所許可之條件。於其所謂特殊勢力之東三省。重造一自由行動之局面。而以萬寶山強迫築堰掘渠。爲其發端。而造成其任意妄爲之惡例。故其所取之方法無他。曰直接衝突而已。此種直接衝突之試行。可以超越於情理之外。釀成混亂紛擾之狀態。因得爲所欲爲。毫無顧忌。此實日方處心積慮。力圖侵畧之方法。爲吾國政府與人民所應急起以謀應付之策者也。

昨日本報長春通訊。載有「韓人因地主與被害華人。反對太烈。屢次表示放棄。以期達到損失賠償而止。不料日警百計阻止。允爲負責保護到底。」最堪引起國人之注意。蓋日方用意。原擬利用鮮農。與萬寶山地主農民直接衝突。不期鮮農本非自動。欲罷不能。故趨趨不前。不足以供其指揮。於是日警迫不獲已。乃開槍射擊。負其預定直接衝突之任務。至京城仁川兩處。則鮮民之受日人卵翼。甘爲鷹犬者。自必較多。故此類暴動。當然有猝發之可能。其非臨時發生之事。尤可於此而得一明證也。國人今日應付之對策。雖不須採用直接衝突之態度。以爲報復。但亦不能完全出於無抵抗主義。任其橫行無已。惟有作經濟絕交之準備。以促日政府覺悟之一法乎。吾人之意。以爲國民絕不可認爲邊塞一隅之事。漠然視之。誠以此類直接衝突之惡例既開。則日方隨時可以藉端自由行動。焉知日警於保護築堰掘渠以後。不繼之以開山修路之事乎。國人對於日方所採取之

策畧。必須有深刻之認識。隨時設法抵抗。不稍寬假。則後起之糾紛。或可倖免。吾人所不解者。則萬寶山事件。已延續數日。愈演愈大。且已發生慘案。釀成暴動。何以東北當局。對於此事之經過與真相。始終無正式之通告。

且朝鮮內地華僑之被害情形。既如是嚴重。則日政府之欲以鮮人當直接衝突之寄。而造成中鮮人民之惡感。日人乃隔岸觀火。自處於中立之態度。此種辦法。誠使我國國民。不感受有與日舉行經濟絕交之必要。此其設計之工。又在田中之上。蓋田中以日軍負直接衝突之責。今則以鮮人負間接衝突之責。吾人極願國人認清題目。切莫以鮮人爲吾人應付之對象。東三省各地鮮農。近百萬人。倘國人鑒於平壤被害華僑之多。而舉行報復。適足以中日人之詭計而已。

告朝鮮民族

中央日報

據連日各方電訊，朝鮮人民無端排華之真相，業已漸趨明瞭，此次事件之發縱指使者，純係陰險毒辣之日本帝國主義者，朝鮮人民不過徒作其傀儡；若依刑法上之一般原則言，朝鮮暴民雖爲直接行動之正犯，日人則實爲造意殺人之教唆犯，然吾人且不願課朝鮮人民以如此重大之責任，蓋日人之遇韓人，早已驅之若牛馬，役之若厮僕，積威之下，自由早失，鞭之策之，敢不惟命？故此次事件之殺人兇犯，實質上全係日人，至彼役若厮僕，驅若牛馬之韓人，殆有若犯人所持以完成殺人行爲之兇器。惟其然也，吾人乃不願對於韓人徒作無益之漫罵，而願盡情揭穿日人之陰謀，暴露其虺蜴之心肝，與其慘無人道之行爲。果也，日昨韓臨時政府在滬發表宣言，對慘殺華僑案，聲明係日人從中作祟，南京韓僑會亦爲該案發表宣言，揭破日人陰謀，並求中國國民之諒解，此中雖不無含有迴避責任之

意味，要亦事實有然。吾人今願不憚辭煩，畧述數義，以告朝鮮民族：

朝鮮民族立國有一二千年歷史，與中國有歷史上世誼，唇齒相依，共存共榮，南京韓僑宣言，亦頗了解此旨。且中國民族夙以愛好和平爲信念，即在強盛時期，亦從未以威力脅持或壓迫其他民族，至若亡人家國滅人族類，則更視爲霸道之行動，絕不屑爲。試溯往迹朝鮮與中國之關係，其密切何似？朝鮮民族之所以能蕃殖滋長延續至于近世者，苟非中國提挈助長之力量，烏得至是？再就文化方面而論，朝鮮民族之所得於中國者，當更不易以想像得之也。朝鮮民族之捲入日本統治範圍者，僅近年事耳！故國禾黍，主權顛覆。歷時未久，種已將亡。天下最痛心之事，寧有逾于此者！吾人對於朝鮮民族呻吟憔悴于日帝國主義下之苦痛，方且具無限之同情；中國國民黨民族主義之最高原則，以扶植世界弱小民族爭國際間之獨立自由，打倒強權的帝國主義爲其終極目的。今日中國民族正在第一步自

求解放之階段，朝鮮民族在精神上宜如何企望中國國民革命之完成？不此之務，反受日人嗾使，釀成如是重大之暴動事件，雖曰日人之驅策教唆，然朝鮮人民何必認賊作父，甘爲利用至于斯極乎！豈迭受日帝國主義者鐵蹄下之壓迫，反抗不得；乃忽發瘋狂，洩其憤懣于夙具世誼之中國民族歟？抑亡國稍久，忘却本來淵源，更被日人同化，模仿其殘忍行爲而不自覺耶？由前之說，是爲荒謬；由後之說，是爲愚悖。朝鮮民族爲本身利害計，爲擺脫日帝國主義者之束縛壓迫計，真不應有此糊塗之舉動也！

朝鮮民族乎！吾語汝：「獨立自由」爲每一民族應有之精神，能具有此種精神，能具有堅強之民族意識，雖暫時感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終不難恢復其獨立自由之地位。波蘭人民之亡國，近百餘年之久其民族意識絕不銷沉，大戰以還，不僅回復其獨立自由，且較昔日之地位或猶過之。朝鮮民族；今日所處之地位誠

爲阡危，所履之境遇誠爲險惡，然苟能團結意志，不屈不撓，與帝國主義者作不斷之奮鬥，將來之事機，殆未可知。此次不幸事件，誠太無意識；惟若轉用此種精神以對付日人，則爲富有革命意識之愛國運動矣，朝鮮民族，非盡如此次暴民之無識者，其熟味吾言而亟圖之！

目前所更須注意者：華僑死傷已達數百人之多，財產之損失，統計甚鉅。關於懲兇卹死及賠償損害，吾人自將與日人嚴厲交涉。惟韓人應將日人德惠之始末及證據，盡量宣佈，一以供中國政府交涉之根據，一以洗刷韓人暴動之錯誤，尤應負責指導與糾正無識之暴民，以後絕對不得再有類此事件之發生。必如此，吾人始能諒解韓人之錯誤。勿徒托空言以冀卸却責任也。

再論韓人暴動事件

中央日報

吾人對於因萬寶山事件而釀起之韓民排華運動，自始即認為非韓民之單獨的自動的動作，而全爲日人在幕後之一種有組織有計劃之牽線的把戲，故本報於日前曾著論揭穿之。蓋朝鮮民族在日本宰割壓迫之下，事事聽命於人，即集會結社亦所不許，而此次鮮境襲擊華人之暴動，漢城開城仁川各地竟同時並起。其動作之整齊如此，矧在日本軍警密佈之下，苟非日人從中發縱指使，直接間接予以助力者，華人死傷數目何至竟達數百名之多。情跡顯然，吾人之推證，豈厚誣日人者哉？萬寶山事件發生以後，幣原外相對該地日駐警長官之訓令，不惟不責其審慎將事，且公然謂難保不再發生與濟南類似之事件，吾人即知幣原此言之含，有重大意味，謂其隱有重演濟南慘案之動機。不意今乃不幸而言中，此事件竟有愈趨重大化之勢。據北平電，暴徒數千衆仍繼續騷亂，我國駐鮮總領事館避難僑民已達

七千，統計先後死傷人數當不下數百名，此真瘋狂之殘殺，以視濟南慘案，殆僅稍隔一間矣。所不同者，濟南之屠殺爲日本軍隊之直接行動，今則爲假手韓民之間接動作；濟南屠殺出諸日本野心軍閥田中之指使，及頑固的政友會之德惠，而此次之暴動，則出諸平素標榜中日親善之民政黨內閣之領導。在田中之操縱指使下有濟南慘案不奇，在今日民政黨執政時代乃有此不幸事件之發生，斯爲至奇也。中日親善共存共榮之信念，乃如此表現耶？傳統的侵畧政策之發揮至于斯極，是殆視田中之荒唐悖謬而突過之！年來中日間之關係，本已稍稍恢復，今乃一朝摧墮之，其不擇手段乃爾，吾人真不知其用心何在也！

雖然，此不幸事件之範圍，目前已擴大至如此程度，徒恃口舌之爭，亦復亦益？若不急求所以處理之方，則事態之變遷，將益不知所止。故應付此項事件之具體辦法，不可不急速決定也。吾人之意，則以爲亟宜注意下列數點：一，將此

次事件之始末，詳細宣佈於世界各國，並分析其陰謀之內容及其目的之所在，俾各友邦之視聽，不致爲日人先入之言及狡詐之宣傳所淆惑；一，政府宜迅即施行一切有效的必要方法，保護在朝鮮各地之僑胞；一，向日本嚴重抗議，責令從速制止暴動事件之繼續，至於懲辦暴徒，撫卹被害僑胞，暨賠償一切損失等，更屬當然辦法；一，全國國民團結一致爲政府外交後盾，並認清此次之事件，爲日人之曲線外交政策，勿爲其遮眼法所矇蔽。

朝鮮排華惡潮之分析

北平晨報

朝鮮排華風潮突發以來，吾人自始即認爲日本傳統的對華侵略政策之表現，愚昧之鮮人特其工具而已。按此次事變，完全爲日本之預定計劃，日人視滿蒙爲第二朝鮮，原不自今始，在其侵略之過程中，自必造成種種有利於己之形勢，否則如二十一條之突然提出，縱得一時之成功，而大失國際之同情，事實上於彼無何等利益也。蓋自濱口內閣成立以來，對於滿蒙之侵略，表面雖似緩和，實則審察四周形勢，着着爲預備工夫，一旦機會到來，遂演此空前之慘劇，當萬寶山事件初發生時，日警正用機鎗對我農民掃射，而日本外交當局，即謂將再釀成昭和二年之事——按即日本出兵山東事件——此其口吻，與田中內閣時代，有何區別，於是朝鮮排華風潮不旋踵而隨之以起矣。今後交涉如何，吾人雖未敢懸揣，而遠東局勢，因此將呈不安狀態，則可斷言。吾人是以願將本事件一加分析，使世

界人士咸知日人對滿蒙之侵畧，實足危害遠東和平也。

本報對於日人侵畧滿蒙之一貫政策，屢經揭發，公私言論，證據極多，而最露骨者，厥爲田中積極政策執奏之件，其原奏之一節，已摘錄於本月六日本報社論。簡單言之，日人對滿蒙侵畧之要點，在以鮮人爲工具，鮮人移滿日人移鮮，至鮮人移滿至二百五十萬人時，即爲彼用兵之機會到來，亦即彼擾亂滿蒙之機會到來。此爲日本侵畧滿蒙之根本政策，亦即此次事變突發之總因也。

顧日本對於滿蒙侵畧政策，雖已確立，而國際形勢不可不加以顧慮。就過去論，日本在滿蒙之侵畧，最忌者爲美國，美國對滿洲亦有一種一貫政策，美人名之曰『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質言之，乃滿洲國際化也。當一九〇九至一九一〇年，美人所倡滿鐵中立說，卽爲此政策之表現。美人欲達此目的，原不必有所愛於我國，過去數年美國供給日本借款甚巨，其中原有一部用於滿洲事業，美國正

可透過日本，從滿洲吸收餘利。當一九二七年曾一度盛傳美國投資滿鐵，即其明證。重以最近世界經濟不振，美方有事於歐洲，一時不遑東顧，此予以絕好機會也。次之，自蘇俄革命成功以來，日人雖懼蘇俄赤化滿蒙，延及朝鮮，然日俄在滿蒙，至今仍同採侵略政策，利害上原有一致之點。最近日本幣原外交，對於蘇俄，力求妥協，如北洋漁業問題，海參崴鮮銀問題次第解決，最近蘇俄向日提議五千萬日金之信用貸款，及向日本三菱會社成立購買輪船八艘之協定，日在野黨雖攻擊幣原外交，軟弱退嬰，實則幣原處處造成日本在國際有利之形勢，以便專向滿蒙進攻，較之田中時代一面畏威爾遜之高調，一面又懼蘇俄之魔手，其巧拙真不可同日而語，故現時在國際間實為日本實現其滿蒙政策一絕好時機，亦即此次事變突發之一原因也。

日本既以朝鮮為工具，據本報上海專電稱，僑滬朝鮮革命黨，以臨時政府外

務部長趙素昂名義，發聲明書，有「華韓民族，應速消除誤會，免爲日本利用，共起打倒東亞禍首，此次慘案根本製造者，厥爲日本」等語，似乎鮮人尙不致完全爲日人利用；實則不然，日本統治朝鮮，二十餘年於茲矣，日本對鮮教育政策，一面消滅鮮人之歷史觀念，民族思想，一面厲行同化，二十餘年之時間，鮮人之幼者成年，而少者壯矣。二千萬之朝鮮人，蓋多數同化於日本，而願爲其工具也。重以一九一九年朝鮮獨立運動以來，日本治鮮方針完全一變，政治上雖不放棄集權制度，而行政則力求刷新，經濟則力求開發，即昔日反日之鮮人，其情感亦已弛緩。其能洞明大勢，不受利用者，僅少數獨立運動中之亡命客耳。故朝鮮國內多數人民完全願爲日人之工具而不辭，此又此次事變突發之一因也。

更就此次事實而言，據朝鮮中華商會電，漢江鮮字新聞，迭發號外，激動羣衆，又據旅鮮華僑董長治君談話，亦謂日人在鮮設有宣傳專員。此猶可讓一步謂

朝鮮排華惡潮之分析

八八

爲中國方面之報告也，而外電所傳，亦謂此次鮮人暴動，完全爲有組織之行動。可知日人處心積慮，原非一朝一夕之故，而中國國內不靖，尤足招致外侮，凡吾國人，倘念形勢之危迫，起而共紓國難乎！



非人道之大虐殺

北平晨報

據旅鮮華僑陳丕偉魏源智二君回國報告鮮人暴動真相，慘不忍聞。據稱仁川某燒餅華商二家三人，二人當場被暴徒擊死，一人傷重垂斃，暴徒竟倒插其頭於廁中，又扭轉其項，使面向背而死，暴徒拍掌歡呼而去。嗚呼！是果有人性者所忍出此！殘忍慘酷，言語道斷。謂爲虐殺，尙未足以盡其虐。謂爲暴行，亦未足以盡其暴。此僅一例，類此者，不知尙有若干慘事。蓋鮮人二十餘年在日本統治之下，所耳濡目染之暴虐性行，盡於今茲事件，暴露無遺。是不獨爲國際道德所不許，抑亦爲人道正義所不容。吾人所引爲耻辱之義和團事件，尙未至是，不謂在二十世紀時代，在號稱文明國統治之地，竟行此世界空前未有之大虐殺，日本當局與國民，理性果未泯滅淨盡，應如何爲誠摯之懺悔，率直之引咎；乃事件發生以後，仍狡辭詭辯，毫無負責誠意，此其所予全世界之觀感，果何如耶！

查仁川平壤之暴行，發動於二日。前後糾衆燒殺，不知若干次，而日本當局於五日對華人居住區域，始加以相當戒備，且暴徒大舉燒殺時，日夜襲擊，若有定時。而排列隊伍，亦極整齊。大抵以十八九歲之青年爲前驅，三十餘歲之文人殿後。日警袖手旁觀，宛若事不干己。此非有人指使縱容，夫誰肯信？吾人於未得確實報告之前，曾依事理推測，謂日本對鮮人向取高壓政策，糾衆已屬不易，况更實行燒殺？今不但糾衆，且進而大舉燒殺。燒殺之行爲，既有系統，又極從容，則個中消息，奚待推敲？在日本國土之內，發生大虐殺華人異變，日本責任，已極重大，况又有指使縱容之嫌疑，則吾人天良果未盡昧，對日安能妄加寬恕？乃日本外交當局於八日發表非正式聲明，謂：「此次事件，鑒於中日國交大局，殊爲遺憾。善後處置問題，自當於可能範圍內，講求完善方策。惟深信日本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不負任何責任。但主管官廳在警備上，若有重大疏忽，則在範圍內

，或發生責任問題，據今日調查報告，日本官廳之處置，尙無可認爲失敗之事實，因此即損害賠償等問題，亦無發生餘地。惟因騷擾結果，蒙受實害之中國僑民犧牲者，俟調查實情後，或給與充分之感問救恤金」。此誠駭人之聲明，直欲抹殺一切事實，而自置於無責任之地位也。

日本外交當局不但不承認其國家在國際公法上所應負之責任，且對於主管官應亦預爲卸責之伏筆。將全事件責任，輕輕放在無知鮮人肩上，僅欲處以極輕微之騷擾罪。日本取此態度，不獨足以表示其在外交上毫無誠意，即在人道，亦缺人類所應有之同情。吾人讀此聲明，不禁爲大和民族精神所結晶之武士道悲，又爲東亞民族所託命之仁愛羞。今縱撇開國際關係不談，祇就人類同情心而言，日人目覩鮮人虐殺華僑慘狀，亦應有充分之反省與責任觀念，乃猶玩弄外交辭令捏造卸責口實，廉恥信義，蕩然無存。吾人祇爲之噁然，不知應以何辭相答。今

非人道之大虐殺

九二

敬以極嚴肅之態度，警告日本曰：虐殺事件，非尋常外交交涉，所得同日而語。事實如是，決難寬恕。日本率直負責。固吾人之所願。日人設辭諉卸，吾人當盡能力之所及，追窮責任之所在。須知今日全國民衆咸在極端興奮憤慨之中，倘日本不知自處之道，則吾人唯有人人具求死日本鎗下之決心，以與非人道之暴虐奮鬥而已。外交勝敗事小，人道消長事大。吾人將負擁護人道之大幟，以與非人道者周旋。今日世界倘不容人道存在，則吾人苟全亦復何益。果尙有人道存留之餘地，則吾人正氣終有發揚光大之途徑。區區武力，又豈足以征服天地間之公理正義哉！

吾人又欲正告國人曰：今日之事，非鮮人排華問題，亦非日人驅逐華僑問題，乃人道存亡問題。人道爲全世界人類所生聚之基本原則，此而不存，人何以立？日人唆使鮮人虐殺華僑，慘狀猶在，事實可按。不獨吾人應以全民族之精力，

來相奮鬥，即世界愛護人道之民族，亦應奮起爲有效之聲援。此非中日間問題，乃全人類問題。惟吾人須先具必死之決心，而後始能引起世界各國之視聽，激動人類心弦之共鳴，吾人決不爲感情論之奴隸，然亦不能爲隔岸觀火之旁觀者，日本可以大虐殺手段，施諸旅鮮華僑，而毫無顧忌，安知他日不以同一手段，施諸國內同胞。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濟南事件，即其一證。且此種蠻性，若任其滋長，則異日旅日之各國僑民，亦難保不受同樣之屠戮，此爲我國人與世界人士所宜認識者也。

是可忍孰不可忍！

九四

是可忍孰不可忍！

中央日報

自甲午之役至於今日，日本帝國主義者，始終認定我國爲其侵畧之對象，處心積慮，殫精竭智，乃在傾覆我國家，滅亡我民族，以期實現若輩所謂大陸帝國之迷夢。我國處茲危難困苦之時期，方思以全力奉行總理遺教，肅清封建勢力，剷除率獸食人之赤匪，進一步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不謂霹靂一聲，忽有萬寶山事件者發現，日本德惠韓人強闢水田之不已，復敢唆使暴民慘殺旅韓僑胞至數百人之多；財產之損失，更不可以數目計。凡有人性有良知之中國人，突聞此驚心動魄之迅雷，未有不熱血沸騰髮指皆裂者，嗚呼！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三十年來，日本之所以侮辱我欺凌我壓迫我者，無所不用其極。二十一條之奇恥未雪，五三烈士之碧血未乾，今復有此空前絕後之屠殺慘劇，是彼狡惡凶狠之日人，早已不以人類視我矣。是其暴戾恣睢，毫無忌憚，蓋已否認國人有禦侮

救國之能力矣。我四萬萬同胞豈真麻木不仁，至於此極，乃自俯首帖耳，聽人宰割，自陷於牛馬奴隸萬劫不復之絕境乎？豈真長此睡面自乾，醉生夢死，自絕於世界，自絕於人類乎？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屠殺華僑慘案者，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四萬萬民衆之示威的表示及宣戰的行動也。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人對我示威矣，宣戰矣。而我不但不能團結以對外，且竟有甘心賣國之赤匪，以及背叛黨國之反動派，不惜爲帝國主義者造機會；是我已先仇敵而自侮自伐也。語云：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苟我國人對生於斯，長於斯之國家，猶若秦越人之互視其肥瘠，則我國人之心，已瀕死境，縱因受刺激而奮興於一時，終無以振拔於永久。他日類茲朝鮮慘案或較此慘案更凶惡十倍百倍者，恐將繼踵而起，非至國破家亡之日不已也。嗚呼！我同胞之昏聩，豈將終天地而無少蘇乎？

是可忍孰不可忍！

是可忍孰不可忍！

九六

愚敢正告我同胞曰：今日正我同胞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之日也。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吾人毋以爲中日強弱懸殊，妄自菲薄，竟認「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爲幻想。我有廣大之版圖，我有豐富之物產，我有數千年之文化，我有四萬萬之民衆。過去吾人所缺乏者，惟此民族意識與團結精神耳。今日中國全置黨治之下，吾人已以三民主義救中國於危亡，自當以三民主義培養人民的力量，建設獨立自強之新中國。自今日始，四萬萬同胞苟能認清不共戴天之國仇，惟有準備作最後之決鬥。誓以吾民族之熱血，洗滌一切新仇與舊恥，並以消滅多行不義之日本帝國主義者。同胞乎！毋灰心，毋氣餒！最後之勝利，屬於最後之奮鬥者。同胞乎！猛省！準備！萬衆一心，同赴國難！

國民奮起共赴國難！

北平晨報

朝鮮排華風潮，愈演愈烈，數十萬華僑之生命財產，固已陷入完全破壞狀態之下；而噩耗傳來，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竟亦以被搗毀聞。此說確否，今尙未明，假令果確？吾國人似不能不予以充分之注意。夫領事受一國政府之委任，爲商業上之代表，具有不可侵犯之權利。所謂「不可侵犯」，(L'inviolabilité)本與「治外法權」(L'exterritorialité)不同，後者乃國家對外法律的義務，在豁免當地政府法權的管轄；前者乃國家對外德道的義務，其用意在不受當地政府與人民非法的侵犯。法國國際法學者福熙(P. Fauchille)嘗謂：「外交官享有不可侵犯權利，在近現代國際公法上，亦占一重要地位，因外交官爲國家代表，所在國人民如有侮辱外交官之行爲發生，間接言之，無異侮辱其所代表之國家，故特別尊重外交官之不可侵犯權利，在國際社會中，要爲文明國家所公認之一點。」外交官之不可侵犯

國民奮起共赴國難！

權利，其對象爲人與物：即外交官個人之不可侵犯及外交官館舍之不可侵犯是也。此種不可侵犯權利爲文明國家所一致公認，故條約上毋庸再有明文規定；其有明文規定者，轉屬例外。且各國國際法學者，於領事應否享有治外法權，戰應否加以限制，尙有異議，而於應享有不可侵犯權利，則完全一致。蓋「不可侵犯」實爲保障外交官行動自由，與安寧之必要權利，故現代文明國家莫不加以尊重。然則此次駐朝鮮我國總領事館被毀之說，如果確實，至少暴露日本未脫蠻風，一切文明裝點，皆屬假面，故蔑視國際公法，違反國家道德上應守之義務，而毫無忌憚，至其對我國家之重大侮辱，當然爲吾國民所萬難容忍者，國民奮起，共講膺懲之策，斯其時矣。

近日難僑，多有化裝歸國，據其所述，真相大白。鮮人暴動完全爲日人惡烈宣傳所激動，當暴動時，鮮人在前，日警則尾其後，被難華僑，求救電報電話均

被日方扣禁。故此次事變發生之原因，完全由於日人鼓動。而暴動之當時，則爲日警保護下之暴動。最後扣禁求救電報電話，尤足爲日本滅絕人道之證，故吾人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名爲鮮人排華事件，而應名爲「日人在鮮排華事件」，或「朝鮮地方日本排華事件」。不寧惟是，日方宣傳日警如何保護難僑，並如何逮捕行兇之鮮人，然事變起於二日，迄今逾一星期之久，不獨並未平息，抑且愈演愈烈，可證此次暴行，完全爲日本縱容而成。卽讓一百步，至少亦可證明日本軍警在鮮已失却其維持治安之能力。

我國對於此次事變，全國上下，憤慨已極。顧當茲赤氛未靖之際，對外力量，未能集中；重以廣州方面別有組織，吾人以爲當此國難已臨，內部意見，急應消釋，方能取全國一致對外之效。現在各地民衆已紛紛表示，綜合各方情報，所持對策，不外下列數種：（一）請外部嚴重交涉。（二）救濟難僑。（三）請外部付國

際裁判。但上述三事，均無確切辦法，吾人以爲目前最急之務，莫重於救濟難僑。依最近形勢而觀，華僑是否有繼續在鮮居住營業之可能，已屬莫大疑問。故此
時似應確定由外部令駐鮮總領及駐鮮各地領事辦理全部華僑退出事宜，而運輸船隻，自多爲預備，使遭難華僑之生命，得以脫離危險，其財產損失，姑置之於
第二步。華僑退出以後，則收容問題，亦屬重大，宜由政府與各地公團及慈善團
體共同負責，總以全部難僑不致失所爲歸。次之，現在國際形勢，本報十日社論
已有所論列，此時各國是否能轉移其目光於遠東問題，大是疑問。吾人所應努力
者，在以事實真相，公佈於世界，以待世界人士之公判。但此爲民間之事，正不
必專責政府，依吾人所見，吾人所能得到者，不過世界輿論之援助而已。至於國
際裁判，其機關將指國際聯盟乎，抑國際法庭乎？若其屬於前者，則濟南慘案之
已事，可以使吾人覺悟聯盟之未必能爲我主張公道也。若其屬於後者，則日本尙

未簽字於隨意條款，故法庭對彼，無強制法權。基於上述國際形勢及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之性質，則中國國民對此事變，惟有自助而已。

自助之道奈何？依吾人所見，各地民衆，應共起組織團體，一面爲政府對日交涉之後盾，一面即負救濟難僑及向國際宣傳之責。內部團結既堅，對外自有力量，吾國雖弱，面以四萬萬人之精誠團結，無論在政法上經濟上，均有公理戰勝之十分把握。至於交涉方針，吾人雖可信賴國府，寧同情於立法院委員衛挺生君之主張，即中日交涉，當求一根本解決，所謂根本解決者非他，即根本的廢除中日間現存不平等條約是也。故衛氏主張下列各條件：

(一)東北地方日本所駐軍警應即日撤退，否則謂中國保護力量不足維護日僑，即應駐日本軍警者，則往年日本東京大地震，及尙未平息之朝鮮境內，日本官警，亦不足維護華僑，中國是否亦應派軍警駐戍日韓。

國民奮起共赴國難！

國民奮起共赴國難！

一〇二

(二)對於日本臣民，非有脫離本國國籍證書，不得歸化中國，非經取得中國國籍，不得享有土地權。

(三)對於日本臣民實施取銷治外法權後之司法待遇。

欲求此等條件之實現，尤賴全國國民一致奮起，共同團結，而目前寧寧之分裂狀態，尤應共泯意見，一致對外也。



日本答覆朝鮮排華案抗議

大公報

中國政府，對於本月三日以後之朝鮮排華暴動，業於七日由外交部向日政府提出抗議，經日方於前日答覆；大致對於此項不幸事件，表示遺憾，惟聲稱：該事件係由萬寶山案而起，日本不能負國際法上之賠償，僅能對所受損失，由地方官廳，予以救卹。其暴動一節；當地官廳已嚴予制止，此後將盡力以保護華僑之安全。中政府對此，當然表示不滿。據京電稱：已準備第二抗議。吾人略讀日本覆牒大意。感慨萬端，願悉陳之，用冀喚起國人注意：

第一，方事之始，本報於本月九日著論，以爲；此次之事，與民國十六年朝鮮排華案，如出一轍。日方對華交涉，於仇逐華僑一層，輕描淡寫，一若此爲東北對韓問題之餘波者。一面對東北韓僑問題，故事張皇，使外人印象，以爲；事情之重大，不在韓境而在中國東省。今證以此次復牒，將萬寶山案明

白提出，愈以見吾人前論，於事實吻合。按民國十六年，吉省當局因韓僑紛紛深入內地，特令勸誘歸化，以便保護。其不願歸化者；令其移居商埠地或雜居區域，以便管理。日人反對此舉，乃以種種惡辣宣傳，激起朝鮮排華，此是年十二月事也。事之初起，由朝鮮南島羅北道之羣山，裏里等處，所在有排華講演，繼則暴民聚衆毆打華僑，一星期間，風潮遍於全國。十四日仁川之事，尤爲劇烈，鮮人聚至數千人，警察熟視無覩，華人數十受傷，內有重傷者九名。日方堅謂係東三省排斥韓僑之反響，仁川等處華僑，函電各處呼籲，謂係日本縱容。外交部提出抗議後，日使館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答復，謂：仁川等地領事報告，不免誇大。朝鮮總督府對於鮮人暴動，自始即嚴厲取締，并拘捕暴徒多人。惟此事發生原因，據經查知；係由於東省地方當局之壓迫鮮農，故希望中國政府取締壓迫鮮農之舉云云。核與此次答覆，措辭抑何相類？不

特此也，民國十六年交涉起時，更有種種情形，可資與今日對照，即：（一）南方廣州赤化暴動甫過，北伐頓挫，中國政治中心動搖。（二）日本方議出兵山東保僑。（三）正以滿蒙鐵路交涉，迫張作霖承認。就往察來，肝衡現况，誠足發人深省也。

第二，民國十六年朝鮮排華暴動，係由內地而延至都會，比較此次決無如是嚴重，華僑損失，亦決無如此之大。彼時因中國政局更變，致華僑損失賠償，迄未交涉成功。此次暴動，先從京城開始，逐日蔓延，日方保護預防，儘易爲力。乃何以事態嚴重，久而彌甚，時日則更超過旬日，平壤仁川風潮，皆烈於事始地點，寧非怪事？日本縱不認有警察縱容之事，至少當承認應負未盡依法保護之責任。乃竟否認國際法上之賠償，僅允予以地方的救卹，是明明脫卸法律的關係而以人情的慰藉掩飾其責任，如此態度，未免太不坦白。吾

人爲日本榮譽計，實不能不表示遺憾，逆料日本國民之有識者，當亦不以其政府之迴避應負的責任爲然也。

第三，萬實山事件，姑無論內容係別一問題，與暴動排華案，完全另是一事。果欲引爲抵銷；則中國前清庚子拳匪之變，亦可諉爲外人激怒所致，中國負担鉅額鉅款，締結不平等條約，豈非大冤？不特此也；方今因朝鮮排華，中國各地，人心激昂，萬一發生事故，吾人亦儘可援引日本復牒意旨，聲明：今後中國對日韓人若有不祥事件，係由朝鮮暴動排華案而起，中國不能負國際法上之賠償。試問日本能容許乎？以此例彼，日本復牒之應重加省量，不待言矣！

以上爲吾人對日本復牒之感想，竊願國人三注意焉。抑吾人尤有言者；辭案發生以來，政府對僑胞之救護，實太不盡職，現在留者如何復業？歸者如何安頓

？緊急之救濟，應如何特發公幣，專員賑撫？政府無表示，國民無主張，抑又何也？民國十六年往事；對日交涉，全無著落，華僑損失，白白犧牲。吉省取締韓僑，亦復無結果，鮮農勢力，反愈進愈深，卒有今日萬寶山之蠻橫案件。遠觀覆轍，近察政情，誠不能不望全國民衆，憬然於非安內不能攘外之真理，善有以自處也！



誰爲朝鮮事件之主動者！

中央日報

韓人受日人驅使所發生之排華暴動，明眼人無不知其係日人有組織有計劃之行動，本報曾再三論之，今觀于世界新聞社大連通訊而益證實。據由朝鮮避難歸國之華僑談：「萬寶山案發生後，日人各報大肆虛僞宣傳，捏造韓僑被東北官廳壓迫之種種情形，意在挑撥中韓感情，從中取利。四日朝鮮仁川各日文報，忽登萬寶山韓農被華僑屠殺，東北當局下驅逐韓僑之訊，大書特書，韓人見之，大爲驚惶，四日夕韓人開市民大會，討論韓僑被迫問題。從來日當局嚴禁韓人開會，至于羣衆大會，尤爲嚴禁。是夕特爲允許，無知韓人，大爲憤激，成羣作隊，至華人區示威，日警傍觀，不加制止。……韓人知識階級團體有印發傳單勸羣衆勿暴動者，日警則阻止其散發……」云云。就上項消息觀之，日前事出後吾人之推測，乃絕不謬誤；而日政友會總裁犬養氏反謂：「朝鮮事件……要之係由日外交軟弱致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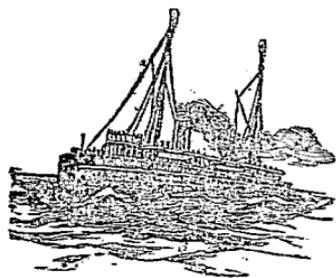
洲鮮民類受壓迫，大約係圖報復而出此」。強詞奪理，有如此者。陰毒險狠，眞日本人民之整個民族特性矣：日人乎？吾正告汝：世界之上宰割與壓迫韓民族者，惟汝日人而已。至若中韓民族之關係，在過去有一二千年之歷史。其所佔之時間既彌久，其相互間之精神尤融洽無間；且其結合不限於政治方面之提攜卽朝鮮民族之全部文化，亦由中國孕育而成。朝鮮民族之蕃殖，與民族生命之延續至于近世者，其與中國關係之密切何似，日人當不致全部忘却也。夫朝鮮之隸汝日本範圍者，不過近數十年事。朝鮮人民之政治主權，已被汝整個搥碎；朝鮮人民之立國精神，已被汝根本鑿喪；朝鮮民族之文化，已被汝全部毀滅；朝鮮人民之民族意識，亦已被汝銷滅殆盡。朝鮮人民今日已墮入萬劫不復之深淵矣！伊誰致之？恐今日世界最進步之帝國主義國家，待遇殖民地人民之慘酷，其手段之兇殘毒辣，均將視若曹日人爲望塵莫及也！韓民今日之痛苦，如此其深，而所處之地位復如此

誰爲朝鮮事件之主動者！

其劣，若曹有何不歷？復鞭之，策之，驅之，使之，使其釀成如此重大之暴動事件，乃反謂爲受中國官廳之壓迫，冀課此次不幸事件之責任於中國耶？噫，日人之心，我人固深知之。若曹不過欲以計劃就緒之步驟，擴大萬寶山事件之範圍，覓一藉口以實行增兵滿蒙，對我東北加以威脅，藉以貫徹所謂滿蒙政策耳！須知今日中國人民之民族意識，非復甲午時代之舊貫，日人雖高視闊步，以武力相誇耀，終不足以威脅中國之民氣，心勞日拙，必且再蹈田中之覆轍，徒增中日民族之惡感，而毀壞所謂「中日民族共存共榮之信念」耳！

吾人今有爲國人進一言者，此次朝鮮境內之排華事件，證以事實，全係日人主動，鮮人不過爲其爪牙，爲其工具。吾人對於少數鮮人之甘爲爪牙甘爲工具，固深致惋惜，並冀其從速覺悟，而停止一切排華行爲。最後，吾人仍宜撇開鮮人，認清此次事件之主體，與吾人真正敵人之誰屬。全國一致，團結奮興，以與帝國

主調者相週旋，而爲政府外交上之有力後盾也。



誰爲朝鮮事件之主動者！

日政府應負朝鮮仇華暴動責任

天津益世報

朝鮮人因吉林萬寶山事件。引起誤解。致發生此次仇華暴動。此在單純的民族間感情衝動上言。尙可認爲低能民族之錯覺所釀成之事變。但在國際關係上言。日本政府。實應對我國負其責任。而不能推之於不幸發生之誤會。倘此類仇殺暴動。出之於野蠻而無組織之民族。如前此非洲黑人之間的襲擊慘害白人。猶可視爲無國家組織之民族偶發之紛擾。不足以引國家之義相督責。至若在日本統治下之朝鮮民族。則無論其文化教育程度如何落後。日本政府應有制止與取締之力。絕不能引上古野蠻民族間之鬥毆掠奪。以爲解釋。故使日本尙有政府。且日本政府尙能有力統治朝鮮。即應負其國家之責任。此義極淺。雖三尺童子猶能辨之。倘使我國國民。亦因感情衝動。而爲同樣之仇殺襲擊朝鮮僑民。日本政府。是否能承認中國政府可以不負國家的責任。舉例而言。其理甚顯。但據昨日各方電訊

。日政府對於我國外交部所提之抗議，其訓電重光之辦法。僅承認撫卹與安慰之措置。尋其意義。無異於誤認爲民族間之鬥爭。儼然不負國家之責任。在日本政府外交方面之應付策畧。容或以爲至巧。實則對內暴露其統治力薄弱之缺點。對外表現其國家信用之失墮。幾可使人致疑於朝鮮民族。已具有獨立自主之實力。日政府於其非法行動。事前既無方法爲之制止。事後亦無力量爲之處置。換言之。即予世界各國國民。以居留朝鮮之僑民。日政府已不能負責保護之深刻印象。此其得失如何。固不難一言而決也。

自萬寶事件發生以來。日本報紙之熱烈宣傳。不曰。華人將驅逐居留滿蒙之鮮民。即曰。華官壓迫鮮農之移殖。凡所以引起鮮民之民族意識者。無所不用其極。甚至報紙特發號外。以激動鮮人之仇華心理。俾造成鮮人對華之直接衝突。果於盛大宣傳之下。發生平壤仁川一帶之大慘殺案。在急進的日本政客與浪人。目光

短淺。必深以爲得計。不知因是而引起鮮人之民族意識。且予以暴動練習之機會。於日本之統治朝鮮。終屬有害而無利。此尙爲其內部問題。姑可不論。但因是而引起華人厭惡鮮人之心理。隨時爲正當之防衛。則此次暴動。充其量不過使僑居朝鮮之中國農商。逐漸斷絕其與鮮民之人事關係。相率退回。而萬寶山之築堰工作。永在日警保護之下。爲一時之佔有而已。其不能求鮮農移殖滿蒙之圓滿解決。或因是而予中國人民以防止鮮農侵入之意識。自爲常情所能推想。故以日本政府當局之地位。對於國際重大問題之措置。爲不負國家責任之聲明。於外人之居留其地者。不任保護，是其國統治朝鮮。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無乃爲國際間最滑稽之一例乎。夫所謂撫卹與安慰者。僅能施之於國際間私人之問題。而不能施於國家之公共秩序問題。倘使朝鮮而已發生革命事變。日本政府不能負其統治責任。則華僑或生命被害。或財產損失。日本政府均可表示其遺憾與道歉而爲撫卹與安

慰之措置。其事尚有可說。如朝鮮事實上仍在日本政府統治之下，則日本之國家責任，即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不能以民族之衝突爲其解釋。今日本政府出此滑稽態度，實爲國際間之笑柄，並不足以阻我外交之進行。不知號稱日本第一流外交家之幣原氏，竟竊比鮮民於以前部落時代之黑人，於此中鮮形勢嚴重期內，宣露其堪以發矇之資料，容亦國際間須有之點綴品歟？

日本果能避免責任耶

華北日報

關於朝鮮排華暴動所加於華僑生命財產上之重大之損害，日本政府，竟悍然不肯負賠償責任。以堂堂世界三大強國之一（自倫敦海軍條約締結後）之日本帝國，敢出如斯橫暴之態度，其性質之重大，較諸曠使盲目的朝鮮羣衆，對於鄰國僑民肆行殺人放火的暴動事件之本身，尤有過之。日本對我國抗議之覆文，如何措詞，尚無從明瞭，而依彼國報紙所傳，（如七月九日大阪朝日新聞）日本外交當局，於朝鮮事件，不肯由國家負責之理由，則謂日本官憲之處置，並無可認為失敗者云云，嗚呼，何抹煞事實至於此極也。就平壤仁川兩埠之事件，經過而論，事前均經我國領事聞知不幸消息，請求各該地官憲保護，而官憲並不會採取預防禍變之措置，此其一。暴徒當時之行動，全係有組織的，可見其實基於廣大的預謀。以日本在朝鮮警備之周，偵探之密，而謂事先毫無察覺，誰其信之，此其

二。平壤暴徒，嘯集至五千之衆，仁川亦二千餘，朝鮮人平日無集會自由，何以排華暴動，大衆集會，能如是之肆無忌憚，此其三。朝鮮事件，日本官憲毫無盡防止慘禍保護華僑事宜，觀於此等經過，已足十分證明，日本外交當局於此，尙毫無失敗，吾人誠不知其必如何而始算失敗也。

基於上述事實，日本國家應負之責任，可從數方面證明之，即第一，自國際公法上言之，獨立國家，在國際關係上，爲享權利負義務之主體，國家餘領土之內，統治人民，負有取締其違法行爲之義務。故苟怠棄此義務，於人民之違法行爲，不能執行防止上必須的措置，致使外國受其損害，則須負賠償之責任。此朝鮮之事件，日本實將此種義務根本違背之。以此次朝鮮之暴動，完全爲朝鮮人對於中國整個國家之加害行爲，迥非對於華僑私人間之行爲可比也。第二，自條約上面言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雖早經滿期，失其法律上之效力，惟日本方面，

因新條約尙未訂立，謂該約尙在繼續有效之中。則「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缺損」，既爲該約第一條所規定，中日兩國間，互有保護僑民安全之義務，當無可疑，此次朝鮮事件，日本並將此種義務完全違背矣。第三，自國際實例言之，自義和團事變以至民國十六年之南京事件，我國因暴民騷擾行爲所加於諸外國之公私損害，固無不負賠償之責任，日本亦爲每次事件受吾國之充分賠償者，此次朝鮮事件，日本國家所處之地位，較之吾國在義和團事件及南京事件中之地位，並無絲毫差異，更安有避免責任之餘地耶。

然則日本關於朝鮮事件不肯負國家之責任一事，除非日本從此已不自居於現代文明國家之列，或者否認我國關於所受外國一切損害要求賠償之資格。日人之意，若屬於前者，則當別論，若屬於後者，則因此所加於我國之侮蔑，更爲我國所萬萬不容默視者矣。彼五三慘案之責任，日本至今猶不肯負之，朝鮮事件，

在日本人所感責任，蓋尤在五三慘案之下。關於朝鮮事件，論者有主張訴諸國際法庭者，吾人則以爲國際法庭之權威，尙未發展至能裁判日本一類的強暴國家之程度，我國關於本事件之有效措置，蓋不在外交文書之往還，與夫國際訴訟之提起；惟有賴於全國民衆之一致奮發，先訴諸經濟絕交手段，以根本的促日帝國主義者之覺悟耳。所以然者，依目下實際情勢，於日外交，除發揮整個的民族力量，採取切實有效的抵制行動，以爲政府後盾外，決無效果可言，如五三慘案之延宕至今，毫無辦法，豈非顯例，此我全國民衆所應澈底覺悟者也。而朝鮮事件與其關聯之萬寶山事件之推移，已至目下之程度，國民政府，亦應迅速決定對日根本方策，厲行革命外交，與日帝國主義者周旋，以免彼方誤認我國無人，對我更取逆襲之態度，是又吾人所衷心期待者也。

韓案發生後對日問題

蔡元培在中央紀念週之報告

諸位同志，我今日所要報告的是因萬寶山案及韓境華僑慘被殘殺案而起的對日問題，萬寶山案發端於韓民強佔華農熟田，開渠引水，韓境平壤漢城開原仁川鎮南浦元山釜新義州紫足面安樂沙里院宣川公州羣山禮里光州等處的暴行，謂是起因於萬寶山事件的激動，似以華韓兩方的衝突為限，而究其內幕，實不止此，六月一日長春縣政府派員協同縣公安警勸諭韓民出境不從，乃將其首領申某等八名帶至縣署，供稱受日人命分來此種稻，三日驅逐工作中之韓人，而四日仍有韓人百名至該地工作，並有日警五名前往保護，可見租地開渠之舉，全由日人主動，至華農自動的填濠毀堤以後，日警實彈射擊，並陸續派往軍警至五百名以上，更顯而易見了，至於韓境平壤及其他各地的暴行，則事前有日報之煽動，臨時有警吏

之放任，據九日世界電所述仁川狀況云：「萬寶山案發生後，日人各報大肆虛偽宣傳，捏造韓僑被東北官廳壓迫之種種情形，四日朝仁川各日文報，忽登萬寶山韓農被華農屠殺，東北當局下令驅逐韓僑訊，大書特書，韓人見之大為驚惶，四日夕韓人開市民大會，討論韓僑被逐問題，從來日當局嚴禁韓人開會，至於羣衆大會，尤為嚴禁，是夕特為允許，無知韓人大為憤激，成羣作隊，至華八區示威，日警旁視不加制止，示威羣衆至仁川華商會附近，擲石破壞商店前門，與商會內華人開始衝突，韓人遂大舉襲擊各華商，其勢甚猛，日警署派警察巡行，於羣衆遊行之左右，韓人知識階級團體有印發傳單勸羣衆勿暴動者，日警則阻止其散發，仁川如此，其他可以推知。」英人楊格在神戶所辦之日本紀錄日報，於九日社評稱：「平壤暴動最為兇烈，華人在街道上慘被擊者，計數十人，日方報告狡稱，日警無力制止，似即此可以卸責，雖云暴動起因含有報復性質，如日警能嚴密防

備，決不有如此慘酷之屠殺，此係不可諱飾之事實也，當星期五（三日）暴動醞釀之際，韓鮮各處謠言繁興，已成險惡之徵象，最可注意者，則平壤城內與華僑雜居之人，事前已遷移他處，星期六日平壤漢城齊物浦元山等處，果發生仇華暴動，是晨中國駐華總領事親赴總督署要求設法保護華僑，並警告日當局以暴亂有蔓延之勢，漢城中華商會，亦致同樣警告，惟日本官吏均漠然置之，毫不加緊準備，……關於朝鮮事件，日方如否認防範失當，則無殊暗中縱禍也」，又東京報知新聞稱：「兇暴之平壤襲擊華人事件，事前預有計畫，業經查明，即此襲擊計畫，利用五日星期日之集會，在基督教會內集議，指揮暴民之首謀者等，均擬有注冊市內華人家屋所在地之地圖，依次自在出沒，警官隊則追逐其後，首謀者指示暴民三條：『遇警官須猛進，遇憲兵須攻慮，遇軍隊須退却』，更發嚴重指令：『對於日人勿染一指』，故在反日感情最高號為全韓第一之平壤，日人無一被害者，又暴

民蜂起後，警察部所取之措置，始終並無統制，完全發揮無力狀況，咸認爲非常時之警察力不足倚賴，對民間非難之聲甚高云。其他類此的報告尙多，然有此三條，一出於華人，一出於英人，而其一則出於日人，均足以證明日人對於此次暴動，不但放任，而實有登縱指使的嫌疑，日人爲什麼要先在萬寶山引起糾葛，而又在韓境激起暴動呢？日人有一個最近的目標，六日路透電稱：「東京政界對於朝鮮排華舉動，深爲扼腕，且恐引起巨禍，蓋韓人散居滿蒙者逾五十萬人，華人咸動公憤，有報復行動，則中國當局既難予保護，而日方亦無從覆庇，恐將釀成重大事變，此等重大事變，即日方所希望，彼將藉口於中國當局之不能保護，而調兵護僑，以遂其侵畧滿蒙的慾望，不意中國人民已非復義和拳時代的愚蠢，都知道「冤有期債有主」的意義，且養成「柔亦不茹，剛亦不吐」的習慣，對於韓人始終憫其爲被動者，而並不加以仇視，即對於日人，亦覺得有少數明白一點的，

也並不概視爲仇敵，所以日人的苦肉計，沒有奏效。

日人這種最近的目標，當然從一貫的計劃上產生，他們的一貫計劃是取滿蒙，取滿蒙的種種方法裡面，有一個是移民政策，後籛任滿鐵株式會社總裁時，有於二十年肉移民三百萬於滿蒙的計劃，並言移民政策成功，則東三省於實質上變爲日本之領土，聞日人曾製一表，徧懸通衢，其文如左：

「日本，四萬三千七百里，八千五百萬人。

滿洲，六萬五千方里，二千八百萬人」。

這固然不但是提倡移民的意思，而所說移民的必要，也就寓在表中了，然而移殖日人的試驗，竟未成功，乃變計而移韓人於東三省，移日人於韓，密勒評論報云：「日本最初原擬以日人移殖滿洲，然雖耗費鉅資，卒無成效，經二十年之經營，目下全滿所有日人不過二十萬名，其中十五萬名且皆住於旅大租借區，

遼陽長春之日租界及沿滿鐵一帶之日人管轄區域之內，此等日人，大多直接間接與滿鐵煤礦業或滿鐵所經營之各副業有關，其獨立的在滿洲之日人殖民，完全失敗，因不能與華人競爭故也」，（新聞報東京八日特信，在日本農民生活指數，高於東三省農民一倍有奇，是日人在滿經營土地，僅能維持生活而無餘資，且東三省氣候嚴寒，日人甚畏）。

日本要移殖韓人，先把韓人的產業騙到手，寄萍君的游韓漫談說此事頗詳，大意是日人利用韓人的愚情，趁他們需用時，勸他借債，用房屋或田產作抵押，滿期不還，就沒收了，這些韓人，弄得無家可歸，警察署依照戶口的調查，把失業的人一一登記，替他們謀生路，到了一定的時期，滿了相當的人數，便召集那班農民，宣布移民的宗旨和計劃，然後派兵護送特備的專車，到滿蒙去墾殖，密勒報又說：「主持移殖韓農民於南滿及內蒙事務之機關，爲東亞拓殖會社，此社

由日政府正式補助，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原以獎勵日農民移殖朝鮮爲目的，近年該社在美法兩國，借有巨資，作資助韓農民移居南滿之用，據日本年鑑載：東亞拓殖會社有資金五千萬日元，而其債券達一萬四千一百萬日元，即當資金之三倍，該社以寬大條件貸資於韓農民，或組織韓人農業公司，期限自五年乃至二十五年，該社之存在期，由日政府許爲一百年，其社長一名，副社長二名，概由日政府指派，必須日人充任，另一副社長，則可由韓人任之，凡處社所設置之農業殖民區，皆受日本軍隊及治外法權之保護，故不歸中國法庭管轄，亦不納稅於中國官廳，韓民之移殖區既漸增，日參謀本部爲保護計，亦即在中國領土漸增其駐軍云，密勒報又言：「其始日政府對韓人之移居華境，不甚注意，故與華當局少所交涉，韓人入華籍者以數千計，與由山東移住東省之數百萬華農民，頗能相安，迨至近年，日政府或至少掌握南滿日人企業之日軍閥，漸注意韓人，強迫彼等在

日領署註冊，禁止彼等納稅於中國官廳，並獎勵彼等反抗中國官廳之任何干涉，每值華韓人間一有糾葛，日方立派軍隊從事保護，苟韓人因中韓間衝突而遭任何損失，日方提出賠償要求，其結果則造成一種緊張形勢，大有引起確實戰事之可能」，果如所言，是日本確定移殖韓民政策以後，侵犯主權，惹起糾紛，在在可見，萬寶山案，不過一端，我們不能不注意於根本的救濟。現在外交機關依法交涉，民衆團體提倡經濟絕交，以促對方的覺悟，這固然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而目前必不可少的手續，但要澈底解決，非合全國同胞的力量，從基本工作上做起不可，越的對吳，十年生集，十年教訓，並不是不想速成，而事實上非如此不可，正如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急起直追，尚有可爲，若再因循，就不可救藥了，基本的工作，第一是調查與研究，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日人知我，而我乃不自知，常人說，明了事情的叫作「如數家珍」，現在我們有家珍而

不能數，日人能數之，遇事失敗，是當然的，日人以一南滿鐵道會社之力，作種種調查事業，鉅細不遺，隨時刊布，設資源館，以陳列當地物質，設中央試驗館，搜羅專門學者，研究種種問題，以指導企業者而代爲計劃，在上海同文書院的學生，每人都有在我國內地實地調查的報告，我們現在要知道我們的事情，反要借助於日本的書籍，這還了得，現在我們各地均有黨部，留學界也有，誰敢說在黨部服務的同志，竟不及同文學院的學生嗎，要是能把當地情形的調查與研究列入工作，幾年以後，必可大有貢獻，至於有志者業已組織的日本研究社，日本研究會等，應助其發展，所不待言，第二是充實，禮記說「貨惡其棄於地」，易說「慢藏誨盜」，莊子說「空穴成風」，照日本人的表面看起來，滿洲地方比日本大三之二，而人口却比日本多三分之二，他們正患人滿的時候，焉得不覬覦，其實我們東南各省，何嘗不患人滿，北方多曠土，而南方多游民，移殖本不可少。前

年浙江移民到黑龍江，所以失敗，是氣候習尚太不相同的緣故，山東移殖東三省
的，與土著無異，我們現在也要用遞次推進法，例如移山東人於關外，移江北人
於山東，移江南及浙江人於江北，而移閩粵人於江浙，在西北方面移陝甘人於新
寧，而移河南人於陝甘，移四川人於康藏，而移兩湖人於四川，但使辦理得法，
也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一策，東三省若得藉農養商的山東人，把地方充實起來，又
合全國的力量，把應當建設的事業都建設起來，那自衛的力，一定隨之而增長，
強鄰雖要侵畧，也無可下手，那時候他們果有不易解決的問題，我們也可本著
總理大亞細亞的主義，以友誼的幫助他們了。

萬鮮兩案國人應有之認識

鄭國材

七月九日北平各界在市黨部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大會，冀省黨委鄭國材演說最近萬寶山及朝鮮排華事件，注意於喚起中韓兩國人民認識此事乃日人打破弱小民族聯合戰線之毒計，非中韓問題，乃中日問題，亦即日韓問題，韓人勿為敵人所利用，須共同反日云云，極為沈痛，茲將其演詞錄後：

國民革命之成功，就是帝國主義者之致命傷，所以在國民革命進行中，帝國主義者是時時刻刻在破壞；我們記得，在北伐進行中，帝國主義者有過三次破壞運動，是最顯明的，第一次是將出師的時候，中國共產黨受了蘇俄的命令，在國民黨內來反對北伐，幸本黨同志認識清楚，毅然決然，不為所動，第二次是北伐軍到了武漢的時候，蘇俄認為北伐快要成功了，北伐之成功，是國民黨之成功，於是又唆使中國共產黨在國民黨內一面造亂，激成清黨運動，以致北伐中挫，第三

次是北伐軍繼續北上到達濟南的時候，日帝國主義看見革命到達他們的勢力範圍內了，革命勢力到達北方，不但日本在北方失所憑藉，即東北的日本勢力亦要動搖了，於是不惜破壞和平公理，推殘正義人道，出兵濟南，殘殺我革命將士，外交長官，徒手民衆，以阻撓北伐，幸賴我革命將士忍辱負重，排除萬難，繼續前進，帝國主義之毒計，卒不得逞。

但，各位！帝國主義者之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是始終沒有停頓的，他們看見我們全國統一，國民會議開成，約法頒佈，革命基礎已經奠定，于是乎又在萬寶山及朝鮮各地假手於韓人，繼續演其屠殺我同胞之慘案了，日帝國主義者指使韓人，非法租得吉林萬寶山之農地五百晌，強行掘溝築壩，毀我良田數百畝，而且溝壩築成，我附近數千畝之農田，將受其禍，當地農民，起而干涉，日領事竟敢派武裝警察協助掘溝，我方民衆見交涉無效，率衆填溝，日警又向我同胞開槍

掃射，造成第二濟案，復製造謠言，挑撥和主使韓人在朝鮮各地劇烈排華，截至今日（九日）止，華僑被慘殺者已四十四人，傷者三百餘人，逃難者七千餘人，中國街華僑商店無一幸存者，計朝鮮全境八道，暴動者已六道，現在同胞在韓已無葬身之地，各位，我們這幾天來，天天接到此項消息，就好像天天在聽見帝國主義者的槍聲砲聲，喊殺聲，歡呼聲，和我們同胞的哀號聲，哭泣聲，天天在看見帝國者的窮凶極惡的猙獰面目，我們同胞的血肉模糊不可辨認之慘狀，各位，這是多麼嚴重的一件事！我們分析這次事變的經過，我認爲（一）這是日帝國主義者畧侵中國的一種有組織有計劃的行動，我們知道，自幣原主持外交以後，輒受朝野之攻擊，說他對華外交軟弱，因此國內政治暗潮非常劇烈，在這種劇烈的政潮中，幣原的外交政策，亦即是民政黨的政策，乃不得不變緩進爲急進，內田與宇垣兩得力大員之被任爲滿鐵總裁與朝鮮總督，這是很顯明的事實，因爲滿鐵是在

他們的經濟政策之發展上最爲重要，朝鮮是在他們的大陸政策之發展上最爲重要，這可見他們對華的積極和急進的計劃了，而且，在萬寶山事件發生之前，增派一師團軍隊於朝鮮，這分明是準備着時時刻刻，可以出兵東省，可以把他們的機關槍大砲運到我們的領土來嗎，所以萬寶山和韓人暴動事件，是在日帝國主義者的預定計劃之下排演出來的。(2)這是日帝國主義者打破弱小民族的聯合戰線的毒計，萬寶山事件自租借農田，掘溝築壩，以至慘殺華人，都是日人之指使，韓人受其利用而不自知，掘溝事件假使不是日人之授意，韓人斷不至這樣輕舉妄動，假使韓人在韓行動能夠這樣自由，能夠以這次對華的手段去對日，則韓人獨立運動早就成功了，而且事實上各處暴動，日兵並不加制止，所以這種事件，很明顯的是出自日人之挑撥，指使。各位，我們中國和朝鮮同是弱小民族，我們的民族主義是要援助弱小民族，聯合弱小民族，我們之與朝鮮，是同左右手一樣的，

弱小民族與弱小民族絕對無發生衝突之可能，猶之乎左手與右手無衝突之可能。然而，日帝國主義在現在竟利用弱小民族去打弱小民族，教我們的左手去打我們的右手，這分明是日帝國主義者打破弱小民族的毒計。然而朝鮮人尙不知也，這是多們痛心的事呵！各位，帝國主義者爲發展他們的侵畧慾，搶掠慾，殘殺慾，以求帝國主義之生存，而向我們弱小民族進攻是必然的，不足怪的，但是，我們就毫無抵抗的讓人搶掠與屠殺嗎？我們要大聲疾呼，喚起韓國人的覺悟，要知道這次衝突事件，是中國與日本的問題，而不是中國與朝鮮問題，不但不是中國與朝鮮問題，而且是日本與朝鮮問題，換言之，是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問題，我們要喚起中韓人民之注意，要認清我們中韓的共同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要認清這是帝國主義者破壞弱小民族聯合戰綫的毒計，我們認清了這一點之後，我們就要消除一切的誤會，鞏固我們的聯合戰綫，向我們的共同敵人進攻。各位，人家是

整個的，有計劃的，全體動員的向我們進攻，無論是政友執政，是民政執政，無論是田中外交，是幣原外交，無論是緩進是急進，一樣的是對我們不放鬆，我們看他們各報一致的評論是說「滿洲是日本民族生存之自然的必然的延長地域」，各位，日本人分明已看我們的東北是他們地域了，我們願意做朝鮮人嗎。

我們今日紀念革命軍誓師北伐，我們不要忘記先烈的頭，先烈的血，我們尤其不要忘記「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

」。

朝鮮慘案純係受日人煽動

——京城帝大教授董長治抵平談話

朝鮮排華事件，日益擴大，朝鮮日當局傳出消息，鮮民有攻擊中國領事館趨勢，形勢嚴重，可見一般，昨有朝鮮京城帝國大學教授董長治，新自朝鮮歸來，據談暴動事件頗詳，爰誌如次：

遠因：鮮民排華暴動以萬寶山事件爲其導火線，其遠因則肇於勞工突衝，中國赴鮮僑民，年以萬餘計，以農工爲最多，類皆利用農閒時期，赴鮮謀生，春耕期屆，即返歸祖國，今日金價暴漲，赴鮮華工益增，中國農工忍苦耐勞，優於鮮民，謀生較易，今年赴鮮者數倍往年，朝鮮勞工失業者日多，日人因大起恐慌，圖謀救濟，以往華僑工作率無限制，目前則有任何機關招募華工須以五分之二爲最高限度之規定，以往中國旅鮮機關蓋皆雇用華人，是時鮮民亦有華人機關遂亦須雇

用鮮民之要求，此事迄尙虛懸未決，然兩國下層階級之直接突衝乃日見顯著。如箭在弦，一觸即發。

近因：最近萬寶山事件發生，接我國官方報告，僅係地方事變，儘可就地方平和解決，而日人乃從中作祟，大事宣傳煽惑，朝鮮報紙得日方供給之鼓動文字，毫不審察，濫出號外，竟謂朝鮮農民二百餘人受中國農民五百餘人之襲擊驅逐，鮮民當即表示屈服，而華民竟勒令出境，復有華方騎兵五百餘人助桀爲虐，現在激戰中，鮮民生死不明等語，朝鮮報夫負鈴叫賣，空氣即時緊張，鮮境報紙雖爲朝鮮文字，但主其事者，如編輯訪員等職，均由日人負責，故事變之起，純由日方之煽惑，或存有政治意味，亦未可知，三年前朝鮮亦有同樣之排華運動，聲勢洶湧，幸未釀成巨變，此次日人利用文字宣傳，號外每日竟出至七八次之多，率不外鮮民之死亡與損失，遂激起朝鮮愚農之暴動，故事變之生，實日人暗中推動而

成云。

真相：萬寶山事件二日發生後，鮮民三日得訊，街談巷議，然均不得要領，晚間各地勞工逐漸聚集，籌議對付方法，情勢愈趨嚴重，但尚無暴動發生，迨至薄暮，市外華僑民房商店，即有鮮民羣集橫加搗毀，僑民被毆，損失無算，而市內及熱鬧場所，尙未發生事變，此爲第一日經過情形，四日京城府前廣場及領館前郵便局前之廣場，均聚民衆數千，此外各地散聚之小部民衆尤夥，時日本當局知民勢已起，恐有擴大趨勢，難於解決，亦有戒心，乃思彈壓，派警四出，驅散小團民衆，鮮民見日警驅逐，稍現恐慌，遂即四散而逃，然旋逃旋集，並有集中趨勢，京城有西小門町一地，爲華人街，華僑商店居民多集居於此，鮮民擬羣赴華人街襲擊，爲日官方偵知，恐事變擴大，引起外交，遂即派警把守出入口，不准鮮民往來，同時發出布告，通知華僑，即遷入中國領館，以免生命危險，並派警

護送，但事未發生前，已有小羣鮮民穿過街市，華僑商店及住宅，已有被搗毀情事發生，時中國領館即向日方提出抗議，要求賠償暨道歉等條件，日方竟拒絕答覆，只允保護中國領館，街市行人以及領館外之華僑生命財產，均不負責，並謂此次鮮民排華係暴動，無法制止，總領事張維城此次赴鮮係辦理交代，新在領事尚未升任，交涉極爲棘手，領館負責人員以交涉不易，乃收容華僑，辦理善後，時日人見情勢嚴重，乃出全力彈壓，自國人視之，日人之保護華僑，似無微不至，但風潮之起，日人實不能不負鼓動之責，彼蓋欲借此以買好韓人，純係日人之故技，鮮民以大規模之聚集遊行，既爲日官方所許，乃又分爲若干小團體，到處搗毀，統計四日晚至五日晨，華僑料理店之被搗毀者已二百餘家，避難領館者已達四千餘人，但截至六日止，京城及仁川兩地尙無死亡之事發生。

收容：領館規模甚大，收容難民事，由領館職員中華商會及華僑學校負責，惟

房屋甚少，難民多露宿，據昨日報載，領館收容難民已達七千人，然京城華僑總數在一萬以上，住屋自是問題，而飲食尤感恐慌，中國料理店已全部關閉，購買日本食品每人非五角不飽，且出外購食，復有生命危險，故雖設籠於領館院內，由中華商會供給糧米，日夜分組就食，終日僅得一飽，一日用米達數十包，且有婦人一名，在館中生產，情狀極慘。

仁川暴動事與京城相似，鮮報號外亦同時發出，惟事變並不若其他各處重大，華僑商店及住戶多集中於中國街，鮮民早有襲擊計劃，事為華僑偵知，乃預為準備，僑民既眾，復聚中一地，乃群赴華僑學校，破校內桌椅以為防護器具，日方官方益為恐慌，乃派兵協守街道出入，並布告華僑，謂街內僑民可保無生命危險，時僑民戒備甚嚴，睡臥不寧，此地暴動，以四日為最甚，擬向華僑總攻，幸防護得力，未釀大變，此次排華以仁川動機最為狠毒，而損失則最小。

平壤排華暴動，極爲特別，當地報紙登刊號外，除報告上述情形外，並謂中國民衆擬自八月一日起將驅逐全體在華韓僑，如不即時出境，即以武力解決等語；平壤韓民受其愚弄咸大憤，謂中國人欲於八日逐我，我即今日報之可也，遂決定搗毀華僑機關，打死華僑，自卽晚起實行，五日晚六日晨華僑死傷無數，據當地日本報紙發表死亡數目，謂華僑死傷百二十餘人，鮮民死七十，物質損失在四十萬以上。

以後本人因平中有事返國，最近排華暴動之發展如何，尙不得知，惟返國途中，每站均有日警護送華僑歸國事件，統計此次損失，以平壤爲最甚，京城物質損失最大，仁川稍次，至其他各地亦均有同樣損失，惟不若上述三處之重大，亦未見有正式報告，故無從深知真相，總計此次華僑之直接損失，至少亦在六七百萬以上，其間接之損失，則在千萬以上，將來暴動終了，其損失恐將不可以數

朝鮮慘案純係受日人煽動

計，云云。



密勒報評韓人排華案

朝鮮韓人屠殺華人之慘案，由於萬寶山案所引起，而萬寶山案，則根本上由於日本欲利用韓人殖民南滿之政策，致釀成此種衝突，此等韓僑在治外法權制度之下，受日本軍警之完全保護，非中國主權所能及，當然足予中國官廳及一般華民以擾累，自慘案發生後，從日本官方發出之報告，幾皆力說日本宜乘此機會，迫華方解決滿蒙韓僑置地耕種權之問題，幣原外相，且謂韓人之排華，由於華方壓迫韓僑，故已令濱陽吉林兩地日領與華官交涉，務解決關於壓迫韓僑之一切懸案，幣原又謂在滿韓人現有一百萬，「彼等之居住權及租地權必須確立，因為彼等之生活於日本極關重要故」。

按日本方面謂在滿洲韓人已有百萬，據吾人所聞，此乃第一次，然不論百萬或五十萬，此大批韓人皆由日本人在韓國內之壓迫政治所驅出，故此等韓民多屬

國民黨，爲日人之大敵，日本對於彼等之流離轉徙，向不注意，彼等遂與華民雜居，或歸化中國，相安無事，而近年來，日本忽注意此輩，迫之向日領署註冊，並禁止入華籍，三年前曾因厲行此新例，發生間島韓人排日暴動，日人則指爲共黨，派兵彈壓之，同時又迫華當局嚴重取締在華境之韓黨人，不料今日日人忽一變其面目，反責華當局壓迫韓人，致中國處於兩難地位，一方被迫許韓人以購地租地之權，使受日人領判權保護，一方則又被迫對韓人之反日運動嚴重取締，迨既取締，則復受壓迫韓人之責，東省之韓僑問題真相，大略如是，蓋日軍閥及財閥，蓄意併吞南滿，故出此奸狡手段也。就國際政治之觀點言，南滿此種局勢，與三年前北滿中俄間之衝突絕相似，蘇俄欲重布其勢力於北滿，直與中國開戰，赤軍侵入華境，奪地殺人，無所不至，如是蘇俄在北滿之「威望」依於武力而重行確立，今日日本亦出此同樣方法，企圖依於在韓華人之大屠殺，重立其「威望」

於南滿，韓案發生後，有日政客要人訪問幣原外相，謂韓案之起，由於日本對華政策之「軟弱」，又謂日本在華「威望」遭種種損害，尤以小幡公使之被拒爲甚，可謂如見其肺肝矣。

滿洲方面之三角衝突，有不斷的增加濃厚之勢，華人移居於東北三省者日衆，華人羣衆，勢力日強，致衝突之醞釀，愈形尖銳化，東三省華人計有三千萬，除天然之增加外，自關內徙居者日多，故東北人口愈形澎湃，人口既多，農業之生產及貨物之零賣與分配，均握於華人之手，北滿俄人勢力大體限於中東路，南滿日人勢力大體限於南滿路，華人在軍事上政治上勢力雖較弱，而羣衆無形之勢力則不可侮，近年華方廣築鐵路，已打破俄人日人之鐵路壟斷，而開築葫蘆島港，又可抵制大連與海參崴，中國今日之最大需要，爲長期和平，俾得鞏固其在東北之地位，若此目的不克達到，大好之滿洲山河，終必被分割於帝國主義的強鄰

而後已，中國之外交恒與內政相關，就今日之時局而言，粵方顯有求日本承認之企圖，日人則正好利用此機，玩弄粵方，反對南京，以圖鞏固其在滿洲之「特殊地位」，至於俄人，慣於利用中國內亂，伸其勢力於北滿，前年之亂事，即為明證，中國處此外患交逼之秋，而其公衆的人物，猶不知捐棄私見，一致對外，真為大不幸也已。



英報詳論日人縱禍事實

關於朝鮮排華暴動，神戶英人楊格所辦之日本紀錄日報 (Japan Chronicle) 於本月九日社評內，嚴斥日本當局事前防範不力，難辭縱禍之嫌，茲特節譯如次，藉資國人參考。朝鮮各地因滿洲中韓衝突，發生排華暴動，據官方報告，華人慘死者九十一人，受傷者約有三倍，然確數當不止此，平壤暴動，最爲兇烈，華人在街道上慘被擊斃者，計數十人，日方報告狡稱日警無力制止，似即此可以卸責，雖云暴動起因，含有報復性質，如日警能嚴密防備，決不有如此慘酷之屠殺，此係不可諱飾之事實也。當星期五 (三日) 暴動醞釀之際，朝鮮各處謠言繁興，已呈險惡之徵象，最可注意者，則平壤城內與華僑雜居之日人事前遷移他處，星期六日平壤，漢城，濟物浦，元山等處，果發生仇華暴動，是晨中國駐韓總領事親赴總督署，要求設法保護華僑，並警告日當局，以暴亂有蔓延之勢，漢城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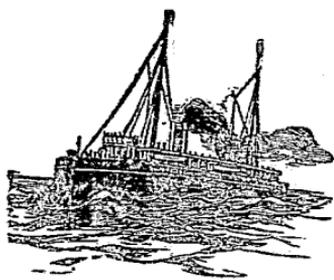
總商會，亦致同樣警告，惟日本官吏均漠然置之，毫無加緊戒備，星期六晚，平壤發生劇烈暴亂，二十四小時內，華人死傷者甚多，日當局事前既受華領之警告，而不知加緊防範，若非太無知識，即屬重大失職，日本官吏此處最大之錯謬事，可分二點：當星期五晚間暴動初起時，日警如採取嚴厲辦法，宣告戒嚴禁止韓人集會，或可弭禍於未然，凡此數端，日人皆不施行，此其一也，迨星期日暴動蔓延，日警確無能力彈壓，當時唯一辦法，即派遣軍隊武力解散暴徒，捨此以外，無法足以挽救危局，然內務省一味徘徊觀望，截止星期一止，尙認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此其二也，同時中國之萬寶山日軍，早已貿然蒞止，不惜以武力威嚇中國農民，日當局對此絲毫不加疑慮，朝鮮暴徒斷然武力所不能彈壓，如平壤之日軍，祇須開放空槍數嚮，數百暴民，頓時分散，此爲事後之明証也，據云外務省此刻採取態度，係一方表示願意賠償撫金，一方強認暴動爲地方性質，不足視作外

交問題，但吾人誠難了解外務省將如何制止中國認此屠殺爲外交上重大之事件，倘中日易地而處，中國俱有日本之武力，則對日反響，不知將如何激烈，日人每遇日僑在華被害，則極力宣揚中國無力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高唱共管主義，今華僑在日本境內慘受屠殺，日當軸因圖卸責，竟公然自認無力制止，其言足信與否，雖爲重大疑問，然吾人推想，若因朝鮮排華，於滿洲一帶，引起中日擾紛，日陸軍省當不厭聞之。以素稱文明之日本，當知自身所蒙之恥辱。自中國拳匪亂後，此次朝鮮暴動，實屬空前未有之事，即就華人排外運動，過去中亦難尋獲俱有同等性質者，蓋華人之仇外，係因彼輩深信素被外人壓迫所致，且彼輩攻擊之對方，亦僅限於外人中負有直接責任者，此次朝鮮暴動，日人意欲藉口滿洲當局壓迫韓人，移罪於中國，然滿洲中韓問題，真相未明，不容遽斷，且萬寶山之農民，不外有搗毀韓人稻田之舉動，絕無蓄意仇殺，無論日方官吏如何文過飾非，

英人詳論日人縱禍事實

一五〇

斷難一手遮蔽天下，關於朝鮮事件，日方如否認防範失當，則無殊暗中縱禍也。



萬寶山案之真相

萬寶山案之重要文件

完全暴露日方之醜態

按韓農承租萬寶山窪地開作稻田一案。即日方所謂吉林三姓堡農場問題，其始末情形，曾經節要散見於各報，當中鮮農民未起衝突之前，自不爲一般人所注意，迨事變一經發生，舉國驚疑，始知有此意外不祥之事。實則履霜堅冰，由來已非一日，想注意此問題者當能有此印像也。但國人習性，往往忽畧事實，而對於此事之關鍵所在，亦少根據事實，爲精密之考慮，故無論團體通電及名流議論，大多撫拾臨時募集之資料，或採取外報片面之記載，引爲依據，以是議論雖多，少

萬寶山案之重要文件

中肯綮。本書爲便於國人明瞭此事真像起見，特將自此事發生以來，所有長春市政籌備處與日領歷次來往之文件，彙齊披露，並將現在雙方爭執要點，粗爲整理，不但使讀者可以節省時間，兼以供研究此事者以意向之歸納，謹先陳其要點，文件附誌於後，（一）韓農與郝永德所訂之契約，原未經縣府核准，不能發生效力，應可根本取消，但既經官府協議，由雙方派員會查，則最終裁定，會查結果，當極爲有力，與郝永德私訂契約之後，情勢已不相同，似非簡單的法律論所能決定，（二）會查結果，我方認爲伊通河築堰及掘渠之舉，有損於我方者：（甲）妨碍伊通河船運交通；（乙）淹沒上下游農田；（丙）水渠貫穿農田之內。既損害地主所有之權，又將地主所有田地，斷作兩截，即有橋樑，亦須繞越，於耕作極爲不便。因以上三種理由，按之我國法律，故長春市政籌備處辦理此項交涉，始終主張停止韓農引水灌田，絕無通融餘地，而在長春日領方面，則以下列理由，強詞狡辯。

(一)韓農貧弱，令其停工，則發生生死問題，調查結果，對於困難，均可對案提出(甲)以牡丹江設有堰工爲例，証明伊通河築堰，於船筏航行無碍，(乙)堰止工事，淹沒農田之可慮，不過農民一方之觀察，實則堰高八尺，河深平時僅三尺，兩岸均高於水面一丈有餘，不致使農田被水，(丙)水渠用地，付以租餉，在交通要道，設橋通行，以無妨交通爲度。可知日領方面，事事與我方針鋒相對，其用意似在既經決定協議，則日方亦應有主張一半之權，吾人以爲伊通堰止，是否妨碍交通，係屬我國內政問題。日領無過問之權力，至淹沒農田一節，事關水利，我方自有通盤籌劃，均不能以我方承認善意之協議，致可成爲是非不定無所抉擇之形勢，不過長春地方官府所缺乏者，在實地測量，所持論點，科學之根據太少，以致日方反振振有詞，本來河道交通與農田水利，關係內政範圍，使強國對此問題，直可以不講理由，即予駁斥，但究以事實證明，足以折服其強辯，較爲圓滿

。現在上流農民，紛紛呈報縣府，已有水沒農田之事發生，理論自不能與事實相爭議，但日領之狡辯，隱然含有我國官方，設詞制止韓農，庇護我國地主之用意，故於交通水利兩事，另製一與我抗橫之對策，至於水渠所經之地，即使付與地主租酬，償其損失，架設橋樑，俾通來往，但天然農場，劃成數截，當然妨礙耕作，即此一端，則萬寶山韓農種稻之案，終須歸於停頓，斷不能專為五百垧之稻田利益，致侵害左右二十餘里之農田。此義甚為明顯，此時國人所應注意者，即交通水利之內政問題，切莫因立言不謹，舉證不明，致形成是非互異，彼此各執一詞之局面，當局交涉，人民輿論，均須認清國家主權不可令外人妄參末議也。

查萬案為中日近數年來嚴重交涉之一，與鮮人屠殺華人之慘案，有密切之關係，編者為使國人澈底明瞭起見，特將雙方文件，彙誌如次：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本領事原函，第一四三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啟者，據長春縣報告，鄉三區萬寶山地方，有大幫韓人約二百名，並外雇華工多名，強挖民田，導引伊通河水一節，經公安局飭令停工不聽制止，並據受害地主二百餘戶該處呈稱，該韓人等，挖掘溝壕，寬約三丈，深在三丈以內不等，長約二十餘里，此壕工作，強橫進行，已完大半，損壞良田一百餘垧，將來渠成。一值大水之年，附近良田二千餘垧，悉將直受水害等語，經長春縣政府，一面先將招致韓人之郝永德傳押候辦，一面呈奉省政府電令，實行制止挖溝，勒令解散，據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朱日興李錫泰，代表韓人百餘名，於五月三十一日，向縣公安局結稱，情願停止工作，於二日內全體回長，乃至六月一日，竟翻稱至死不能停工出境，經公安局擇要，帶同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李錫泰金泰俊孫炳浩李尙陽姜日榮朴魯成等十人，解縣詳訊挖壕工作，類皆墾種稻田之人，並據聲稱，就中頭目，計凡李錫昶朴魯成鄭替玉李德瑞徐龍雲李造化金東善沈

享澤鄭元澤九人，均住頭道溝，濠溝路線，均由該頭目等指令開挖，後經官府攔阻，當即停止。該頭目以沿濠路線占用之地，均已租妥，只管開挖，故爾繼續工作等語，長春縣政府，正查訊間，復據報，又有韓人一百多名，仍舊工作，不聽制止，除令公安局續派警隊，前往勒令解散外。特將帶城之申永均等十名，解送來處訊辦，並請嚴重交涉，將教峻強占民地，硬挖溝濠之李錫昶等九名，依法嚴辦，至受害各地主，一切損害，一俟查明，再行續請轉飭，照數賠償等因，前來查租種稻田，例須經過官府許可之程序，郝永德租種長春鄉三區萬寶山民地，開闢稻田，並未正式經過核准程序，而暗中勾結之李錫昶等九人，輒竟唆令大幫韓人，強挖地鄰田地至二十餘里之長，將來附近民田二千餘垧，皆將永遠受其損害，官府制止，竟敢置若罔聞，實屬目無法紀，除將帶到申永均等十人，先行引渡貴領事查收訊辦外，其教峻主要各人犯，並悉一律依法嚴辦，用彰法紀，而息羣

忿，所有民戶一切損失，一俟查明，再行續洽辦理，一面仍將貴方辦理情形，迅予見覆爲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第一四五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逕啟者，長春縣鄉三區萬寶山鮮人，強挖民戶良田，導引伊通河水，迭經阻止，橫不停止工作，公然構成刑事犯罪之行爲，業於昨日，將長春縣公安局帶引現行刑事罪犯申永均等十名，引渡法辦，並請嚴緝教唆，強占民地挖溝壕之主要人犯李錫昶等九名，依法嚴辦，以彰法紀，而息羣忿等因，計邀亮察，乃頃據長春縣政府報告，現復續有朝鮮人百餘名，繼續強挖溝壕，並有貴館中川警部，帶警數名，名爲保護鮮人，實則督視進行，顯有助長刑事犯罪之意響，殊深詫異，查現行犯罪之行爲，任何國家，皆在必行制止檢舉之列，蓋人類社會組成之國家，雖名稱有殊，而其爲有血氣心知之人類，共同組合，則毫無歧異，彼我兩方，近來迭倡

親善政策，對於雙方人民關係，發生爭議事件。最好解決辦法，雙方易地以觀，白藜如心爲恕之矩，更就雙方爭執事件，立於第三者之地位，本諸良心，下一公平之裁斷，則一切糾紛，自可豁然根本解決，本案事件解決方針，本人一循此軌，貴領事對於雙方關係事件，素本正義主義，公平處理，此番事件見解，亦當必從同，尙希迅飭派遣警部，即日調回，嚴諭強挖民地現行犯罪之鮮人，即時停止工作，以免糾紛，其現行各犯並希查照前函，依法辦理，一併迅予見復爲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駐長日本領事館公文，第三八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逕啟者，接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函，內關萬寶山附近水田紛爭問題，敬已閱悉，查關於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之相手方郝永德，與地主間之了解，是契約者郝永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於善意

，况彼等均係貧窮，今既消費若干之資金，其視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顧刻以垂成之工事，而令其停止，是陷其於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裴裒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而談，今以彼等之生死重大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斷難承認，且本官前以當地貴我親密之關係，而對於本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譬解，以期無傷感情，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而必欲訴諸強力，退去鮮人，則尤為本官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貴處長者，仍請對於反對地主，及農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之和平圓滿解決，再撤退敵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敵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且能保證彼處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關於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開掘水道問題之臨時協定辦法，二十年六月八

日午後七時議定，一，中日雙方警察，即時悉行撤退，二，本案鮮人與地主農民間之糾紛問題，由雙方派員，實地會同調查，並延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同調查，本案事實調查完竣後，依照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之，三，該處鮮人，應立時停止挖掘，及建築通引伊通河之工作，四，本案解決後，該處鮮人，再行分別去留，在未經解決以前，鮮人停止工作期間，由長春縣公安局負保護之責，其業經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五，本案調查完竣後，由雙方於最短之時期解決之。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第一五二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逕啟者，接准六月六日第三八號公文，敬已閱悉，此案糾紛問題，於多數地主與農民間關係最爲重要。該處地主農民之所有權爲合法之固有權利，該鮮人等現在所施通引伊通河流之工作。究竟雙方有無合意契約，及此項工作對於地主農民間損害之情形如何，亟須實地調查，力謀公平正當之解決，業於昨日彼此議定，雙方

警察，同時撤退，鮮人停止工作。彼此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後，再爲適當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第一五九號，民國廿年六月十一日，逕啓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寶山實地調查鮮人墾種稻田，與該處多數地主農民，惹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挖水道。長約二十餘里，確係強佔，未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擬將墾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廣漫淹沒之害，該項引水計畫，絕對不能容許各情。會於昨日抄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貴領事查照在案，本該意旨該項水道計畫，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無妨按照租得稻田改種旱稻，逕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道用地未能租妥，不願耕種，原租稻田，僅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本處責成現在長春縣羈押之契約對手人郝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日前貴領事述及

，約達日金三千餘元，由本處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亦屬順理成章之事，昨晚貴領事於午後十時，迄本日午前二時，爲長期之洽談，本官曾以此項意旨，先行奉告，乃貴領事意旨，以謂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於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堰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作等語。本官聆聽之餘，至深詫異，查雙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爲虞，竊恐發生衝突。警察軍隊，相繼從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實地調查之舉，冀圖和平正當之解決。在本案開始調查，未經解決以前，雙方警察，悉行撤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爲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提，今茲若果幡然含棄和平正當解決方針。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作，爲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可者一，鮮人強挖水道工作，初未得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猶可託爲契約對手人之欺隱強以善意日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

猶復悍然強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殆皆出於惡意，而貴領事乃竟爲惡意行爲之主動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相依，韓人在東三省墾種爲業者達數十萬，我邦一視同仁，初無歧視，今以左袒韓人，強佔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爲，而激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爲息事寧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爲無意義之發難者。韓人如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固有之合法權利，有意凌侮衝突，不祥之事，斷難倖免，其不可者三。彼我地方交涉當局，遇事只須抱定和平正當方針，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如果背道而馳，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可發生無限之糾紛，今以陰助韓人之不法行爲，而執意侵害中國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小之則地方羣衆，對於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感，更旁流而激成中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貴領事乃竟爲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

而爲此，其不可者四。本官對於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尤不願貴領事爲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爲最後忠告，惟貴領事實式圖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於故意之惡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担負完全責任，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即予見復爲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第一五八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逕啟者，雙方會同派員實地調查萬寶山韓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一案，現據本處會同前往調查人員回處報告，相應將報告事實情形揀送查照，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附調查報告一件。

謹將會同長春日本領事館書記官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籠谷保，實地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

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臚陳鑒核，第一，租種稻田之稻約，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 and 丁會盧昭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垧，租期十年，如契約內訂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永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垧轉租於韓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澍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九人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有案，第二，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甲）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佔用民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約，郝永德只租得蕭翰林等十二人生熟地五百垧，而所挖水道，沿線所佔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其地主為馬寶山馬萬山孫朝宣孫雅泉馬福山馬德山孫家桐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賓劉長有劉長江鄒太倫韓德勝鄒

耀山姜洪山孫萬億孫萬英孫永慶孫萬鍾常自安田俊宮德崔龍周和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黃均祥李大發鄒大金蔡喜賓侯得祿四十一人之所有權，初未與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乙)前項通引伊通河流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及之損害。約分七項：(子)水道掘出之土：揚壘兩旁。作為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十餘垧。(丑)水道經過地方，均為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作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迂迴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為無限之損失，(寅)為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堰，逼入水道，因堰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二千餘垧。均將被淹沒之害，(卯)郝永德所租擬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垧。(辰)水道兩岸低下處，當河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垧(巳)河流之馬家哨口，係河東河西來往

孔道，因河中橫堰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爲斷絕。（午）伊通河爲長春農安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壘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害，第三，調查結果之意見，查以上水道，既未經各該地主之同意，協定租用契約，強行挖掘，實屬不法行爲，據該處地主及農民強烈反對之主要理由。第一，水道佔用之地，各戶所有權，橫被不法侵害。第二，各戶農田，因水道截成兩段，於耕作有重大妨害，第三，伊通河中流築堰堵水，上下游民田數千垧，悉受水害。第四，伊通河爲長農兩縣夏令航運河流，絕對不能中流築堰，妨害航運。基於以上事實，既屬侵害多數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並於公共航運交通，均有妨碍無論何國人民，有此行爲國家，斷無可能容許之理，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長春縣農會幹事長吳長春，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長春日本領事館致本處原函，第四零號。昭和六年六月十三日，逕啟者，關於長春縣萬寶山附近水田紛擾事件。前經貴我雙方，共同調查其結果。敝方意見，業於最近詳細面談，（一）敝方對於伊通河堰止工事，據農民之觀察，誠恐上流沿岸民田，有被水侵之患一節，實難承認蓋堰止工事之高度。由河底高約八尺，該河平時水深約三尺，堰止之露出水面者，約五尺，使水增高，亦不過如此，而堰止附近兩岸之高度，其右岸由水面，約有一丈三四尺，左岸雖為傾斜面之民田，而高度則與右岸相等，故兩岸民田平時被水，實未計及，加之堰止工事，高度已如前述由河底不過八尺，設使因降雨而增水量，將由堰止上部，順流而去，所以兩岸千垧廣大區域，而慮侵水云者，始終未嘗計及，且遇降雨甚多，兩岸果有侵水之虞時，而鮮人自必撤去堰止如民九及民十二之洪水，乃為不可抗力之天災，此堰止工事，自不成問題。（二）妨害伊通河航船交通一節，則以牡丹江可為實例，其

於船筏之航行，皆通行無碍，確信鮮人對於該河航船往來，不獨必有不妨害之辦法，且對堰止處之渡船場亦必不妨害其交通，(三)對於水道之地主，擬以豐富報酬，(每垧付稻三石)在交通要路，架設木橋，以期無妨交通，但貴方所主張者，以此事未經地主合意，然則此係中間人之錯誤，其責固不在鮮人也。查自本件發生以來，本官本乎平素貴我好誼關係，而始終抱定圓滿解決之方針，例如五月二十五日，貴國公安隊毆打鮮人一名，且擬拘留一名，彼時以為貴方有誠意，故一任措置而未嘗詰問，殆於本月一日，我方以公安隊強拘鮮人十名，始派便衣警察數名前赴現場，此非武力的對抗，乃為保護鮮人之身邊計耳。嗣在播種期迫之際，復允貴方提議，共同調查，以備解決，且撤回警察停止鮮人工作，似此種種措置，無一而非表示敵方好意的和平手段，無如貴方自始不特於敵方圓滿解決之交涉，未能入耳，且擬以強力而使鮮人退去，迨日來當漸趨圓滿解決之途，而仍以侵

害土地所有，以及農民反對理由，爲鮮農不法行爲之主張，然鮮農初非以惡意而着手工事，此縱不獲地主之諒解亦屬中間人之詐欺的行爲所致也，若以真象論之，亦甚表同情，故鮮農對於地主正當損害，必有報酬，深望貴處長，對於反感，設法緩和，蓋以貧弱之鮮農，既抱決死之覺悟，復拋去辛勤之資金，假使令其停止垂成之事業，則一般輿論將謂貴國壓迫鮮人，深恐民心激昂，不可制止，但此事本係地方案件，以貴方措置失宜而成各地注目之重大化，且目下滿洲各地，中日不祥事件迭出此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更望貴處長慎重措置，以免轉爲不祥也，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日本領事館公文第四一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水田工作，已詳於公文第四零號茲將認爲貴國農民有利事項列左，以備曉示農民之材料，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甲，利益方面，

今已素無收穫之荒蕪地五百頃，而成爲上地，平常每年可產稻子七千五百石，以時價計，可得金五萬二千五百元（每石七元）之收穫，乙，爲水田地主計得租一千石，（每頃二石）易以時價有金七千元，（每石七元計之）之收益，丙，水道用地，上等者，每頃給租三石，計金二十一元，（每石七元）荒地每頃二石，計金十四元，丁，水道上地延長，爲四千三百二十間，其兩側約有一千四百頃地，因有排水溝若種大豆，可得五百六十石，（每頃增收一石以時價計之，增收金一萬九千二百元，荒地十五頃，亦可墾爲熟地，以之若種大豆，得七十五石，每頃五石收益金一千五百元。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第一六一號。廿年六月十四日，逕啓者，接准六月十三日第四零號及第四一號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強挖水道事件，純爲水道工作，不法侵害地主農民間合法固有權利問題，而水道及水堰工作

，又於航運交通兩有妨碍，故爲當地地主農民，極端及反對，依照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吉林省政府公報公布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內開，第八條，「凡墾種稻田者，如係大規模之經營，須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第十一條，「引水須因勢利導，不得橫河築壩截堵水流，」第十二條，「新墾田戶或旱田改種之戶，必須另挖引水溝渠者，須於用水期三個月前，報告該管縣政府，驗明確無妨碍後，方准興修，」第十三條，「哨田溝渠，須在自己田地以內，其在稻田以外之引水溝渠，必須佔用民地者，須報由該管縣政府驗明給價收買後，方准使用」等語，郝永德與該鮮人等，協同墾種稻田之事件關於水道問題，應經官府查驗許可給價買收之程序，迄未遵依現行法令而行，而該鮮人等，輒竟強挖他人良田，作爲水道，實屬不法行爲，比經該處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經雙方派員會查之結果，其確有妨碍絕對不容再行繼續工作之理由，具詳本處於

六月十一日第一五號公函，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以內，業經鑒察，茲准六月十三日第四零號第四一號來文希望敵方，對於該處地主農民反感，設法緩和一節，果爲事實所可行，本處亦何爲而不予以盡力之通融，無如來文所說明解釋之點，初於地主農民反對之真因，殊覺不相帖切，本日經本處傳集，各該代表等，宣示來文意旨，據稱，水道佔有田地，固可按垵計租，以資補償，然水道延長二十餘里，將各戶原有連陌良田，截成兩段，縱然中間多架橋梁，然絕不能使連陌農田，照舊悉皆聯爲一片，數十戶之勞工耕具，每日往返數次，均須於新架橋梁處所展轉繞越，不特展轉繞越又須多添蹊徑，損及良田，互起爭執，且處處如此，人人如此，日日如此，時間工資，頓增耗率，血汗營生之貧苦農民，何能任此永久無限之損失，至伊通河流，橫河築壩，截斷水流，既碍航運交通，有妨長農間船戶生計，本爲現行法令所不許，且既如所云，河底上至水面平均深約三

尺，此次築水堰，自河底以上高爲八尺，而左岸傾斜面之良田，頓然增高五尺以上之水平，此左岸傾斜面數千垧良田，焉能不直接永受無窮之水害，此事關係數千農民老弱男女，生計性命所攸託，依照上述各理由，誓死絕難聽受非法侵害，應請速飭各該責任者，恢復原狀，並賠償損害等語，據稱各節，核與前次雙方會查結果，尙屬實在情形，相應函復查照，再此案既經雙方議定，後此撤退警察，鮮人停止工作，於會同調查後，和平解決，此次來文亦聲明本此方針而行，昨日貴領事前來本處，詢及便衣日警，因何又復續往該處，承覆告係傳諭中告韓人，勿得工作，聽候解決，免與農民發生衝突等語，乃頃據長春縣報告，本日韓人八百餘名，又繼續工作，用柳條勒籬編筐，預備堵河壩水之用，並有便衣日警十二名，從中維護，人民異常憤慨，應請交涉阻止，按照前議方針，和平解決，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昨今兩日，事態忽然兩歧：殊難索解，究竟貴方意旨，是否仍本

和平解決方針，抑或如本處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函開事理，願負一切責任，統希詳酌見復爲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駐長春日本領事公文第四四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問題，前曾屢次相晤，而於圓滿解決，未見曙光，願心中所遺憾者，以平素極圓滿敦睦之當地中日間空氣，因本案之發生以來，遂亦墜入暗雲之中，此誠不堪憂慮者也，且本官不圓滿妥協之道，尤所朝夕焦慮，溯前次面談時，以本案之難關，端在地方人民之反對，曾懇貴處長以最善之努力，設法勸止，茲准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敬悉；業經召集地方人民代表從事勸止，而未得同意，然而果使曉以事理，力加說示，則亦未始不能勸止，且敵方於本案水田事業，無論農民所稱之意外損害，是否屬實，而絕無爲所欲爲之氣，將飭知鮮人於地方人民所不利不便者，應極力設法，總之，此次水田事業之實行，姑爲試驗的，以視實際

後成績如何，再作將來措置之考慮，敢望予以好意之酌裁，再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函末所云，派遣警察十二名及鮮農開始工事一節，查前次面談時，曾以貴我雙方調查後，尙未圓滿解決，深恐鮮農方面，以播種行將失時，甚或因興奮之下，不待指示，而着手壞止工事，則慮其與貴國反對之農民，惹起不祥之衝突事件，因之於十二日以制止鮮農之輕氣妄動爲目的，遂遣便衣警察四名，前赴農場，以之專任取締鮮農，此爲貴處長十分所諒解者也，換言之，敵方派警之目的，則純爲取締鮮農，及防止與貴國農民之衝突，至於鮮農之着手工事敵方尙未接得報告，或係以鮮農載運柳條，而誤以開始工作耳，此不過準備行爲，良以刻下蒐集材料，以待將來圓滿解決後，從事壞止工作，請勿誤解可也，再本案若任其曠日持久，則難保不發生事端，殊非本官之所望，且向貴方已百端協商，而對於敵方之圓滿妥協結交涉，竟堅持素志，所有發生此等不祥事態，其在貴方，相應函

達，查照爲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第一七零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逕啓者，六月十六日第四四號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伊通河流一案，據雙方會查結果之事實，純爲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期契約之不法行爲，侵害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問題，影響所及，對於數千農民生活問題，發生直接之損失，其事實彰明，歷如本處六月十一日第一五八號公函，六月十四日第一六一公函所詳述，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凡有血氣心知之人類，雖在至愚極賸之人，不難片言而決，其曲直者，據雙方會查之結果，此項橫壩河流通引水道之計畫，當然不成問題，斷無更有商權之餘地，此時殘餘附帶問題，尙待解決者，祇是鮮人之去留問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耳，其最後解決辦法，業如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所述，計邀亮察，何舍何從希即

明白見覆，以便早日結束，至暫時潛在之鮮人，貴方最近派遣警察，傳達停止工作之意旨，固無不可，但意旨既經傳達當然立即飭回，且我方既任保護之責，當然可以監視停止，初無庸貴方之更爲多此一舉也，再迭據長春縣報告，鮮人現正實行運用柳條，編筐勒簾，預備壩河之舉，且貴方派去警察，並有維護進行之意嚮，尤與本月八日雙方議定解決辦法有違，希即查照前議，即日分別撤回停止，以免別生枝節，是爲至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第一七九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逕啟者，萬寶山韓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逼引伊道河流一案，迭准來函，先後聲明實行查照六月八日議定解決辦法，撤警停工，其殘餘之鮮人去留問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業經本處於六月十七日函諮貴方意見，以便早日解決在案，乃本日接准長春縣政府公文，內開，本月十七日據三姓屯住戶王忠富孟憲恩，官荒

屯住戶姜遠亭等報稱，民等田地離伊通河七八里許，近日雨水連綿，上邊山水流下，因韓僑將舊有溝渠堵上，水不能下流，民等田地刻被淹潦，如不亟速回復原狀，將來更恐受害無窮等語，又據第三分局報告，姜家窩堡村西一里許，來有韓人七十三名，日警二名，仍行挖濠，並測量築水池，約一二日即要播種等語，轉請交涉制止前來，查前項引水計畫，經雙方會查結果，實屬侵害地主所有權，並直接有害附近民田者甚鉅，此項計畫，既與六月八日雙方議定於調查後以公平最善之方法解決本案之宗旨有違，當然不能繼續進行，亟應迅予回復原狀，以慰農民之殷望，據報前情，如果貴方不立加制止，將來反響所及，所有發生一切枝節，應由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函開各節，担負一切責任，特此函達查照，務希按照前次議決辦法，切實履行，並對於本處解決本案殘餘問題之原函，迅予見復，藉資結束為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駐長日本領事館公文第四七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逕啟者，關於萬寶山鮮人耕作水田問題，前經貴我雙方共同調查，以結果之意見不一致，而交涉依然停頓，此誠爲遺憾之事，嗣於本月二十四日復經面談，彼時雖懇切陳說，而終無意見圓滿一致之望，惟鮮人方面以播種時期既過，因之頗屬焦慮，本官若仍命其停止堰止工事，則本年之水田耕作，等於拋棄，始有難於制止者，所以繼續交涉，雖仍願圓滿解決，第以容納鮮人等之希望起見，應使其實施堰止及播種，以視結果如何。是否果如反對農民所慮，而有侵水之害，然後再行交涉，此爲本官地位上萬不得已之舉也，深願貴我雙方協力，以最善之措施，防止不祥事件，否則萬一因忽於預防，而發生不祥事件時，當以充分調查，以明責任，以上情形，業於二十四日已經面談，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駐長日本領事公文第四八號，民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逕啓者，茲據報告於二十四日午後八時，有鮮人二名，行至馬哨口附近，遇見第二區公安局巡警十四名，即將該鮮人以繩細綁而毆打之，並將所帶之小米及金品強奪而去，復從旁保護地方農民，將掘成之水道破壞約十八丈，且屢屢發砲以脅鮮人，嗣偕農民向西方走去等情，查貴國官憲，決無排斥鮮人之旨，前經貴處長屢次聲明，今既發生前述事項，則敵方對於貴方官憲，難再信賴，殆將引起不得不出直接保護鮮人手段之情事，切希嗣後不再發生此等官憲之暴行，亟謀適當之措置，以上情形，業於二十五日已經館員面陳，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第一八二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逕啓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七號公文，業已接悉，查萬寶由強挖民田開掘水道，意

圖橫河築壩逼引河流以資灌溉一案，前經雙方會同實地調查，不特將來橫河壩成，沿岸民田，將受巨大之損害，而水道所經，所有權橫被侵害，四十餘戶農田，截成兩段，各戶耕作不便，尤爲永久無限之損失，又長農兩縣航運交通，亦因壩成以後，行將中斷往來，凡此皆爲現行法今所不許，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亦不容許此無理之行動者也，前項會查後實際情形，業於六月十一日正式函達在案，如果貴領事使令韓人再行繼續上項不法行爲，侵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自應由貴方担負完全責任，亦於六月十二日正式函達，鄭重聲明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第一八三號，民國廿年六月二十七日，逕啓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號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水道，於二十四日午後填平長約十八丈一節，經敝方調查，委商該處農田因韓人強挖農田，掘成水道，

往來耕作，諸多不便，故乘暇擇要填平，回復原狀，以便往來，而免有妨農作，來函所稱，有警察十四人在場保護等情，據長春縣政府查明，初無其事，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七月十日，逕啓者，七月二日兩次公函，曾請貴方將派往萬寶山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並對於開槍射擊正當防衛之農民之警官，處以相當之懲罰，以免續再別生枝節，更再增加貴方應負之一切責任等因，迭經派員向貴方洽促，至今迄未實行。並連日迭據報告，現時貴方派往日警，強佔民房多處，及伊通河渡船，妨害附近農民工作，及往來交通，並對沿岸農民柳林，任意刈割，作爲築壩之用，隨意挖掘戰壕，埋藏炸彈等事，不一而足。以民事上之法律問題，根本上已不成立，而貴方竟欲以武力爲後盾，實行惡意的暴行脅迫之行爲，而貴領事乃竟公然爲此不法行爲之主動者，良深遺憾。查貴方意旨，不

過偏重鮮人耕作前途之發展，然從不思以暴行脅迫中國農民影響之所及，其結果且適得其反，正所謂欲以利之，適以害之者。且此次萬寶山事件，貴方不肯遵循正軌解決，進而欲以朝鮮地方排斥所在華人為要脅之手段，波流所及，其結果勢必引起東省地方排斥所在鮮人之反響。在朝鮮地方華人多不過數萬，在東省地方鮮人實際上且達百萬，兩相排斥，何方所損為多，此不可不深長思者。萬寶山一處，貴方武裝警官隊，亦既窮於派遣，萬一將來反響所及，處處發生事端，貴方其將何以善其後。且貴領事命令派遣機關槍警官隊，不過欲威壓農民，使其屈受不法之侵害，以機關槍而侵害農民固有合法之權利，此正如盜匪式之不法行為，其結果斷不能得法律上安全保障之根據。在農民心理，以數百成羣之胡匪，暫受脅迫，而終且自然遠颺，彼輩蓋見之慣而計之審矣，而何有屈服之可云也。曩昔貴方出兵西伯利亞，興師數萬，屯駐數年，糜款二十億，結果，絲毫無所得，而現

在派往之機關槍警官隊，不過滄海之一粟，又何足以震懾理直氣壯之中國農民。如貴方始終不悟，即日將警官悉數撤退。對於本案事件，依據法律條理爲公平正當之解決，高瞻遠矚，以謀在東省各處現在鮮人根本之安全，而必爲激成反動，日加擴大之舉，則所有發生一切糾紛枝節，以及敵方地主農民所受損失，惟有由貴方查照敵方歷次正式嚴重聲明，擔負完全責任而已，特再函達，即希查照，此致駐長春日領事田代。



萬寶山案實地調查記

日警與農民衝突真相：萬寶山事件發生於本年五月，遲未解決，農民屢催官府，但日領館始終以維持韓人權利爲詞，不肯停止挖壕工作，最近壕成數丈，長二十里，馬家哨口等壩成功，水已將入新挖壕內，日領館加緊工作，督捉韓人於六月底完成，伊通河因下游築壩，致上游水勢日深，距漲溢出岸，不及尺許，農民既痛良田之被挖，復懼禾稼被沒，有害關係之鄉二三區各村農民，於六月三十日計議，決定於七月一日早，每戶派壯丁一名，齊集腰窩堡，自動平填韓人挖掘之水溝，是日並殺豬插血，共同立盟，與日警抗衡到底，七月一日早九時，萬寶山一帶數十村農民齊集腰窩棚，共到七百餘，各持鎗鐮，由代表曲湘樓，孫榮卿等人領導，仗白布硃書大旗四面，上書「我們大家身家性命所關的熟地，經不法的人，挖掘溝壕，斷成兩截，害悞大家工作，屢呈官府迄無辦法，迫不得已，

除由我們自決實行正當防衛手段，一面自行回復原狀，以便耕種，一面要求官府，責令不法的人，賠償損害外，特此露佈週知，萬寶山農田被害人公啓。」七時許抵前馬家哨口，伊遜河岸時，韓人仍在築壘，在場監視之日警則有六名，農民到後插旗地上，即分段平溝毀壘，溝爲填平者十五里，壘則完全被毀，當時日警出頭攔阻，質問理由，農民代表則答以平填溝壕，便利耕作，非來尋毆，日警理曲詞窮，其中一人，遽執住代表衣袖，大撞羊頭，另一人則倒臥溝內，更其無賴，但農民仍進行其工作，問來若干人，答今日七百，明日一千，日警忿謂，如明日來一千，可帶一千具棺木來，我帝國今晚發兵，飛機大砲，機關槍，炸彈均備，來一千死一千，不令一生還，農民去後，日警即以傳書鴿向日領館告急請援，翌早（即二日）即到武裝日警三十名，携有步槍手槍及大批子彈，由日警察主任中川義治率領，分散於水溝左右，至八時許，各村農民仍在腰窩堡集合，荷鐮前來，抵

馬家哨口，日警署主任中川率武裝警察迎頭阻住，尋代表談話，由孫榮卿曲湘樓等十餘人出面，中川詢因何平填水溝及水壩，何時終止此項運動，孫等答詞如前，謂何時回復原狀，何時停止運動，中川見孫等應答甚硬，勃然變色喝令日警將孫榮卿逮捕，四五日警遂將孫拖住，欲摔往帳棚內，一般農民，見狀大譁，一擁而前，包圍日警，將孫奪回，日警即開槍射擊，向農民示威，農民大憤，退却里許，其中百餘人距家稍近，則奔回取槍，據前馬家哨口賀姓屋垣爲蔽，回槍抗射，相持一時許，均無死傷，時第三區公安局聞信，分局長田錫毅率警數十名趕到，冒彈雨向農民排解，勸令停止射擊，農民有憤激過甚者，竟扭田毆擊，致田左肩爲鐵鎗擊破，但田仍極力勸阻停止，農民少爲感動，乃停開槍，日警方面亦由田冒死往勸，至十時農民大隊，經田勸走，此七月二日衝突之實在情形也。

日警增加挖戰壕二里：二日衝突後，日領館得報，陸續派武裝警察前往，並

運去輕機關槍兩架，手提機關槍一架，子彈數十箱，以交通不便，均雇馬車運往，由中川義治指揮，爲軍事之佈置。即於填平之壕溝內，屯土爲重長戰壕一條，向馬家哨口村落架設機關槍，入夜則每數十武置步哨一人，晝間則以傳書鴿向領館報告情形，截止五日止，日警已增至七十三名，除搭三座帳棚，露宿於水壩附近外，其中一部約二十餘名，則由中川率領，侵入前馬家哨口王姓農民住宅，將王姓全家二十餘口驅逐，佔據其正房居住，王姓家小，均移往他處，僅家主弟兄二人，要求日方許可，留在宅內照料一切，但每日須爲日警操作雜役，其左鄰賀姓宅及右鄰馬姓宅，均爲韓人侵入據居，婦女壯丁均遷避他處，僅老弱數千人留存守屋，附近一帶各農村，以日警如斯戒備，老幼婦女，皆預先移往遠處，各以壯丁守戶，自二日以後，一間堡前馬家哨口一段十餘里，路絕行人，所有日警舉動，悉由農民刺探得來，每日向各村代表報告兩次，伊通河在馬家哨口處，原有一擺

渡隻，由一農民司之，專渡東西岸往來鄉人，每年由各村贖資若干，以爲報酬，其人操業已三十年，一家衣食均賴之，七月二日後，則爲日警驅逐，奪據以去，兩岸交通因以斷絕，韓人壯丁七十餘口，在日警監督之下，積極築堰阨水，因恐農民再來，改以柳枝間沙土堆壘，外支以木椿，堅實無匹，沿伊通河上下游兩岸水柳，均被斬伐盡淨，用爲此項工料，但韓人以工作稍緩，即遭日警呵責，甚至捶毆，其中畏苦者，則乘日警監視稍緩，逃遁他去，原本男婦老幼，共一百八十八名，目下除壯丁七十二名，在馬家哨口工作外，婦女老幼，則居住萬寶山農場附近，我方各村農民以日方築堰工作不止，上游水勢已逐日增高，倘日內大雨，沿岸良田禾稼，將有四五千垧被淹，故憤慨萬分，自動成立萬寶山被害農民外，交後援會每戶至少出壯丁一名，成立聯莊會，舉幹事長四名，幹事員三十名，與日對抗，並請官府從速主持，一方派人刺探日警動作，如日內韓民開挖水溝，或

伊通河水因築堰而泛濫，則農民將與日警一拚死活，日警探得此信，特於水旱兩路，埋藏地雷，以防農民毀掘，故刻下情形，仍極嚴重。

前馬家哨口視察所得：記者於五日是晨到長，歷訪關係方面後，以出事地點前馬家哨口，爲問題中心，特請求市政籌備處派員導往視察，其時有多人勸阻，謂馬家哨口，既屯駐大批日警，難保不無危險，且該地距縣城五十里，交通不便，道路荆棘，苟遭意外，未免犧牲不值，記者不顧，卒由市處通知日領，囑其轉知馬家哨口日警，惟通知去後，並未答覆，六日早六時半，市處派翻譯周武祥，衛兵張萬春，李成業等三人伴行，由鄉民代表曲湘樓，孫嘉遠導引，乘馬出發，以記者初度超乘，不慣控縱，放行甚緩，平均每小時只行十華里，九時要過伊通河上游，其地距築堰處之馬家哨口，尚有十八里，但水勢已大，河身增寬，平時水深沒脛，車馬可涉處，業不可渡，同行駐馬河干，躊躇良久，以無路可通，終抱冒險主義

，鞭馬而過，水深已沒馬脊，一行衣履盡濕，尤以記者俯伏馬背，任馬涉渡，涇濡最甚，渡河後，沿途遇農民報告馬家哨口情形者絡繹不絕，旁午憩於一間堡曲湘樓家，人馬畧進飲食，午後零時十分仍前進，過寸金堡，距馬家哨口已近，行人漸稀，其時驕陽當空，人馬汗出如瀋，行愈緩，益以道路坎坷，馬顛頓不已，尻部爲破，衣袴貼黏，痛至麻木，隱忍而前，迄午後一時五十分，方抵後馬家哨口，於馬上即可望見著黃制服之大批日警往來雜查，韓人之築塹粟六，與夫馬轟河干之日警帳棚，一行當止於農民王甲三住宅，由一農民持片先趨，記者與周武祥後隨步，前往馬家哨口日警駐所，持片之農民投刺於侵佔王姓農宅之日警，經中川義治接閱，未作表示，記者即直趨而入，中川與日領館員高橋博由炕上躍下，彼此握手道寒暄，中川不待詢問，即述其駐在當地使命，由馬橋博傳譯，大意云「七月一日中國農民聚集多人，來此平溝毀壞，幾與鮮人衝突，本人奉領事命，率警前

來保護韓民工作，二日早中國農民復來，吾等以其樹幟吶喊深懼暴動，並睹榮腳腰懸手銃，故將其拖掖，欲繳下其械，其他農民向日警開槍示威，日警亦向空際放槍，後經田分局長向雙方雙阻，停止放槍，農民即去，中日均無死傷，此本極小問題，深願早日圓滿解決，吾等得以回返長春，現住此宅主人自願招致，吾等食用日需，皆由自己帶去，未動宅主分毫，將來吾等撤退，亦須領事命令，另據高橋博言，日警共四十七名，擺渡雖歸日警收過，但每日予原業主音帖二百吊代價，（合滬洋六角）上下游船隻，因築堰不能直通，可以互相倒貨，如有損失，日本賠償，萬寶山已種稻田四十五畝，韓民共百二十口，內壯丁七十二名，餘為婦女，言時適有該宅農民三數，入室取物，為高橋叱出，記者處此，睹其驕橫態度，及我農民之之鵠巢鳩占不禁悲哽欲啼，相談時中川令日警取來啤酒汽水表示親善，開樽相讓，相與各飲一器，嗣由記者要求，至水溝水壩一視，中川允許，即與高

稱導引，攔距王姓農宅一里許，水勢已爲逼住，上下游水度相差近五尺，距高丈餘，寬七尺，長凡三丈，兩端已成，只半間猶未竣工，數十韓人正在砍伐柳枝，以蔴繩細束並以蔴袋盛沙土，向壩上堆疊，再有數日，即可完工。惟水勢雖漲，但距引入水溝之日尙遠，水溝雖深入尺，自爲農民毀平，尙未挖通，即便挖地，亦非加深至丈五或兩丈不可，故此項笨拙工程，可謂不智，其被填平之水溝上作戰壕形勢，蜿蜒至二里，日警帳棚三座，即搭於溝旁，日警多人憩臥於內，見記者皆目作虎視，並急以帳棚掩蓋機關槍，記者拍攝照片數幀，當時曾有日警密報於中川，謂應制止，中川因記者預先得其許可不便反汗，搖首不答，惟語記者歸後勿爲過分宣傳，致失真相，竚立壩邊多時，始辭回後馬家門口，一般農民，見記者平安歸來，均爲道賀，三時許自馬家哨口動身返城，中途遇暴風雨，衣帽皆濕，避於一間堡李姓農家，四時復行，小雨復霏霏不已，道滑馬蹶，掀記者於地上

，周身盡泥污。至伊通河原渡口，水勢更深，不可復渡，策馬遠出數里，由江橋下渡越，迄晚九時，始返抵城市政處，萬寶山因無日警駐在，且目下已非緊張地點，故中止前往，當晚晤周玉柄後，即匆遽返哈，長春四鄉虫災甚重，往往數千百畝，禾稼爲蝕斃枯死，天災外，重以日人之橫暴壓迫，吾民直不聊生矣。

關係方面之重要談話：衝突事件發生後，日方擴大宣傳，謂韓共黨五十名，被捕解送去吉，並農民撤退千米，將再來襲經記者調查，證明均屬不實，惟日政府重視此案，除令吉領石射向吉省府抗議外，並令視察在途之關東廳長官塚本氏，就近調查，塚本於四日到吉，六日晚遵吉海路過吉南去，石射領事，則於三日早到長，與駐長日領事田代重德晤商一切，即晚旋吉，長春日僑於四日午開市民大會到數千人，議決請其領事堅決到屬保護鮮人種稻。遇必要時，可派守備隊前往，守備隊不足，則招集僑民退伏伍兵，立時組成應援團，同時長春我市民已組成外交交

涉委員會，將電省府及中央向日嚴重交涉，長春學生亦於六日開會，成立長市學生萬寶山案後援會，即日發致省府電報一通，請急速交涉，要求日方撤換武裝警察，及停止築壩工作，農民代表曲湘樓則告記者，萬寶山案農民不達恢復原狀目的不能終止運動，倘日內伊通河以下游築壩而泛溢，吾輩農民，誓必與日警一拚生死，自事件發生迄今，因毀而致貧者，在三百戶上下，生死所繫，不能忽視云云，市處長周玉柄爲我方主持交涉者，語記者交涉刻已停頓，抗議兩次，日方均置不答，目前已非地方能力所得交涉解決者，惟日本方面，以領事田代重德主持最力，其餘尙屬緩和，田代與本人晤談多次，始終一詞，以保持鮮人利益爲先題，以本人不允，甚至呼本人爲第二父親，其卑鄙無恥，不悉是何用心，萬寶山種稻，未經官方批准，無法律根據，此日方失却交涉地位之一，因種稻田，遭多數農民反感，日本警察每名每日出差費金票三元，七十餘名，月須數萬，日警一退，則

韓民與我農民之衝突事件立起，日警不撤，則費且不貲。此其二，再伊通河內築壩，工程甚大，溝挖八尺，尙不引入水源，必須加深數尺，水方能入溝，耗財費時，猶未能如意，設水勢一大，將壩潰決，不免前功盡棄，此在技術上未免不智，吉領石射有奉其政府命令從中轉圜之說，石射曾訪吉林特派交涉員辦公處主任施履本，表示賠償韓民損失即可，只田代重德尙不肯即此解決，仍欲實現其計劃，然日內不有功效，壩不成功，水不入渠，山窮水盡無路可走，亦必貼然就範，由石射出頭交涉矣，總之此事歸咎於日領田代，其人少不更事，日本政府竟令來此多事之長春獨當一面，本免遺憾云云，租地與韓民之地痞蘇永德，爲縣府收押兩月，記者曾往縣公安局看守所訪問，經該局提出，蘇面貌兇惡，一望知其非善種，見記者叩頭稱大人救命，詢其與韓民勾結經過，大意謂租得張洪賓等荒地五百垧，每垧納租一石二斗，復以長農公司名義，轉租與韓人，每垧租二石，原說大小百二十口並

均係入籍，事先經馬局長（即馬季援，市公安局第二分局長，縣長馬仲援之弟）說妥，並花去若干費用縣長已經答允，不知何故又不許種，將我拘禁兩月，不令外出，如果釋我出外，我與韓人拚命，亦必將其驅走。



萬寶山事件之真相

日本軍警，在長春縣屬萬寶山馬家哨口地方，保護朝鮮僑民，強種稻田，掘毀我國民地，並在伊通河強築堤壩，遮斷水上交通，激動該地居民公憤，羣起反抗，日本軍警，乃於本月二日，包圍我農民及警察，開機關槍掃射，死我農民十餘人，警察二名，該地目下形勢極其嚴重，日本現正企圖擴大事端，該國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頃已訓電其駐瀋陽總領事森島，謂對此事殊難默認，難保不發生第二濟南事件，日人通信社宣稱，日政府爲保護滿洲日僑起見，不能不取正當處置，結果或至釀成極重大之局面，等語，可見日帝國主義者借事生風之惡計，在此日本增兵朝鮮向我東北積極高壓之際，我全國民衆，關於萬寶山事件，殊有嚴重注意之必要也，按東北農作，本均屬旱地，而朝鮮人則到處勉強掘種水田，此次事件之內容，即彼等欲引伊通河之水，灌馬家哨口之旱地作水田，遂敢於在日

本軍警之庇護下，出此暴舉，而引起倍大糾紛，六月上旬，曾由長春市政處外交科郭科長，縣農會會長，幹事吳長春，及副幹事張雲溪等數人，前往勘察，先赴馬家哨口，三姓堡等地查視，並有農民代表隨行左右，爲之指揮一切，先視查韓人在伊通河上之橫壩，乃係用木椿釘入河底，編以柳枝，內實砂石土壤，高出河面數尺，寬約三四尺，異常堅固，僅在中流留有數尺寬之缺口，因此堵截之故，水流勢極汹涌，設天雨時行之際，河水漲發，勢必橫流，附近田地數千晌，皆成澤國，確屬危險萬分，至其引水溝渠，均寬約二三丈不等，深者達七八尺，延長數里，經過之處，蹂躪不堪，當該人員等到界查視之時，農民不約而集者數百人，皆以身家財產之關係，於憤慨之下，繼之以泣，詳述韓人之騷擾，以及工作之強橫情形，懇請官方，速予主持，嚴重交涉，非將此強種稻田之韓人，驅逐淨盡不可，否則財產不保，生命何郵，誓起而自衛，用最後手段對待云云，當經郭科

長加以安慰，囑勿妄動。聽候官方解決。茲將郭科長及長春縣農會幹事吳長春二人會查之報告書，覓錄於次，即本事件之內容也。

會查報告 謹將會同長春日本領事館書記官上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滿南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主任籠谷保，實地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臚陳鑒核。

第一，租種稻田之契約。

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盧昭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晌，租期十年，於契約內，訂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永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晌，轉

租於韓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祀，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九人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有案。

第二，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甲，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沿途佔用民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約。

郝永德只租得蕭翰林等十二人生熟地五百晌，而所挖水道，沿線所佔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其地主爲馬寶山，馬萬山，孫朗宣，孫雅泉，馬福山，馬德山，孫家相，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賓，劉長有，劉長江，鄒太倫，韓德勝，鄒耀由，姜洪山，孫萬億，孫萬英，孫永慶，孫永鍾，常自安，田俊，宮德，崔龍，周和，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黃均祥，李大發，鄒大全，蔡喜賓，侯德祿四十一人之所有權，初未與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

乙，前項通引伊河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及之損害約分七項。

子，水道掘出之土，壘堆兩旁，作為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其計毀壞良田四十餘畝。

丑，水道經過地方，均為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種，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迂迴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為無限之損失。

寅，為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壘，逼入水道，因沿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一千餘畝，均有將被淹沒之害。

卯，郝永德所租擬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畝。

萬寶山事件之真相

二〇四

辰，水道兩岸低下處，常流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晌。

巳，河流之馬家哨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橫堰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爲斷絕。

午，伊通河爲長春農安夏令航行運諭必經之路，中間壩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失。

日領蠻橫 中日雙方調查而後，事件真相已明，長春市政籌備處履向日領事交涉，日方則故意遷延，周處長頗爲痛憤，六月十二日曾致日領事一函，意在忠告，促其覺悟，詞意頗爲激昂，茲探錄如下，敬啓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寶山，實地調查鮮人墾種田，與該處多數地主農民，惹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挖水道，長約二十餘里，確係強佔，未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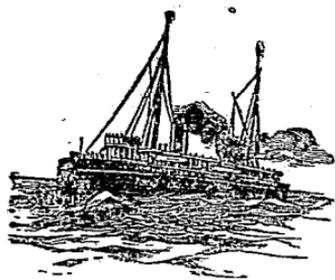
擬築壘，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廣漫淹沒之害，該項引水計劃，絕對不能容許各情，曾於昨日抄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貴領事查照在案，本處意旨，該項水道計劃，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無妨按照租得稻田，改種旱稻，逕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道用地，未能租妥，不願耕種原租稻田，僅可廢棄租田約，由本處責成現在長春縣羈押之契約對手人郝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日前貴領事述及約達日金三千餘元，由本處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亦屬順理成章之事，昨晚貴領事於午後十時，迄本日午前二時，爲長期之洽談，本官曾以此項意旨，先行奉告，乃貴領事意旨，以謂「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於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壩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工」等語，本官聆聽之餘，至深詫異，查雙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爲虞，竊恐發生

衝突，警察軍隊，相繼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實地調查之舉，冀圖和平相當之解決，在本案開始調查未經解決之前，雙方警察悉行撤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為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提，今茲若果幡然舍棄和平正當解決方針，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作，為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可者一，鮮人強挖水道工作，初未待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猶可託為契約對手人之欺瞞，強以善意自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猶復悍然強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一皆出於惡意，而貴領事乃竟為惡意行為之勸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相依，韓人在東三省墾種為業者達數十萬人，我邦一視同仁，初無歧視，今以左袒韓人強占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為，而激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為息事甯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為無意義之發難者，韓人如

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固有之合法權利，有意凌侮，衝突不祥之事，斷難倖免，其不可者三，彼我地方交涉當局，遇事只須抱定和平正當方針，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如果背道而馳，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可發生無限之糾紛，今以陰助韓人之不法行爲，而執意侵害中國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之權利，小之則地方羣衆對於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感，更旁流而激成中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貴領事，乃竟爲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而爲此，其不可者四，本官對於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猶不願貴領事爲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爲最後忠告，惟貴領事實利圖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於故意之惡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但負完全責任，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即予見復爲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

田代

萬寶山事件之真相



萬案日人陰謀暴露

日警在馬哨口地帶，軍事準備仍舊，惟聲勢不似前此緊張，外傳駐遼日總領事林久，十四日電長田代，尅日撤警等情，迄今未見實現，據查稱區日警，尙有五十餘名，其他早已逐日秘密夜退，茲將最近重要消息，分述於次：

偽造契約威迫簽印 萬案交涉發生後，日領事田代，明知韓農李昇薰等，與郝永德，所結租種稻田契約，手續上既欠完備，縣政府又未正式批准，在交涉上已失根據，在法律上亦難生效力，不過恃恃武力，強詞狡辯，冀達侵佔稻田之目的而後已，故始派警保護韓農工作，繼出兵增援，壓迫被害華民，現田領事以萬案移送交涉，重在契約證據，乃知原約已失根據，提出必致失敗，特異想天開，偽造郝李雙方租稻契約各一份，派親信華捕某帶日警兩名，於十五六日，迭赴城內市二區郝永德家，威迫郝妻李氏，在偽契上簽蓋郝永德印章，以期弄假成真，

提出佐證，李氏以夫因此案被押，不入圈套，乃告以印章被郝帶去，無法簽印等語，日警百計威迫，嚇索蓋印，李氏卒以前言拒之，警捕始去，田代以計未得售，於十六日仍派警捕三人，再到郝家，強迫蓋章，李拒如前，後於迫脅中誘以重利，日警捕對郝妻李氏云，奉領事命，特契約來蓋印，如將郝永德名章簽於契上，予以日金千元報酬外，且將郝永德，由日領事要求縣府開放出獄，郝妻頗智，終不爲所動，不得已，警捕又去，事爲第二公安分局長馬季撥偵悉，電報周處長核示，周據報後，將郝永德之妻李氏提案偵訊，供述不諱，其夫郝永德名章，遵諭呈繳，除具結證明外，郝之印章，當面對存，由李氏在騎縫捺指印後，已封收保管矣。

重金懸賞誘緝代表 萬案被害地主農民代表孫瓊璋，曲湘樓，玉甲三，孫榮卿等，對於此事，誓死反抗，要求我官府火速交涉，始則組織萬寶山民田被害後援

會，以作交涉後盾，繼則編制自衛團，聚衆填溝毀堤，而爲抵抗運動，凡此種種壯舉，深爲日人妬視，現在被害民衆，雖被日軍暴力壓退，惟對日警督工築堰，不法侵害，誓死不甘屈服，自衛政策，抵抗手段，仍在積極準備中，日領田代鑒於華農對抗，仍舊緊張，故於機槍炸彈威迫之下，又出以詭計利誘手段，於日前在領事館，召集軍警官吏協議，應付辦法，詰果，議決威利併用，以捕我被害代表（一）有能將萬寶山稻田地主農民代表邀赴領事館，協商租種稻田，雙方和解，了此交涉案者，賞日金一千元，（二）能確知地主農民代表姓名住址，導引接洽會商解決種稻糾紛者，酬謝日金五百元，（三）如能疏通華農代表，放棄對抗運動，實現和解，達到種稻計劃，排除糾紛障礙者，賞日金一千元，上述三項消息傳出後，城內租界，閩傳殆遍，長埠中外報紙，均畧有紀載，記者恐爲謠言所誤，未敢率爾操觚，茲據日租界慶豐達棧（係孫瓊瑤開設者）人云，今昨兩日，迭有日領事館

警察署華捕某，帶同日警二名，前來尋訪執事孫瓊瑋談話，並留言歸時日領事警署長有密事相商，務到館署面談等語，當答以孫執事歸家，兩月有奇，警捕搖首不信，並有便衣華捕數人，時至城內旅館棧店，調查萬寶山被害代表等之姓名住址，及詢已否來城，並宿住某店等語，至此益證明日側以重金誘緝被害代表，計在逮捕陷害，否則何以屢赴慶豐達，訪尋孫瓊瑋耶。

運槍詭計醜態畢露 日警前由馬哨口，密運機槍回長，將槍扮作傷兵，上覆黃色洋毯，外蓋舊布軍衣，抬入租界滿鐵醫院，沿途使韓人尾哭，及由醫院後門，送在三旅團部等情，已誌前報，茲據接近日側人云，田代領事，以出兵易，撤兵難之關係，如全部久駐稻區，所費不貲，現在除秘密夜退者外，尙日需七八十元，曠日持久，益難支撐，故擬變通辦法，將防務由韓人義勇團補充之，如稻區兵少，又怕華民再來填壕，現馬哨口僅留日警五十名，監督工作，餘則秘密夜退，

至於大小槍械，已設法密運回長，十五六七等日，派韓人十數名，將槍彈捲入行李內，及舊衣包裹中，由韓農肩挑背負，密輸運回者，計六七十次，機槍陸砲尚在哨口架設者，計機關槍三，陸砲二，仍由日警及炮兵守衛，帳幕簾柵，一仍其舊，並日用傳信鴿報告消息，騎探數名，來往傳達命令，如果華農再有抵抗舉動，臨時由長出兵不遲。

旅吉韓僑聲明覺悟 旅吉韓僑，對於萬鮮兩案，聲明親日派韓人金東滿，李鴻周，李德瑞，李造化等，甘爲日人利用，造成萬寶山案事變交涉，現已發出告韓人同胞書，及告中國同胞書，文長從略，大意謂揭破日人利用萬案，鼓動鮮京韓人出排華暴動之黑幕，並東省華官，無虐待鮮農之事實，至於虐殺韓僑等事，全係日人捏造謠言等語兩聲明書，已分發東北各報披露，除已組設吉林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及各界聯合協議會外，由會長姜友，崔淑之，金源，金炳魯，李萬桂，

朴淵瑞等，總理會事，其宣傳口號如下，（一）反對日人干涉萬寶山事件，（二）萬寶山韓民即行離去（三），中韓民族聯合起來，（四）打倒親日走狗，（五）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並派兩會代表崔淑之金源等，來長調查萬案真相，拜市政處長周玉柄，縣長馬仲援，相談數小時，表示遺憾，大約十九二十兩日回吉，日側得此消息，密探四佈，搜捕金崔兩代表，刻在偵緝中，崔金現寓城內，日警亦無計逮捕，據聞崔代表回吉後，聯合同志崔守貞，發刊吉林新報，以謀革命工作，而聯中韓民族感情，已租妥牛馬行路南房屋一所，作為社址，俟省府批准，即發行，崔亦革命志士，日人頗注意其行動云。

恐怖狀態中之萬寶山

日軍備戰情形 自本月二日後，日警主任中川，機關槍隊特務軍曹淺井等，日夜督飭韓人，建築砲壘，一在稻區外東南伊通河岸偏左，一在後馬哨口西北方，一在日警駐所稻區中，一在馬哨口前日警露天營幕間，現共四壘雖不高大，足可架設平射陸戰各砲，二八式機關槍已增至四架，計槍砲兵官，西山龍潭，星久，大內，吉原等，共三十餘名，馬哨口左岸稻田區內日警派出所前腰窩堡村南，賀王兩姓農宅前各置一架，此四架機槍位置均向我農村，作掃射狀，槍砲兩側各堆彈箱二三個，另由韓農築成一房，權作儲彈庫，祇准遠視，停止近視，砲兵四名，輪值守衛每三小時換班接替，五日前提機槍二架，今已增至四架矣。掘築戰壕在二日至五日間，已掘成兩段，長約三里許，由六日截至十一日，記者歸來時又挖掘四五段，稻區內，乃前者掘之兩段，現在區外者馬哨口左側，腰窩堡南端，村農填

平溝壑，已挖開作戰壕者三段，伊通河渡口，左柳林內，亦掘一壕，總計六七處，星散各地，並不銜接。壕深二尺五六寸，寬約三尺半許，長各四五丈，二三丈不等，以里計之，約八九里許。四圍皆有掩護部，現由三四處增至十數處，掘地爲溝，每處成長方形深可二尺許，能藏五六兵最長五尺許，短者三四尺，上覆條泥草，驟視無異平地，蓋防砲彈來襲。刻已一律築竣，惟戰壕並擬按測繪地形，擴大添掘，十日運去兩大車山東人，即爲作此工作。至於地雷，四五日前，尙未埋設，其所埋置者僅普通地雷十數枚，今在韓農掘成溝堤上所埋者，新式之電雷較地雷尤暴烈，據村農云，日警督韓人及砲兵，在稻區外及各村要路旁，夜間掘坑，埋後復平者，不下十數處，導火線，直設日軍營幕中，被華農填平之溝壕上，亦有掘埋工作，日軍哨兵禁人漫地行走。記者到哨口稻區，調查已填未填之溝壕時，日警官禁在某處走，溝畔堤壩亦有不准前行處，想禁止通過地，非埋地雷兩雷即置爆烈炸

彈可知。至於佔民房，築兵營，伐柳林已如前述無大異，不贅言，此二日以後至十一日，日軍築砲壘，挖戰壕，增加戰備之實在情形。

日警督工築壕 日人利用鄒永德，組設長農稻田公司，致將萬寶山稻田，攫奪到手者計五百垧，墾費完全日出，鄒不過一噉狗耳。大權在握者，乃日人。據記者此次實地調查，其情形與五日前大不相同，稻田已開闢者，百餘垧，其工作，現變作四部計，分築壕，掘溝，墾種，壕壘，原分三部工作，慘變後，加添壕壘一部，自交涉發生以來無一日間斷，概由日警督工掘築，近尤加班工作，稻田掘壕，今已挖掘三十餘里，盡在稻區外民田中，被填塞者，漸復開掘，已開挖者，則延長之，由馬哨口，高哨口，三家子，王家屯，一間堡，北伊通河沿岸我民田被損害者寬長約百餘垧，若五百垧稻田開齊時，民田被掘毀者，三五百垧下，伊通河中心擬建築水環五六處，堤壩築成後，不但長農航船運輸斷絕，且河水暴漲長農兩縣民田，

被水淹者，約達六千頃以上，水患可虞，富者暴窮。日側左袒韓農，毫不顧華農之被害，在此槍砲威迫下，日警督工尤力，（一）築水堰者，工人約五六十名，現將沿河兩岸，及各村附近柳林，全部砍伐殆盡，寬約五六里，長十五里許，一切柳條小樹，運至河岸，作築砌堰壩材料，在岸輸送者，計工五十餘人，河內砌築者，約四十名以下，（二）播種及移苗稻田者，工人在百名以上，皆韓人爲之，全部稻田計一百方區有奇，男女韓人，均引水溉田，（三）繼續開掘溝濠者，工人約百七十八名以上，三分二爲韓人，三分一皆我山東苦工，田苗踐踏枯死，一地截成數段，中國苦工，每天祇給金票二角，不准怠工，如有潛逃被獲者，匪刑弔拷毒打罰詭，並罰工三五日不等，不給分文（四）軍用戰壕，前由韓人自掘，十日由長運去山東工人四十名，增工繼掘兼築砲壘，將韓人撥歸掘溝築堰工作，上述四部工程概由日警監督，荷槍保護，稻區外各村口，均設兵卡，來往校巡，以防華民再來填溝，

故實施武力壓迫，自二日事變後，韓農時有逃逸，既由日警規定防止辦法，韓人十名，結保一人，具結簽字爲證，一人逃，九人皆受罰或罰金或罰跪或棍責或拘役不等。自聯保法實行後，韓人互監視，不敢逃。此外馬哨口及伊通河渡口等處，擬先築橋兩處，已測繪圖報。開工期，聞在八月底，其他一橋至遲明春建造，刻已派人來長備料，惟田堰掘溝，代領事前限七月一日竣工，因工巨人少，未克如限完成，今被華民填平廿餘里，必須重挖濬故增工加班，由日警掩護督掘積極工作，茲聞日領田代下令八月竣工，及令韓人不准再提要求華方賠償損失，一切解決責任，由日官署負之，不達估領水田目的不止，總計現在華韓工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較六月增工半倍，至於築兵營建警所，蓋民房，統計一百餘間，刻已築成三分之一，其未築者，正積極建築中，惟水堰距馬哨口王姓宅里許者，已築成，水被堵住，堰高約丈三尺許，寬約七丈五，長三丈餘，其築法，以麻袋蓋沙土，壘積堰堵

上，中用柳枝木椿，橫豎交叉，麻繩捆束，堆積而成，此壩雖成，距引入溝程途尚遠，上下河水，相差六尺許，最低者，亦差四尺五，現在水雖入溝，尚不能導入稻田，據記者觀察，掘溝深至二丈以外，水可入田，否則，亦須深在丈八，水能入溝，其已掘者，溝深祇八九尺，水僅流入，不達稻地，此等工程，其笨如牛，日軍露宿帳幕，尚有五六，遷入新營房者僅三處，其兵來去無定，不明多少，每至夜間，均放步哨，相距六十步置一兵，有誤入警戒線者，即開槍射擊，夜間時有聲槍三五響不等，每日由中川主任頒發口令，傳知韓人過九時後，即韓人華工亦不准通過，哨口水壩築成後，我航行長農之帆船交通已斷，至此壩時，尚須卸貨倒運，不然無計通行，其工作時間，已新加規定，每日早六時起，午休一小時半，下午八時止，此二日至十一日日警督工掘壕築壩之概況也。

日軍警仍增援 保護韓人日警，第一次開到者六十名，繼回長半數，迨事變發生

，二日晨四時十八分，又調來日警三十五名，午十時，到守備隊二十五名，午後四時三十五分，開來日警五十名，帶機關槍四架，平射礮彈一千五百發，機槍彈千四百粒，大槍五六箱，軍服五六十套，大槍七八十隻，小槍百餘桿，軍用汽車兩輛，小腳車二輛，均滿載槍彈，及軍需品，此外帶來傳信鴿十對，以備告急，將運來軍服大小槍，一律發給少壯韓人，編制自衛義勇隊四十名，每日輪值守望，三日午後四時半，又開到三旅團及四聯隊官兵三十名，押送彈箱車兩輛，軍糧車一輛，由大島隊長統率抵萬，四日早十一時，由稻地回長，自二日以後，每日出騎探二名，由川崎成吉兩探，往來傳達軍令，報告消息，五日增派武裝警十名，押運大車二輛，滿載地雷炸彈，直運馬哨口，由中川池上等點收，將我腳車放回，六日以事漸平靖，守備憲兵漸退回長，七八兩日，雖無大批軍警開到，七日武波署長中川司令，帶軍警六名，親到稻區視察，並囑韓人無恐，負責保護到底，

八日，日租界頭道溝日本慰問韓人團代表，下德，箱田，小澤，四戶等，率警十名，驅車兩輛，載食品飲料等物，下午四時四十八分，直抵稻區，此外慰問金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即召集發放，每韓人領二角，並分給仁丹烟草等物，武波中川，午十一時返長，慰問代表，九日早八時歸去，至午後一時許，長春派日警六名，帶大車二輛載我國山東人四十餘名，前來挖戰壕，建兵營，二時十分，在馬哨口下車，由日警按名發給鎬鍬，入地工作，十日午間，又來日警六名，押接濟韓人食料車二輛，輸入稻區，下午四時半，我市政處外交科郭科長等四五人，親來調查，至五時二十分，日警又來五名，十一日記者回長，路經稻區，祇見掘戰壕，築兵舍之中韓工農，約二百以上，努力工作，日隊探往來不絕，警察來去無定，現在駐守稻區日警，數約百四十五名，此二日至十一日，日軍警增援出動之真相也。

水陸交通梗阻 日軍警佔領馬哨口後，屯駐稻區，分據村莊，除架槍吊砲掘戰壕，埋地雷外，自二日至今，將哨口渡船扣留，禁止華人，任意渡過，並在各村要路，檢查行人，以致交通爲之梗阻，前馬梢口窩，寸金堡，腰窩堡，後馬哨口等處，均設日軍步哨，搜檢往來華民，非經日警許可，不准通過。記者由米沙子站下車後，即直赴萬寶山，八日午後四時許，抵前馬哨口時，即被日本哨兵所阻，持槍相向，喝禁前進，旋由記者出某日本滿字報記者名片示之，僞言奉命來查真相，以便宣傳，攻擊華方，俾獲最後勝利等語，該哨兵見片後，詰向某報社長爲誰，記者一一答之，始准經過，九日午十時半，至寸金堡，腰窩堡，後馬哨口等地，途中被詰問者再，幸得達到目的地，至午後六時許，投宿於寸金堡李姓家一宿，十日赴哨口河岸一帶，視察築堰狀況，及後哨口前稻田溝堤現狀，沿河兩岸均插日本旗，飛揚天空，日警督工建房，築壩口，已如前述，惟伊通河往來我農民船

，因河內水堰築竣，運輸斷絕，如將船貨另行裝御，尚可勉強拖船過去，再爲裝運航行，非四五小時，不能裝御竣事，查長農兩縣，以船業爲生者，約在四百家以上，因被水堰阻隔，刻將斷運，大呼叫苦，現在河水被堵，水勢暴漲，若再大雨數日，兩縣民田，必被水淹者，約在五、六千畝以上，實屬可虞，而交通日漸梗阻，華民農作，均已耽悞，田荒更爲可慮云。

華民被逐避難 自萬寶山案發生後，由二日以來，日軍警大批增援，實行武力壓迫者，前後計三百名以上，以致馬哨口，萬寶山，腰窩堡，三家子一帶，大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慨，日軍到後，架槍吊砲，置電電，埋炸彈，設兵卡，放步哨，築警所，建兵營，佔民房修砲壘，種種備戰形勢，不一而足，馬哨口腰以窩堡至王家屯，賀李馬王張各民宅，被日警中川及領事館高橋博池上，並機關槍隊特務軍淺井，星久等，強據佔領後，將賀李各家男女老幼，一律驅逐，逃難親友家中，

記者以日軍佔據民房太多，擬犧牲二日光陰，親到各宅調查，彙訪日警主任中川談話，不料日警阻止者再，不允前往，蓋懼真相敗露也，不得已，從表面觀之，賀李張馬四宅中，以賀張兩宅有險可守，院宇圍牆最高，四角皆有砲台，正廂各房十數間，可容兵百餘名，張李等宅，有被日軍佔領者，有被韓人鳩居者，四圍高牆，亦有砲壘，究不如賀宅堅固，至於馬哨口王宅，院寬大，牆高厚，機槍隊佔據之，腰窩堡王家屯三家子李馬各姓民房，仍爲日警霸佔，王宅全家男女二十餘口，被逐遠避，僅留兄弟二人，看守家物，照料牲畜，每日須至日警操作雜役，夜爲匪更，其左鄰賀姓，右鄰馬宅，現仍被日警韓農分據，壯丁婦女，均逃避戚友家中，僅留老翁守戶，宅內柴米油鹽，日警韓農，任意取携，無敢阻止者，寸金堡李姓宅前，均設兵卡，槍砲林立，戒備尤嚴，自一間堡至前馬哨口，中經寸金堡腰窩堡，三姓堡，至後馬哨口一帶，南北長十六七里，東西寬十里許，附近

村農老幼婦女，均已預先遠逃；近因日軍戒備，如臨大敵，日警往來，不絕於途，故五日以後，前後馬哨口，十五里內之村民，紛逃者尤衆，十室九空，每戶守家者，最多不過三四人，至於車馬貴重物，亦車載遠遁，惟萬寶山鎮無日警屯駐，不過每日有韓人自衛團，日警便衣隊，密探村民動靜，及後援會對抗消息，稻案中心地，及爲馬哨口，故日警屯守於此，華民逃難一空，此二日後至十一日，華民避難之寫真也。

華農仍謀抵抗 萬寶山村農被害代表孫榮卿，曲湘樓，王甲等，因此次日軍，以武力壓迫華民，保護韓農築壕掘溝工作，致失自衛抵抗能力，自二日事變後，原擬決死，再舉填溝，甯死中以求生，不偷生作奴隸，屢次集衆平溝，迭被我官府派員制止，現在後馬哨口腰窩堡寸金堡等地，前被填塞之溝壕，現爲日警督工繼續掘開半數，河內水堰築成，水勢暴漲，民田必被淹沒，於八九十等日，迭

在萬寶山民田被害後援會，召集幹事會議，研討對抗政策，公決，除呈市縣兩府，對日領事提出撤退日警，停止韓人工作外，並電吉遼及南京外部，向日總領及公使抗議，不達到民田恢復原狀，韓農出境，日警撤退之目的，決不終止。自衛對抗運動，現在孫曲王李各代表，已於十一日來長，晉謁周處長馬縣長等，若再無法制止日警韓農不法行動，被害民衆，仍出自衛抵抗手段，寧各村民衆，死於日軍砲火之下，亦所不顧等語，周玉柄及馬縣長囑守法律範圍，聽候官府交涉解決，無論日側如何弄策壓迫，我方以不喪失主權，達到韓人出境日警撤回爲止，各代表，刻已回萬，仍力謀對抗政策，此二日後至十一日，華農消極抵抗之實在情形也。

萬寶山幾如陣地

日警挖掘戰壕

經過本末 長春位東三省中心，南北滿洲之要衝；日人於日俄戰後，積極經營，舉凡軍警電政，莫不積極設備，蓋所以備北滿有事時向北伸張其勢力也。縣二區萬寶山一帶，地勢扼要，且接近中東路米沙子站，日人早有佔據該地之意。今春，韓人申某朴某等六名，受日人指使，勾結地痞黨永德，在滿鐵站用地內，組織長農稻田公司，資本金二十萬元。租萬寶山三姓堡間低窪之荒地四百畝（地質極瘦，不宜種田），欲闢作水田種稻，由蘇某向縣公安局長魯綺，及市公安局長馬某，設法在縣府立案。縣府尙未正式許可，突於五月上旬，有百餘名韓民，遷至該荒地一帶，築屋居住，開始工作。至五月中旬，韓民愈來愈多，達五百名之譜，並不在荒地墾植，而在荒地與伊通河馬哨口間挖掘水溝，計長二

十八里，寬三丈，深一丈。當地農民一千餘戶，以某勾結外人，有損國權，且擅掘民地，侵害個人所有權，羣起不平，控訴於縣府。縣府久無辦法，農民等遂於五月底至長春市政籌備處請願。周玉柄處長一面勸諭農民靜候交涉，一面電省請示，省令將韓民驅逐，詎縣公安局膽小不敢遵辦，以致養癰成患，韓民爲所欲爲，日領且派便衣警察，至當地保護暗助工作。市政處復屢向長春日領事田代提出交涉，令韓民停止工作撤退警察，以便和平解決。並聲明如日方不願交涉，一旦發生意外，應由日方負責等語。詎日領強詞奪理，謂韓民可憐，無處謀生，既經到達該地，爲華人種稻，發展中國農事，予中國莫大利益，中國不察，曷能驅逐。况韓民已用去若干資金交際費，無論如何，不能退去，中國如不諒解，發生意外，應由華方負責。至六月十日交涉愈纏。雙方警察，密佈於水溝一帶，農民則誓以武力驅逐韓民，大有衝突之虞。

會同調查 幸滿鐵長春地方事務所長大岩，約會長春市公安局長及農務會等，由第三者出而調查真相，以憑交涉。經市處與日領署之同意，會同調查，結果認爲未經合法之租地契約，不生效力，擅挖民田，尤屬非是，橫河築堰，阻礙伊通河水流，上流必受水災。乃日領事非但不依調查報告，設法解決，反暗助韓氏，加緊工作。市處睹此情形，一再質問，日領均置不理。至六月二十日，水溝掘成，三十一日以後，開始在馬哨口築堰三十日亦完成。當地農民，以交涉無效，數千畝良田被韓民佔有，激憤異常，爲恢復自己利權計，不約而來者一千餘名，於七月一日晚二日晨，開始爲之填溝，至七時許，填平十餘里，在當地保護韓民之日警，不問是非，竟向農民開槍，實彈射擊。農民以無武器，咸臥於溝內故未能擊傷。日警無法，奔前捕獲華八十四名。此時農民咸欲拚命抵抗，有回家取槍向其射放者，日警竟搶去十餘枝，後經交涉，始將人槍送還，由二區公安局出而維

持，至九時始行平靜。當日警開槍時，即將其所携之傳書鴿放縱，飛至日領事館。日領得訊，即派汽車一輛，載武裝日警十二名，機槍二架前往，意欲以武力致農民於死地。詎行至中途，汽車發生障礙，不能行動，遂步行而往，到達該地時衝突業已平靜。至二日下午，遼寧日領電田代，如再發生衝突，即令駐長日軍第三十八聯隊出動，田代且召集中川聯隊長，大島少將，開軍事會議，研究出兵辦法。市政處以日人不顧一切，於下午四時派郭外交科長向日領口頭抗議，五時，以書面抗議，先聲明日方應負衝突之責任，繼望日方須速撤警懲兇。

強佔民房 日領延至今(五日)並未答覆，一面續派警察，截至今日午刻止，水溝一帶，有日警七十八名，騎警四名，武裝韓民六十餘名，子彈十箱，均集於馬哨口，強佔賀姓王姓民房十二間，並挖掘戰壕長二里，將伊通河渡船扣留，禁止通航，斷絕交通，又在水溝兩岸埋藏多數炸彈，懸日本國旗一面，種種行爲，

幾如陣地。長春日僑民，則於三四兩日開市民大會，議決組織敢死隊，至必要時開往馬哨口。今早日領事又派滕遠書記官往該地視察佈防狀況，便衣日警，繼續運去食物帳幕等二大車。當地農民，現經公安警察之維持，靜候當局交涉。市內農學各界，定日內發表宣言，喚醒同胞注意，羣起反對帝國主義之橫暴行爲。又今早十時馬哨口來人云，韓民百餘名，自四日晚起，又挖掘水溝，籌備築壘，青年韓民，不時至華農家挑釁，日方不願交涉，意圖佔有該地，不問可知。

鮮案調查報告

天津益世報

本報特派記者二十五日京城通訊。記者此次赴鮮調查，目的在將此空前慘案之實況，介紹於國人之前，先到安東，旋赴新義州晤汪公使，於月之二十二日晚九時自安東啓程，二十三日晨三時半到平壤，平壤爲事變最激烈之地，茲將調查所得，分誌如次：

平壤華僑現狀 記者於廿三日晨三時半抵平壤，下車時，即有朝鮮總督府吏事一名，在站監護，謂奉上升令來保護，詢其何以知記者來，笑而不答，直迨記者投寓於三根旅館，始作別而去，早八時，記者尙在睡鄉，忽有人來喚，自述姓名爲楊培昌，山東人，爲平壤泰安洋行經理，因聞旅館中人談，有三華人投寓此間，故來探詢，比告以所自，遂爲述平壤慘事經過云：泰安洋行爲美人所設，本人爲其經理二十四年，全家居於此地，有七十二歲老母，及妻兄七人，洋行爲鮮

人搗毀一空，個人數十年私蓄，亦悉蕩然，一女年十四歲，因驚恐成疾，死於病院，所幸老母尚健全，言時淚潛然下，記者聞之，爲之酸鼻下淚，十時許，平壤華商會長孟憲詩，常委劉子年，王紫宸得信來訪，即爲談肇禍被害原委甚詳，據云：華僑原有七千人，事變後，多逃避回國，現居於平壤城市者，約二百餘人，居於鄉間者二百餘人，在病院者五十餘人，統計男女不足六百名，自七月六日始，爲日警送入臨時收容所居住，至十八日，方陸續出所，日方官辦之收容所，至二十日結束，出所華僑，由日警署囑令分五處居住，在城市者四處：（一）居於謙合盛者六十名，內女子二名，男子均商人，（二）居於東昇樓者二十八人，均飯館櫃夥，（三）居於鴻陞樓者八十五名，內女子四名，男子均商店櫃夥及菜園工人，（四）居於永盛公者一百三十七名，內女子廿四名，男子均勞工，以上四處，日方名爲臨時收容所，以一二三四名之，另有菜園工人，約二百餘人，在鄉間工作，

每晚居於一處，由日警保護，各華僑每日伏處於收容所內，不敢外出，其有事須外出者，亦不敢遠出，間有化裝爲日鮮人，以希免禍者，如孤行僻地，仍不免爲鮮人狙擊，汪榮寶公使日前到平壤，與日當局交涉，請得日當局之許可，晝間各華商赴各債戶處查對帳簿，追索欠款，但鮮人已知華商帳簿毀壞，狡展不肯立付，至於各商店，均已搗毀不堪，難以恢復，除鴻陞樓飯店，以被毀較輕，已自動謀復業外，其餘大小商店三百餘家皆無重張之望。

病院探視僑胞 十一時半，平壤市府派產業主事藤田勝三郎，巡查森尾廣到旅館，云係奉命保護請准許隨往各處，雖明知其爲監視行動，但亦無法拒絕，遂同往平南道廳，平壤市府，謁道知事園田寬大島良士，十二時到平壤施醫院，探望在院調養之被難僑胞，該院在出事後，曾收容受傷之華僑一百十人，內女人八名，入院後死十八名，內女子四名，經調治後先後出院者五十餘名，現在住院男

子四十一名，女子四名，此均醫院長所述，向其索閱傷亡表，則謗稱已送往道廳，院內未存，由是可知死傷數目，未必止此，華僑所居醫院爲極下等之三等房室，簾破屋垢，每一號容七八人，空氣極爲混濁，各個所裹扎綑帶，污穢不新，足以證明醫院方面，對於救治，並不盡力，受傷者傷痕，均在頭腕臂腿等部，一僑胞傷痕徧體，左睛爲綑帶所蔽，臥地簾上，呻吟不絕，據同室受傷者云，其左目已被擊破業已成盲，受傷多日，迄未愈醫，其他亦均臥地呼疼，令人既不忍聞其聲，復不忍作久視，記者曾擬爲攝影，光線甫經對好，日本醫院長厲聲制止，謂此地不許拍照，故此種淒慘景象，未能得一寫真，以貢獻於國人，養病之女子中，有朱李氏者一人，見記者來，哭述丈夫被毆身死，一八歲子，亦爲擊斃，祇餘渠與懷抱之三齡幼子，記者聆言，淚下沾襟，欲尋一語慰籍竟不知何所措詞，一僑胞，入院已兼旬於茲，未獲見一親故，知記者爲華人，莫不淚承於睫，欲一聲苦

裏，祇以醫院長在旁，一再阻止談話，並以院內其他日鮮病人，厭惡喧嘩爲詞，催促速出，弗得已，含淚離院，行至天井，猶見受傷僑胞從窗際注視，各人熱淚滿眶，悵望依依，記者胸際斯時熱血上衝，頭迷目眩，激刺至於不辨方向，五內是醉是辛，悉不知矣。

死難僑胞坟墓 記者出平壤醫院後，往市外慘死僑胞假墓展拜，地在大同廳屬長山麓，去平壤市十餘里，車行處，望見路旁菜園，房屋被焚者五處，碎磚片瓦，遍地皆是，有一粉坊，燒燬最慘，地上祇餘斷梁殘棟十數根，及未焚燬之磚砌煙灶兩具而已，朝鮮婦女，則偃僕菜圃中，尋採果蔬，此輩頭腦單簡，爲人作鷹犬，毆擊華人，令人既憫其愚，且恨其行，一時許抵假墓，則所云死亡九十五人之墳墓，不過堆成五大土脊，前供香案及市府尹之花圈二個，有四土坑，長三文，寬一丈三尺許，一土坑長二丈，寬相等，據引同之藤田言，每土坑埋二十人

較少者十五人，共九十五人，埋葬前，由道廳編成號數，留一年號單，以便日後中國方面查驗，尸前則置一牌號，以與年貌單對照，但據記者揣度，每一坑至少埋三十五六人，綜計五坑，約在百六七十人以上，當撮得一影，俟歸時沖晒製圖，嗣與同行者立墳前行禮憑弔半晌歸市。

搗毀商店視察 華僑商店被搗毀者，以朝鮮人居住區爲甚，日人居住區較輕，綢緞莊爲謙合盛，永慶德等家，門窗破碎，貨物優良值錢者，全爲掠去，粗下者，則撕成細縷，踏踐污穢，謙合祥一家被撕之麻布，夏布，即在百餘疋以上，飯館東華園，被毀最甚，樓上下傢具無一完整，即門窗間壁，亦劈毀破碎，在被搗各家中，以該號爲最重，鐵器工廠永盛公，所存鍋爐等物，爲以鎚斧，擊毀甚多，所幸該號自鑄，原料尙存，即可費一番工事仍成一物，華商總會，牆壁屋頂，皆爲搗掀毀破，頃假謙合祥破屋爲臨時辦公所，暫時辦理僑民死亡調查等事，因

一般辦事人，均係被擄各家經理股東，遭難之餘，無心辦事，故京城華商總會，特派來周照高，王公溫，張友芳，劉守符，周寶林諸人，仁川派來趙仲選，王明昊兩人，前來幫同辦理善後，記者復到各臨時收容所視察，每所駐有日警一人，以防意外，已死之僑胞，日本官憲，給予五百元（日金）撫卹費，由死者家屬具領，而經華僑商會證明之，受傷者給予五十元，聞支領慘死撫卹費者廿九人，支領傷費約五十人。

道知事之談話 平壤屬於平南道，道知事等於我國道尹，惟警察，教育，財務，市政諸權，均隸屬之，伴同之日人，堅請一見道知事圓田寬，及平壤市府尹（等於我國市長）大島良士，記者會詢以處理華僑之善後，圓田寬言，此次事變，出於倉卒，未得防患未然，頗以爲憾，貴國僑民在平壤，無一定確數，約在六千人左右，事發時，經警察保護，同送入一臨時收容所，曾收容至五千餘人，爲備

食宿，派大隊警察，晝夜保護，有回山東者，則爲免費送往鎮南浦，搭海船而行，道廳方面，且送零用數元，收容所至二十日截止停辦，未回貴國僑民，由商會收容，道廳給予十日食糧，其與外間有債務往還者，雖帳簿損失，但已囑債務債權相互質對，道廳方面，總設法使其容易解決，市府尹大島良士，對於慘案責任較輕，故所談話祇謙摛之詞云。

京城華僑現狀 京城原有華僑七百餘，其中業商者約近二千，種菜者三千，餘爲勞工，事發後，收容於總領事館者四千餘，其餘則由仁川方面乘輪回國，事平之後，種菜者，以所藝園圃，悉被鮮人搗毀，無維持生計之策，已有五分之四歸國，作勞工者，亦無事可作，經總商會勸回本國，商店除較大者外，資本無多，經過此番損害，無力恢復，亦均回國，故京城現在所有華僑在市街內者，不及一千，在鄉村間者，約有八百，較諸慘案以前，減少五分之三，商店雖已開門設

市，但殊少主顧，日鮮人除團結抵制華商，不購華商所售貨物外，即夙所喜食之中國料理亦散放謠言，謂華人置毒於內，以報復七月五日事件，故中國料理店，一百餘家，開業者僅三十餘處，但生意清談，門可羅雀，華僑苦工及種菜者，因無川資回國，到商會請求救濟者，日必數起，均由總商會設法送往仁川，再由仁川商會向輪船交涉，半價運往烟台，大阪總商會，匯到京城救濟費日金二千元，大阪北邦會所，匯到四千七百七十元二角五，其他如京城日鮮民衆團體，表示同情，捐送款物者，約近二千，均由京城總商會分發於仁川，平壤，元山等處，京畿道於出事後，曾派人送致千元救卹金，爲總商會拒絕，此外各日本官廳所贈送者，皆由商會婉辭，京城爲朝鮮總督所在地，鮮人對於未出境華僑，雖仍仇視，第格於日當局之面子，尙無軌外行動，惟在四鄉之華僑，仍有被毆情事，種菜者，多晝間在鄉工作，晚則歸宿城內，以求安全。七月廿六日，有元山華僑五百，因當地

不能生活，搭車歸國，啓行之前，由元山領事館商會，電知京城總領事館及商會，請求資送，總商會主席宮鶴汀，往見朝鮮總督府外事課長，請予免費乘車，自京城轉車去安東，日方不允，交涉多時，始允減半收票價，如欲全免，須收京畿道一千元之慰問金，即用以交付半價車費，鐵路局可以不受損失，華方可一錢不費，宮以我政府明令不收日官府任何款項，故拒絕之，最後仍由會中措款購半價票，計費去二千零三十八元二角五，內中一百三十六名，則由京城轉仁川，即搭廿八號共同丸於七月廿七日回國，船票即由仁川商會負擔。

仁川華僑現狀 仁川華僑屬於流動性質，因其地址距我烟台威海甚近，僑民來去自由，故迄無統計，在事發以前約計六千餘人，勞工在三千以上，種菜者千餘人，餘爲商人，在朝鮮街之商店均被搗毀，現有五分之二勉強復業，生意之清淡，同於京城，在支那町（即中國街）之商店，於七月十一日復業，朝鮮人相約不到

中國街之中國商店購物，故復業後，等於未復，自七月五日以還，各商營業之間接損失，弗可數計，因營業絕望，並慮及前途之危險，紛紛回國，目下商人約餘九百人，工人則不過百餘人，種菜者約五百人，工人以宿於朝鮮街，殊爲危險，均居於商會所設之收容所內，收容所即假領事館房屋之一部，及華僑小學校全部，頃尙有三百餘人，內有元山，及海州，咸興各地逃回者百餘，商會每日發給每人大餅二次，每次一張，重約一斤，佐以稀粥，難僑食宿，尙無問題，七月五日，曾有一百三十餘名僑胞，不知仁川發生排華風潮，航海而來，當爲商會勸阻登陸，原船回國，廿四日復有百三十六人，自烟台搭輪前來，商會派員上船慰問，並勸其如無要事，不必上陸，此百三十六人，均謂須登陸辦理各個善後事項，故由商會照料，引導上陸，有六十人留仁川，四十人去京城，餘往咸興，元山。仁川商會救濟回國僑胞，約在一萬人以上，其中二千人係自費購買船票，四千人免費運

送，四千人半價運送，最近各船以僑民尚多，半價運送，及免費運送，所賠太鉅，已向商會表示，不再担負此種義務，商會猶在婉商中。

鎮南浦新義州 鎮南浦與仁川，同爲海港，僑民總數無定，新義州雖非海港，但因與安東隔一衣帶水，僑民來去甚便，數目亦難統計，在出事前，約數各有七千餘，以苦工爲最多，約近四千，種菜者二千，商人纔千餘，新義州以日警尙肯出力保護，商店損失尙輕，於七月十六日，已完全復業，祇營業衰落，不及以前，種菜及勞工，亦漸由安東回返，頃當地華僑人數，在四千左右，惟中四島，以聚居多數鮮人，華僑恐返回後，仍遭毆擊，無人回去，田圃亦一任鮮人搗毀，鎮南浦四鄉僑民，回國者居多數，其不肯遽捨辛苦所種之田圃者，白晝則潛往探視，入夜則回居於領館內收容所，現居於收容所者三十九名，每日由商會協同領館，備具飲食，以款項無出，曾向京城商會請求援助，該地爲匯寄二百元，暫維現狀。

，回國者，以川資無出，日本船隻，且不肯免票運送，困於當地者，亦不在少，商店如小酒食舖，均被搗毀，無力恢復，現尙關閉，較大商店，以日警之催迫，於十八日復業，生意毫無，店員每日坐守而已，入晚恐鮮人仍有暴行，收市絕早，華僑總計分商工及種菜三種，不到千人，與前此人數，懸若天淵，東北海軍第一艦隊鎮海軍艦，奉命來鮮慰問華僑，十六日到仁川，停泊於口外，艦長劉田甫上陸，赴商會及收容所分別慰問，華僑睹我軍艦到來，心用以慰，該艦泊至廿七日早，即駛往鎮南浦慰問云。

因萬寶山案而發生之朝鮮排華暴動，事發迄今，將屆匝月，其大致情形，雖散見各報，但均係日本通訊機關之報告，究不足引爲信史，記者特於七月十九日，自哈出發，隨哈爾濱各團體慰勞代表金冠五，田松聲二君，赴鮮調查，經歷新義州，平壤，京城，仁川，鎮南浦五地，費時旬日，除各該地慘變後之情形，已

詳前訊外，復將暴動始末，作一有統系之調查，其中雖間有爲各報所揭載者，顧爲完成系統，及備外交上之取材，仍一貫紀之。

平壤暴動真相 平壤鮮人之暴動，發生於七月五日，先是鮮字新聞朝鮮日報，發行號外三次，登載萬寶山事件，鮮人死傷數目，造成仁川京城鮮人仇華風潮後，平壤鮮人亦準備爲同樣之舉動，五日晚七時，朝鮮農工三十餘人，集合於朝鮮街東端，首向中華大料理館東昇樓進攻，投石擊破門窗，並向櫃夥施以拳脚，該號人等，均避入後院，鮮人見華人不敢抵抗，遂沿街呼集儕輩，自東街向西，挨戶搗毀，八時以後，鮮人愈聚愈多，分頭向華商戶攻擊，一夥搗過之後，他夥繼之，一商店多被搗至三四次，商店貨物，自室內搬出，拋擲街市，或數人撕裂布疋，碎成細縷後，纏掛於電線桿屋檐之上，初時僅拋揚貨物，一人倡呼，衆人隨之鼓掌，迨十二時後，則覓人毆擊，獲得華人，則以布縷纏其手足，用石塊向

頭部猛拋，或以足向要害處踢蹴，華人紛紛逃避，祇以街市之上，充滿鮮人，直至走頭無路，因之每一人遭數十人之毆擊，迄氣絕不動始罷休，如此暴行，至六日晨始稍平息，其時貨物業已散失滿街，平壤市內電車，爲之阻梗，華商胆大者，方欲出而整理，詎九時後鮮人復聚集一處，作第二次之搗毀，其向華人進攻，較五日晚爲有組織有系統，中有一人，似爲首領，著綠衣紅袴，騎馬往來指揮，另一人則持戶口簿，尋覓華人住所，實行搗毀，即華人夙多不知之居住處所，亦爲覓到，隻身華人，受僱於日商店之住戶者，亦爲尋得，住戶商店，無一倖免，鮮人尋到華人，或到達華人所設之商店，由一人鳴軍號，一擁進攻，比搗毀一空後，則吹笛齊集，再整隊向第二目的地進攻，五日晚毆擊華僑，不過利用石子爲武器，是日則各持木椿，一端裝有極銳之鐵釘，或持削有鋒利無匹之竹竿，及鐵鎚鐵斧等，瞥見華人，則以木椿向頭部擊去，釘入頭骨，用力拖倒地上，然後

鮮案調查報告

二四八

大衆以刀木之類攢擊，至腦破腸出死而後已，其遭竹竿穿胸貫腹而死者尤不在少數，獲得婦女，則先撕毀其下衣，以木杆亂搗，最後則以竹竿猛向陰部刺入，二三歲之小兒兩人各持一腿，分裂兩半：復持以投擊華人，在此時間，華僑慘死者二百餘，傷者數百，此幕慘劇演畢，平安南道，平壤市警察，始出動排解，勸阻鮮人並運送各商店華僑，入警署暫避，華僑自五日事發，倉卒避匿，雖衣履亦未遑穿著，到警署時，多赤背跣足，婦女則披髮垢面，情狀極慘，至六日午後二時，暴動少息，四鄉難僑，亦由日警派車接入警署，人數達五千衆，擁立於警署內外，男婦哭號之聲，遠聞數里，日官廳以有碍觀瞻，乃開醫學講演會院內空地，搭造蓆棚，爲臨時收容所，難僑不分老幼男女，如牛豕之居廐圈，露宿於內，適天雨甚大，一般飢寒交迫，由驚恐而患病者極多，至六日晚，日本方面開始撥給水濕稻米，令難僑自作自食，米硬至不可咀食，遂多忍飢不食，其有欲外出探視

者，則爲日警所阻，謂有危險，故外間景况如何，僑民悉不知，六日晚至七日午前，日警與鮮人合作，搬運各商家貨物，以運貨拖車，運往他處，儲款之鐵櫃，則由日警運來機器，逐個壓開，帳目撕毀，款項掠劫以去，尙有一部鮮人，仍挨戶爲第三次之搗毀，日警雖滿佈市街，不爲絲毫之制止，彼時之平壤，殆同於無政府狀態，被毆擊最烈者爲東昇樓櫃夥王哲海，王本已逃至樓頂，爲鮮人瞥見，以木棒毆擊，釘端刺入頭顱，牽拖而下，一羣鮮人，以鐵錘木棒，向其週身痛擊，王臥地不敢動轉，閉目待死，毆擊多時，來一日警，撫王鼻端，謂已死去，勸衆鮮人再覓他人毆打，此爲王所親歷，故證明日警的確參加鮮人暴行，又胡典才年四十九歲與其弟胡典左，年廿七歲，同在平壤市業木工，胡典才已盲一目，逃避不靈，爲鮮人獲得，以木棒釘端刺目而死，死時尙作狂號，眼珠突出，血流滿頰，其弟雖見，不敢營救，鮮人殺胡典才後，不見胡典左，胡典左已越屋逃入一

附近韓人家，向其主婦哀求，易鮮人服裝，逃往收容所避居，又宋卜氏年三十七歲，山東沂州人，隨夫種菜於平壤鄉間，自五六日，平壤鮮人暴動後，七日晨鄉間亦發生慘劇，鮮人聚柴千餘，逐鄉尋覓華人居處毆擊，拆毀華人房屋，然後縱火焚燒，其室內住有華人者，則四週包圍，直至焚斃於內始去，宋卜氏所居，亦被焚毀，渠因預先得信，逃避於水溝中，但仍為鮮人尋獲，以木棒亂擊，宋懷抱幼子纔二齡，一女年四歲，俯伏地上宋以身覆之，並向鮮人哀求，被毆至兩腿折斷，始棄置而去，宋所抱二齡幼子，頭部中一棒，盲一目，後為日警尋得，送入收容所始甦，此種暴行，至八日午始止，時街市之上，慘死及受傷者，軀體縱橫，凡稍存人道觀念，皆不肯寓目，日警於是積極檢送死屍，抬入警所，於九日早運往義地埋葬受傷者運入平壤醫院據其事後發表，入院之受傷者，男子一百十人，女子八人，死醫院中者十八人，死於市街者九十五人，在收容所之華僑，忍受飢

苦十餘日，至十八日起，方放出商會職員，出外辦理善後，協同日警，將被搗毀之三百餘家大小商店，一律以木板釘閉，其大資本加謙合盛，慶興德，永興德，復和盛，春盛永，東源興，源興德，德盛，永安號，各有資本二十餘萬（日金）咸蕩然無存，商會亦被搗毀，辦事人員出所後，即辦事處所亦無，不得已乃暫假謙合盛破屋爲辦事處，自十一日起，華僑欲歸國者，以無川資，一再哀懇日當局，乃於十一日運往安東一千零六十九名，十二日運一千二百名，運鎮南浦五百名，十四日運安東八百名，十三日運鎮南浦二百九十名，運安東七百九十名，共運走四千六百餘名，日本當局謂鐵道局並未准許免費各華僑所用票款，悉屬日本各界之同情捐助者，時華僑只知早日回國，對此打哭給囊之恩惠，亦不計較，日本事後，遂據爲施恩，業已撫恤，七月十二日，一批華僑歸國，除票價外，日本當局予以五角金票，十三四日走者予以一元，圖掩其假面具，一部華僑，乃爲此所愚

，致有歌功頌德，忘却此事發動於何方者，五日晝間，平壤華商總會會長孟憲詩，聞知京城仁川鮮人仇華消息，曾謁見日警署長，據稱當嚴密保護，並囑如有意外，勿外出，勿團聚，勿反抗，官方自有辦法，詎事後方知係日警所囑，純爲鮮人暴行所設之計劃，使一般無辜華人，束手待斃，陰險狠毒，無以復加，平壤慘劇之責任者，嗾使者，於此數語，即足證明矣。

仁川慘劇經過 朝鮮日報，爲京城出版之最大鮮字新聞，平日受朝鮮日本總督府之津貼，爲親日之宣傳，七月二日，萬寶山衝突發生，當晚該報即發出號外，爲激烈之紀載，三日上午發行一次，較前尤甚，謂鮮人被中國農民及軍隊所殺者數百名，婦女孺子，被裂軀以死，全朝鮮人民閱見此項消息，激憤異常，各地空氣同時緊張，三日下午，該報復發行號外，甚至宣傳中國官民業，於八月一日，完全驅逐在華鮮人出境，此三次號外，遂造成空前慘劇，仁川鮮人首先發動，於

七月二日晚八時，有類似學生之鮮人數十，集於外里一帶，入中國料理館吃喝，結算後硬不付鈔，華人稍一詰問，則動手毆打，事畢一閃而散，或聚集市街，毆打小販，鮮民蟻聚，見華人被擊，嘲罵笑謔，極盡凌辱，華人被侮，多無抗拒而避去，迄夜間，鮮人愈聚愈多，三日晨二時，竟向華商理髮店，料理館，火食舖投石，毘毀門窗，呼號之聲，聞於四野，外里商人，即向總商會，領事領館辦事處報告，辦事處主任蔣文鶴，協同商會主席傅文貢，遂同往外里視察，見情形緊張，即往日警署，見其署長，要求解散鮮人，以免華人危險，日警署長東川，雖已允許，但不即派警察，街市間，雖有三數警察，驅逐鮮人，並不認真，至三日朝，情形益為緊迫，蔣文鶴與傅文貢，復往日警署，請派警察，武裝出動，日署長謂非其時，並謂警力單薄，最好華人避入中國街，以便保護，蔣傅以為然，遂將附近華人招入中國街內，該街為前清時駐朝鮮理事大臣駐在區，亦即租界，華商在界

內營業者百餘家，無日鮮戶口，僑民來避者，則分住於領館，商會，及各商店空房，三日午，華僑先後到中國街避難者，已達三千餘，其遠在朝鮮街內外里之華僑，則由商會長協同日警乘坐汽車，挨戶載運，至商會內暫居，一時間中國街有人滿之患，食物亦感缺乏，即由商會四處搜羅米麵，許各商號代煮，日警署以大批華人聚居一處，恐有對抗行爲，特派來警察保護，陰則爲鮮方戒備，華人備有器械者，則令交出，商會與爭，始允不完全取繳，三日午後八時，鮮人進攻之工作益迫，四鄉鮮人，已將菜園搗毀，毆傷華人，商會傅文貢，與辦事處主任蔣文鶴，再度往日警察署，要求派遣武裝日警，仍不允，蔣等乃一方以電話報告京城總領事館，請直接向總督府交涉，一方則謁見仁川英領，請其注意，英領表示同情，且親往日警署代懇派日警，武裝防範，日警署長，爲之稍動，晚九時，大隊鮮人，約近數千，向中國街來攻，僑衆憤激萬分多取出刀棒花槍等類，欲迎頭擊去，拚

個死活，商會中人，恐釀成巨變，一再勸阻，令分頭把守街口，鮮人弗來則已，來時再抗拒之，時同日本警察，亦極力阻止，僑衆乃依商會意旨，嚴守街口，鮮人見華僑有準備，氣爲之餒，竚立街口里許處，覘望動靜，以無隙可乘，至十時返回中國街，向各商店搗擊，並用汽車撞破街門，鮮人則入內搶掠什物，不得携取者，則搗毀之，華僑未預先走避者，則遭多數之毆擊，傷亡數十，多被石子破頭部，及四肢，商會及領館辦事處聞訊，連夜到日警署交涉，日警署至此方武裝出動，但對鮮人麇集，則不十分驅逐直搗至四日三時，勢始殺，時各商店貨物凌亂堆積滿街，門窗及貨架皆爲搗壞，且用車搬取各商貨物，商會長傅文貢，急於早四時，與蔣文鶴等四人，乘坐汽車，到各商店視察，喚去木工，將各店釘閉，貨物幸未全部損失，四日早七時後，以車將收容傷者，運入私家醫院，重傷二人，於野外獲得，蓋被擊昏後，拖曳於野，兩人均火食鋪櫃夥，當時均認爲無救，乃入院

後，經醫調治，其一頭部縫四十一針，幸獲痊可，其一頭頂一洞，已慶更生，距仁川二十里，有岩本牛奶舖，爲日人所設，四日早間，有難僑百餘，前往避匿，日警馬隊十二名，步警二十名，在當地保護，鮮人二百餘，竟當衆日警前，打倒一華人，（連奎山）毆擊而死，日警雖目睹，而不制止，直至四日午，京城方面派來憲兵警察百餘，前來協助，鮮人暴行始稍戢，五日下午，情勢稍現緩和，惟人心恐慌，多願歸國，商會乃與利通商船，及日本二十八號共同九交涉，分三種辦法，運送各華僑，到煙台爲止，（一）免費待遇，（二）半價，（三）整費，但減免一切附帶費用，自七月五日，開始運送，計兩船共運九次，共走華僑萬餘人，其中十之四，屬於平壤，十之四屬於京城，十之二屬於其他各地，至十一日方始恢復秩序，華僑歸國，或被搗後，無力復業者，約達二百餘家，至被毆而死者，經醫院解剖，驗明係爲鮮人毆斃，即由商會備棺，於五日早埋葬於中國義地云。

經

訊：仁川暴動發生後，京城亦現緊張，三日午後八時左右，鮮人

聚衆千餘，分入各中國料理館，索酒索食，食畢不給錢，稍一詢詰，則摔碎傢具，毆人而去，九時後，向朝鮮街中國商店投擲磚瓦，人聚益多，各商店紛向總商會總領事館報告，總商會主席宮鶴汀，與總領事張維城同赴朝鮮總督府謁見其代理外事課長楊在河，要求警察武裝出動，迅速保護，楊氏不爲肯定之答覆，僅允相機處置，決不使鮮人有非分暴動，惟京城警察力量有限，保護難過，最好將華僑收容至一處，以便派警保護，宮等歸後，即依法將各街華僑召入領事館居住，其時鮮人尙無過大暴行，故有一部胆大僑商，未即入領館避居，至四日早間，風聲緊急，街衢間華僑小販及工人，多爲鮮人截住毆打，負傷來館請求竟醫救治，同時遠近市內外僑民來領館避居者，達四千餘人，領館房屋不敷佔用，乃就館屋前後，塔蔭棚多座，臨時收容，並令僑民每百人爲一組，每組自舉組長一人，管理飲食衛生

等事，秩序尙較良好，日警即於四日早間，派遣數名，戒備於領館內外，是日午十一時，鮮人已開始砸毀華僑商店，及市外菜園，貨物搬出，優良者瓜分，劣者拋擲滿街，總商會主席宮鶴汀得信，即同北邦商會主席周敬思，同邀得京城日本商工會議所會頭陳內茂吉，綿絲組合會頭宮林泰次，往見京畿道警察部長上內，要求日警武裝出動制止暴亂，上內謂此次鮮人暴動，係因中國官府過分壓迫鮮人，及萬寶山事件，殺害鮮農，惹起之反感，民氣激昂，日本官府不敢過分壓迫，京畿道警察，須兼顧地方治安，日本人須保護，朝鮮人亦須保護，不能專保護華人，武裝警察，不能隨便出動，須到時機，自不須要求即出動，宮等謂鮮人現已殺人放火，華僑生命危險萬分，何得謂非時機，華僑所盼望者，爲制止鮮人非法行動，並非要求日本官應壓迫鮮人，萬寶山事件，爲另一事，與旅鮮華僑何涉，日當局或鮮人有不滿中國官府之處置者，固可提出正式交涉，殊不應向無辜之中國僑

民，施用暴行，上內語塞，但仍不允派遣武裝日警，宮等交涉多時，無結果而返，四日午後二時，西小入町，鮮人聚衆三千餘，各持木石之類，尋華僑毆打，曾一度欲包圍領事館，爲日警制止，午後五時，各街華商，遂先後被搗，最重者如茗芳樓砸破門窗之後，則擁入室內，搗毀器具，櫃夥逃避未及者，則爲拖在街心遭衆毆打，逃避者則在後尾追，必至追獲暴打一頓始已，茗芳樓櫃夥劉某，爲鮮人追打，逃至河邊，躍入河內擬洩水而逃，及至河心，爲鮮人以篙刺斃，死於水內，屍首順流沖去，不知下落，至晚七時，華商店被搗者已遍，輕者門窗砸毀，重者內部損壞，貨物損失，日警署至是始顧及京城治安秩序問題，及外領之注視，武裝警察出動，解散鮮人羣集，但此際死傷已成，據商會所知，死者祇茗芳樓劉某，負傷者十餘，惟一般傳述，不止此數，願未得證實，只有據此爲損害數字矣，華僑居於領館，初時男女混雜，頗不方便，嗣移婦女於四海樓空房，至七月八

日，大阪商會匯來救濟款項，其欲歸還故國之華僑，則由商會購票送住仁川，轉船去煙台，每人且發給零用一元，計第一次，七月十三日，走二五六名，第二次，七月十九日，走三一二名，第三次，七月二十二日，走一五六名，以上均男婦數目，小孩不在內，其中有力購票，自平壤到安東者，亦不在少，當華僑收容於領館時，日鮮團體，對華人表示同情者，紛送慰問金，或米麵，如國際觀摩會送洋一百元，各界聯合協會麵粉一百包，朝鮮銀行二百元，朝鮮新聞社麵粉二十五袋，東亞日報日金一百元，其餘機關團體，凡屬民衆組織者，均送致慰問款物，統計商會收到約二千餘金，東亞日報爲有志之鮮人機關報，出事前後，始終爲公正之紀載，對華方極表示好感云。

其他各地暴動：此次鮮人排華風潮，遍於三韓，但慘劇最重者，當爲平壤，仁川，京城，元山，釜山，餘如鎮南浦，新義州，咸興，海州，宣川等處次之，

元山之暴動爲七月五日晚七時發生，鮮人鳴消防隊警鐘爲號，聚集於一處，向華僑理髮店，火食舖，料理館進攻，一部鮮人，搗毀門窗器具，一部鮮人，則尋華人毆打，日警雖佈滿街市，不加制止，華人被毆者，乃逃往領事館，經領事館與商會收容，至六日晨間止，收容至兩千餘人，鮮人於六日午擬包圍領館，毆擊華人，幸得領館向日警署要求，派來大隊警察，嚴密保護，始脫危險，暴動迄八日晚止，華商店被搗者百餘家，菜園被毀者七十餘家，華僑收容至十一日，始出領館，由當地商會備款，交涉爲半費運往京城，轉仁川回國。鎮南浦之暴動，起於七月六日下午八時，先由朝鮮街西端而起，鮮人千餘，先攻擊一華僑理髮舖，嗣人聚漸多，乃攻其他各街，遇華人店舖，即破門入內搗毀，捕往華人，則大衆攢擊，受傷者十餘人，同晚街外華僑菜園，亦遭鮮人襲擊，放火焚毀房屋，華僑四散逃避，日警以汽車運送各華僑入領館暫避，七日早已有避難僑胞千餘名，暴動至八日早

止，華商較大者五家，料理館火食舖百餘家，皆爲砸毀，其中十之七貨物完全失去，在領館聚居之僑民，於十一日陸續搭輪歸國，其不得即時脫身者，則於七月二十二日，由日警迫令一律復業，故現在張市者約二十餘家。新義州暴動，起於七月七日晚，其地僑民雖衆，但與我安東相隔一江，當七日晚鮮人欲暴動前，一部預先聞知，即過安東，一部則避往領事館，日警署以其地在兩國交界，不肯過示其劣點，保護尙力，市內商店百餘家，僅少數門窗被砸，損失無多，暴動至八日午即止，市外則在鴨綠江心中之小島，暴動最烈，華商火食舖料理店二十餘家，完全砸毀，火食舖福盛泉櫃夥子福京，年四十二歲，則爲以石砸破頭廬而死，傷者約十四人。此外新義州界內，雲山北鎮，七日晚十時發生暴動，商店破砸者七家，受傷者十人。大榆縣七日晚六時，發生暴動，傷二十八人，菜園十一家均被毀。宣川暴動發生於四日早十時，砸毀大商號六家，傷五人。定州暴動發生於六日晚

十時，礮毀商店五家，傷廿餘。南入市暴動發生於六日晚七時，大商被礮者八家，菜園七家。楊市暴動發生於七日早二時，傷七人，礮毀商店十家。龜城暴動發生於七日下午六時，傷三人，礮毀商店四家。博川暴動發生於六日早七時，毀菜園十二家，礮商店六家，傷十四人。其餘寧邊，義州，江界，慈城，臨川，咸興，海州，各有暴動，大致如是，但此僅就平安南北兩道，黃海道，京畿道，江源道，大城鎮而言，至於咸鎮南北兩道，及其他各道（朝鮮共八道）尙不得詳情，總之朝鮮境內，無地無華僑踪跡，數目人口，無從詳悉，死傷損害，亦僅得其約數而已，以上各地暴動，以朝鮮街內商店受害爲甚，日本街內者較輕，蓋朝鮮每一都市，因民族自然之趨勢，顯有朝鮮日本之居住區，各不相混，此次鮮人暴動，鄰近日本之華商戶，得日本商戶之蔭庇，鮮人投竄忌器，遂得稍得保全，否則亦難免礮毀罄盡矣。

僑商今後危機：華僑僑鮮歷史，遠在數百年前，最盛時，爲高麗臣服於前清

之候，甲午之役，日勢澎漲，僑胞不憤日鮮人之欺凌，逐漸離去，近年有多數勞工，以其地謀生既易，所得代價，優於國內數倍，以是前往者復多，營商種業者，多爲僑居當地有年者，勞工則年有來去，故大別之，一爲永久僑居，一爲短期僑居，僑居省籍，山東居百分之九十五，廣東，東省居百分之五，山東僑胞尤以山東半島福，文，沂，萊，等縣爲多，其所以較多原因，由於朝鮮仁川，山東，芝罘，相隔一海峽，舟行一晝夜可達，一由於山東半島，民風強悍，習於航海，視旅居國外，爲慣常之事，且勤苦耐勞，所以獨得海外一生活途徑，京城平壤，仁川，元山等大埠，華商多辛苦積得產業，視朝鮮爲第二故鄉矣。日本經營朝鮮，臥榻之旁，向不容人鼯睡，華僑所以立足其勢力下而分一杯羹者，端賴數項特長：（一）藝種葵蔬，爲山東人之絕技，蘿蔔，白菜，萊菔，冬菇，凡草本之園藝，我山東僑胞均得手應之；種瓜得瓜，日鮮人爲之，非秀而不實，即枯槁不茁，日

方爲此，嘗由政府倡導研究，終不逮我國之老圃，於是乃不得不准我生息其地；

(二)中國飲食，味雋而品繁，北京料理，尤爲日鮮人所最嗜，中華料理館，遍設於各埠，京城大料理館，蓬萊閣，四海樓，大觀園，雅叙樓，室雅潔，菜優美，日鮮人入食者，日在數十百起，「乍八菜，兩張皮」(按即炒肉粉皮)日不知小賣若干份，平，京，仁，釜四大埠，大小料理館每處多至百餘家，生涯咸皆鼎盛，日鮮人爲快其口腹，遂不得不容華僑立足其地；(三)山東大餅饅首，香甜宜於咀嚼，且最耐飢，而爲勞工所樂食，舉凡朝鮮各地火食舖，僑胞居其多半，中華饅首匾額，每於樹鬧市中，此與料理館同其生命，日鮮人不能排除者也；(四)華人耐勞而任苦，經營商業，信用爲先，鮮境各銀行，寧肯貸與華人資金，而不願貸諸日鮮人，蓋華人一有盈餘，即急於歸本，從無賴債不還者，此與當地生利機關，具有深切關係，爲一般銀行所維護，不欲政府排斥之，同時華商店支應輕，售貨

廉，同類貨物，日商售價一元，鮮商售價九角，華商售價七八角即足，於是鮮人日常所需，多購之於華商，故華商在鮮境，具有調劑生活程度，平抑物價工能，爲多數鮮人所恃賴，根深蒂固，不得拔毛連茹，驅滅者也。惟自此次暴亂後，胆怯者紛紛回國，膽壯者雖尙留居，但亦積極清理一切，準備回國，全朝鮮華僑，暴亂前約三十餘萬，目下統計不及五萬矣，已往者不得安居，從事營業，未來者懷於此次之事變，不敢再往，衆之日鮮人聯合抵制華商，不購華商貨物，不用華人僱工，夙所喜食之中國料理，則揚言華人爲圖報復，置毒其內，於是各業一落千丈，目下雖有復業者，恐亦難持久矣。

死難僑胞調查：各地死傷就調查所得者，平壤受傷者不得其詳，已死者爲百二十六人，根據商會調查，列表如後，再仁川，京城傷亡調查，亦列有詳表，鎮南浦，新義州，尙未製就，數目人名不悉。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王邦春	男	三七	河北望江	黃金町
王兆貴	同	二八	日照	西城里
錢仁昌	同	四十	掖縣	黃金町
莊元發	同	四七	日照	西城重
張銀和	同	三二	同	同
林憲志	同	五二	費縣	高飛里
李芳新	同	二四	榮城	將別里
李學發	同	四五	牟平	壽町
李茂增	同	三二	日照	濱町
徐德和	同	四十	萊陽	黃金町

辭案調查報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齊德榮	男	四十	保定	西城里
鄭際禮	同	二八	日照	同
周喜文	同	三	莊河	將別里
李成元	同	一四	同	同
邵樹梅	同	一九	安東	同
孫文秀	同	一四	榮城	下水口
龍連豐	同	一九	同	幸町
車秉階	同	五九	同	幸町
張慶玉	同	六七	同	梧野里
曲元生	同	三一	同	同

鮮案調查報告

二六八

曲秀清	男	二三	掖縣	梧野里	王樹德	男	一九	同	將別里
曹利祥	同	三八	昌邑	南嶺	劉國勤	同	三五	牟平	倉田里
夏餘慶	同	三七	日照	西城里	姜 臻	男	三六	萊陽	同
王小女	女	三	同	同	李五竹	同	三十	安東	同
藤培福	男	三	同	同	陳順子	女	一五	福山	柳町
藤培清	同	三十	同	同	丁履蘭	同	一六	日照	西城里
高恒富	同	二三	同	同	劉玉安	男	三五	榮城	漢川
王由化	女	四三	福山	竹典里	楊兆壽	同	一七	同	同
王小女	同	一	同	同	丁玉兒	同	六	日照	竹典里
李潤芳	男	三八	榮城	將別里	莊元發	同	三五	榮城	西城里
李袁氏	女	二六	同	同	楊振卓	同	三五	榮城	幸町

劉樹奎	男	三八	棲霞	幸町	孫連義	男	三四	榮城	丁水里
孫廷雲	同	三三	日照	寺洞	孫克永	同	四三	牟平	同
曲秀清	同	二三	掖縣	梧野里	張洪禮	同	二八	榮成	船橋里
陳高氏	女	四二	福山	柳町	徐先生	同	三九	日照	西城里
蘇兆裕	男	一八	同	同	劉學田	同	二八	同	同
曹培德	同	五二	招遠	西城里	葉子桂	同	二六	交河	柳肆
陶昌成	同	四八	日照	東大院	盧春田	同	一八	同	同
劉貴亭	同	三六	交河	黃金町	及雲亭	同	同	同	同
劉光才	同	一八	同	同	杜連峯	同	三二	同	黃金町
王貴林	同	二九	同	同	李明武	同	五二	榮城	同
張永和	同	三二	同	同	梁清泉	同	二七	交河	同

朱慶喜	男	三十	交河	黃金町	宋殿崑	男	二一	日照	龍面山
王作杞	同	一八	牟平	同	季俊如	同	五二	博山	美林
徐之奎	男	一四	交河	同	吳錫發	同	四二	平度	櫻町
鄭淑芳	男	五八	日照	九廿里	鄒本仁	同	三五	文登	真香里
曹福來	同	三五	天津	黃金町	梁立俊	同	四十	日照	漢川
樂文成	同	二一	同	同	郭公長	同	三四	同	岩町
朱世洛	同	三一	日照	龍山面	金轉	同	一九	牟平	仁吉里
宋世茂	同	一九	同	同	宋九孚	同	四八	日照	西城里
朱節時	同	八	同	同	敏子	女	十五	同	同
遲秀	同	六三	同	同	女孩	女	七	同	同
遲兆禮	同	三五	同	同	柱	男	一	同	同

王守條	男	五五	日照	西城里	王金堂	男	二九	莊河	黃金町
胡殿才	同	四九	平度	竹輿里	蘇荆育	同	四七	日照	同
膠振和	同	四六	掖縣	膠湖里	劉仁義	同	二五	蓬萊	黃金町
李宗福	同	二七	日照	大和所	蘇兆才	同	二四	日照	同
劉王氏	女	三二	日照	西城里	尙德成	同	四八	同	同
韓玉春	男	五四	同	同	劉維山	同	三六	日照	同
畢庶福	同	三二	榮城	船橋里	金光成	同	四八	同	東大院
賈王氏	女	三五	日照	西城里	陳士起	同	三十	費縣	西里
董玉亭	男	三一	同	同	趙惟發	同	五三	日照	慶上里
張繼發	同	三二	同	同	王義春	同	一四	同	同
滕義海	同	三九	同	同	盛永福	同	六一	同	西城里

盛奉文	男	三六	日照	西城里	王振澤	男	三五	文登	船橋里
劉發公	同	六三	同	同	盧樂山	同	二五	萊州	壽町
范崇德	同	三四	日照	同	滕培順	同	二七	日照	西城里
梁立其	同	四九	同	新里	劉汝昌	同	二六	泰安	壽町
林星智	同	五三	日照	新陽里	孫永仁	同	四一	同	同
徐言勛	同	三三	同	同	楊德馨	女	一四	文登	巡陽里
張振發	同	二三	文登	船橋里					

日方真實面目：日本對鮮計劃，取遞移民政策，移韓民於東北，與華人雜居，使東北為半殖民地，騰出朝鮮一塊土地，移日本之過剩人口居之，詎華人年來不識進退，陸續往韓僑居，致鮮人騰出之地位，未俟日民移入，華人竟為頂補，每年分利若干，寄歸祖國，此尤遭主人翁之大忌，故日本報紙，如朝鮮總督府機關報

京城日報，屢揭載華人入境與影響鮮人生計新聞，同時受總督府餉養之鮮字日報朝鮮日報，則鼓吹華人數十萬僑居韓境，每年分利四五千萬，寄還中國，此均鮮人之血汗，爲華人刮剝以去，宜速設法防止等消息，故鮮人對華僑，漸生仇視，朝鮮總督府，爲限制華僑入境，曾施用勞工證，凡華僑入境時，不加制止，亦不拒絕，其欲作工，或設業者，須領證書，每一書證，祇有效一年，逾期是否准許再領，官府得斟酌情形，以故華僑生活，大感困難，證書每次呈領，則遲延不發，直待華僑無以生存，困窘回國爲止，此種消極排華辦法，京城仁川商會，曾屢代僑工呼籲，並請日方明令制止華僑入境，以免僑胞徒勞往返，日政府似顧忌列強，不肯頒布，今歲春初，有多數華僑，已到京城仁川，以日當局之限制，困居多日，弗獲已而返國，未來者，日方排斥之法已成功，已入境者，而驅逐其出境，在日本方面，又不肯用公然下令，以冒世界之大不韙，躊躇至再，乃有利用萬寶山案之機會，造作鮮人受害謠言

，借刀殺人，不著痕跡，而令一般蠢蠢如豕之鮮人，爲間接之排華行爲，當萬寶山案發生時，日本政策卽定，京城日報，爲匪日之惡宣傳紀事，逐日載有中國壓迫鮮農，及驅逐東三省韓人回國消息，鮮人不察，每向華人切齒握拳，故意尋釁，半月以前，中鮮人衝突之事，日有數起，至七月一日，長春農民平毀溝壕，日方認機會已到，由長春日領館發電，報告中國農民，與警察包圍鮮農，毆死若干消息，朝鮮日報，乃據以大出號外，其新聞紙上雖刊有金特派員立山報告，致金被長春韓人所殺，實則金何嘗報告，無辜被殺，未免過於冤屈，朝鮮日報號外一出，鮮人積久之憤激，遂一朝發洩，但初時尙不敢爲毆人之舉，僅投石窗礙，嗣見日警非但不加制止，且從而助之，於是胆愈大，進而爲毆人之舉，日方本意，欲使鮮人暴動，毆打華人，造成恐慌，使華僑驚懼離境，庸知放由於渠，收則不聽命矣，鮮人殺與頭，竟以殺人放火爲快，平壤之慘劇，即基於此原因而造成，事後日本雖

故示鎮靜，但因朝鮮人暴動，漸軼出其預想範圍，又恐其團結一氣，爲不利於日之行動，乃極力制壓，後來各地日警武裝出動，認真保護華僑，須知並非真心保護華人，蓋全屬爲己也，目前其計畫雖現，幸而成功，願中心愧怍，誠恐難對中國，難對列強，所以極力撫卹傷亡，以文過飾非，殊不知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

鮮人對華態度 鮮人本無所謂主見，不過中年以上者，對華人則表示好感，蓋根據歷史之關係，遇華人則稱『太一國沙拉民』（即大國人）交往向存友善，中年以下者，受日本教育之薰陶，對華人則夷視，稱華人爲『中國沙拉民』『支那沙拉民』者，猶屬恭敬，否則直呼爲，『長長額子』（按即日語『請請物』其來源係華人禮讓時，每呼請請）小兒猶喜當街攔截華人，而面呼之，華人貪其地獲利容易，故雖受辱，不忍遽捨去，有時鮮人集衆，入料理館，呼酒素食，飽飲之後，推諉主人，不名一文，結果捉將官裏，日警署雖處以投役，但華商已蒙損失，惟此僅平常

之事，於本次慘劇，無大關係，至與此事具有最大之因果者，則爲華僑入鮮日衆，勞工價廉而勤苦，如鮮人勞工，日常工資，須日金一元，華工五角即足，工做上，如碼頭裝卸車載，六華工每日可裝卸一車，若代以鮮勞工，雖八人而一日尙不能竣事，故華工乃受一般僱主之歡迎，即朝鮮業主，亦多僱用華人者，此外鮮人懶惰成性，在工作中，時輟工休息，共工做數日，得有微資者，即捨而不幹，游嬉數日，直待所得者用罄，方繼續工作，如此懶懶，自不受人歡迎，所以華工在鮮，日益增多，碼頭小工，每人日可賺日金兩元，其有專長者，如木瓦工人，尙可倍此，鮮人笨拙，技術簡單，木瓦工人甚少，所成工作，既遲且拙，遠不逮我工人，故我木瓦工人，在鮮亦具相當勢力，華工地位日高，漸爲人所重視，同時鮮人被摒失業者亦日衆，對於華人，遂妬恨交併，思乘機有以洩忿，日政府乃復波揚掀浪，從而鼓吹，遂致一般中年以上鮮人，羣思一擊而快意，事發之日，各地

參加暴行者，多半爲工人學生，四旬以上之鮮人，均不直此舉，遇華人逃避者，每爲之隱匿，或換著衣履，送出界外，故各地華人，賴以幸免者極多，平壤大慘殺之後，一般民衆組織之團體，極表同情於華人，送致錢款食物，慰問傷亡者，數十百起，逢見華人，且爲致歉，頃下各地相安無事，並非日方維持之力，悉屬此類團體，從中緩衝之效焉。

外交官不盡職：朝鮮境內，我國外交官所在，一，京城有總領事館，總領事一，副領事二，隨習領事，主事各一，二，新義州有領事館，領事一，副領及主事各一，三，元山有副領事館，副領事一，主事一，四，釜山有領事館，領事一，副領事，主事各一，五，鎮南浦有副領事館，副領事辦事員各一，六，仁川有總領事館辦事處，主任及辦事員各一，各地領事，不相系屬，遇事各自爲謀，其中嫻熟日語，明瞭日韓情形者，固有其人，而不甚熟習日語者，亦不在少，事發之前

，京城日報，刊載萬寶山消息，激刺鮮人，並七月二三日朝鮮日報之濫發號外，駐在京城之總領事張維城，熟視無覩，既不向日方抗議，請求制裁該項新聞且於華僑安危，亦漫不爲備，事發以後，爲京城總商會所迫促，始往日總督府抗議，事件平息，對於損失傷亡數目，至今並未調查，其最令華僑不滿者，無勞而擢功，在國內新紙聞上，爲個人大吹法螺，如何抗議，如何交涉，張於本年六月，奉部令調部任事，繼任爲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至今遲不到鮮，一般僑民認定自身安危，如一髮千鈞，而張總領事則存心五日京兆，遑論未嘗致力交涉，即或交涉，日方亦未必注意，但外交原則，能力盡到一分，即須努力一分，不但此也，總領館主事，李仲剛，平時自立門戶，與張維城季達（副領）積不相能，每當衆譟罵，在七月五日，京城暴動緊急之時，華僑四千餘衆，避居總領事館，李當衆演說，謂張維城有賣國行爲，導引一般華僑無知份子，持械欲毆張季等人，經商會中

人，百般勸慰始止，此事發生於多數日警保護華僑之下，貽羞邦國，莫此爲甚，故有識華僑，引爲極大痛次者也。平壤屬於鎮南浦領事轄地，四日晚，當地商民聞知風聲甚亟，以電話報告於鎮南浦領館，副領事徐元達，謂五日係屬星期，不能辦事，允六日到平，六日第二度慘劇開始，徐自鎮南浦來抵平壤，日警告以平壤危險，徐未下車，即倉皇乘坐原車返回，直至平壤三度浩劫後，始於七月八日前來，其時街市紊亂情形，猶未清理，慘死僑胞屍體，尙縱橫街衢間未埋，徐如環行一週，至少得若干個證據，足爲日後交涉之把握；詎徐膽小如鼷，僅到收容所病院一視，即匆匆返鎮南浦，如何交涉，如何善後，毫未措意，此爲全鮮僑胞所最切齒，而認爲平壤鮮人得以三次施暴，爲徐一人所造成，在一般領事中，比較負責者，則爲新義州之朱芾，仁川之蔣文鶴，尙肯事前事後，不避艱難交涉，華僑得以保全若干，京城總商會長宮鶴汀，北郭商會主席周敬思，仁川商會主席傅惟

貢，常委王寶貞，及京城黨部工作人員，黨員等，冒險營救僑胞，與日當局抗爭，事後復救濟困苦僑胞，送遣回國，熱心毅力，為一般所佩服，平壤商會辦事人員，如一盤散沙，主席孟憲詩亦頭腦不清，平壤之慘劇，果有宮鶴汀，傅惟貢一人在，亦可減免若干擾害，此後政府不欲華人僑韓則已，否則對領事既須嚴飭壁壘，而於一般商會職員，亦須指導或選充之，俾一旦有事，得互相協助，至各領館經費，積欠數月，使一般駐外官吏，枵腹從公，有事之日，拍一電報之款項亦無從出，領館房舍，祇新義州尚可勉強，其餘非破敝傾圮，即椅壞桌欹，外交衙門，國家體面所繫，如此不修，焉能杜人之鄙視，京城總領事館，屋宇宏敞，為前清駐朝鮮辦事大臣駐在地，今則後廈塌毀者數十棟，登臨附近之三越屋頂花園，俯仰之下，不禁生慚，日本之卑田院，我尚不如也。

華僑處境艱窘：華僑經過此番空前之浩劫後，驚悸之餘，極慮鮮人為二度之

暴行，其中無財產室家之牽累者，則均收拾業務，回國暫避，一俟將來得有機會，再行來鮮，重振旗鼓，其有不動產及動產一時擺身不得者，則急於售脫，或招人頂盤，在未離去朝鮮以前，切盼國內同胞，對於反日反韓運動，務須避免直接衝突，及出以報復手段，庶幾僑胞，不致再爲無謂之犧牲，關於此點，平壤京城僑胞，一再懇託記者，轉達於國內，最近國內排日貨運動發生，鮮境僑商，亦遭日韓人之抵制，如國內無軌外舉動，日韓人對我鮮僑，或不敢爲非法之行為，僑商雖遭損失，亦均以勤苦持之，不過處境困難，國人應皆明瞭，自鮮案發生，政府除派汪榮寶公使，過韓調查外，無特派專員前往慰問，且未撥款救濟難僑，僑胞有若干苦處，無處可訴，而今後應請政府維護之道何在，亦有須向中央商陳者，駐在當地之領事館，已失却一般僑衆之信仰，無論任何事項，殊不願與其商洽，政府迄今未有專員前往，頗失一般之希望，日前東北海軍第一艦隊鎮海軍艦，

代表政府赴仁川，鎮南浦慰問僑衆，各地僑胞雖未獲得該艦些許慰問物品，但對祖國之觀念，特別加深一層印象，目下各地傷亡及損失數目，祇由各地商會主持，無系統之調查，在法律上，既無根據，在損失上，亦不得確數，領館除官樣文章，籠統報告外部外，無一肯作實地之調查，及辦理善後，安慰人心，撫慰傷者，雖弱國無外交，顧此項極易措辦，而不關涉任何方面之事項，領館人員，亦不肯去作，致使數十萬僑衆，遙望故國，喟然與嘆而已。

朝鮮復興無望：日本之經營朝鮮，由平面觀察，爲和善的，輔導的，由立體觀察，爲高壓的，嚴峻的，其對於鮮民，使其根本成爲數個不同的組合，老年派使其安居享樂，凡朝鮮舊日禮儀，風俗，匪惟不加摧殘，且從而獎勵之，社會慣常，使其因習之，不妨於公益衛生者，向不加以裁抑，故使一般大韓子遺，享國泰民安之樂，不復思蜀矣，青年派，則以特殊制定之教育方法，分別教育之，潛

移獸化，迨其忘却自身之來處，祖國之觀念，自動以傳於日人，和服和語，不知有韓，並極力消滅其親華思想，而以日韓原爲一族教育之，故新興之韓人，祖國之觀念既輕，仇華之舉動亦自劇，關於全鮮建設，有利於日本者，日本自設之，其與日本無關，爲鮮人所需要者，日方概不提倡，或從而興革，全鮮八道，就記者所曾寓目之處，純粹爲鮮人締造之事業，可謂毫無，即黃海道黃洲，及平安南道之鎮南浦，蠶業，業，木棉，藝菓諸端，無一不爲日人所經營，所施悉爲新法，鮮人之以舊法飼蠶植桑者，失却競爭能力，乃日就減少，兒童小學教育，在日本國內，強迫施行，在朝鮮則聽其自然，及學齡之兒童，入學與否，日政府不過問，故各街衢間充滿嬉戲之稚子，但鮮人之子弟，需要求學時，不許自立學校，或團體組設任何學府，必須往讀於日本官立學校，工廠中，重要工人，不用鮮人，有必要時，則寧肯自國內召來日人補充，或以華人代替，亦不使鮮人參加，故

鮮人渾渾噩噩，二十年來，依然如故，同時鮮人之惰性，處處足以表示，觀其普通一般民衆之行動，殆尤足見其應當亡國，記者於由平壤赴鎮南浦途中，一形似農民之鮮人，入據二等車廂中乘坐，爲查票員日警望見，索其車票，對以未購，詢以何故未購，默而不答，令往坐三等車，並補購一票，亦不語，驅之下車，不爲動，直至日人動怒，喚來同儕，揪毆而去，始倉皇購票，此可見其奴隸與怠頑，爲一般民族所未具者，全朝鮮新聞，祇有兩種，（日人所辦者不在內）一爲朝鮮日報，受總督府之支配，一爲東亞日報，雖態度尙稱穩健，但動受停刊之懲，其餘雜誌等刊物，雖間爲鮮人所經營，然均有日本之背景，或從後監督之，鮮人知識簡單，向無所謂思想，其在外號呼之獨立黨，不過爲少數，知識畧高一籌，若以其國內情勢觀測，遑言日本軍隊嚴密防範，即或不然，此輩復國運動，河山光復，談何容易，京城，平壤新義州，各駐有日本重兵，聞砲步兵約在七萬左右，平

據駐有空軍，每日飛機飛翔於空中，名爲練習，實際弗啻昭示於韓人，勿生妄想者也，仁州爲商軍兩用港，海口水深十八呎，吃水較深輪船，入港停泊，須入特修之船塢，塢之三面，砌石爲垣，用閘三道，俟潮水上漲時，閉水塢內，平均深度三十五呎，故大船尚可旁岸，鎮南浦爲日本海軍第二艦隊根據地，港口兩山對峙，頗擅形勢，第二艦隊有艦四艘，常川停泊，對內對外之戒備，胥皆嚴密，觀察所及，不禁爲鮮人嘆復國之無望矣。

東北邊陲危機：由遼寧到安東之安奉鐵路全線，長五百五十華里，滿鐵急行客車午後三時二十五分自遼開行，晚九時即抵安東，遼寧本溪湖一段，爲雙線，本溪湖安東間則爲單線，過蘇家屯後，山巒起伏，綿亘不斷，迄本溪湖爲止，牛山不毛，除青苔而外，童禿，不生一草木，河流崎嶇，水夾泥沙，渾濁淺窄，無可利用，農田多墾種於山麓巉岩下，星零斷散，無半畝平原，所生禾稼，亦鮮肥

壯苗腴者，貴州之「人無三分銀，地無三尺平」一諺，正可移喻於此，惟山多屬花崗岩，斷層處，鬆酥易掘，隨地可取得石灰，化石之類，苟因地興利，化石礦石灰礦，均可開辦，本溪湖之煤礦石灰礦，即爲日人興辦之一例，由本溪湖向上萬山重疊，叢林茂草，一望無際，農田愈稀，民房多旁山砌築，尤多石室數十里內，始發現三五人家，人口密度之稀薄，殆如北滿，除鐵路之外，直不見蹊徑何在，非久於其地之居民，祇交通已感極端之困難矣，所過市鎮，如蘇家屯，連山關，雞冠山，五龍背，鳳凰城，爲彼方之較著者，但市廛之荒涼，與農村相去無幾，物質之供給，除由日本之輸入，爲洋貨銷行尾閭外，國貨祇粗布而已，安奉線築於萬山中鑿山通隧，架橋越澗，軌路屈折多迂迴陁陀間，凡有橋樑隧道三十餘工程之巨，數培於滿鐵幹線，所經地如摩天嶺雞冠山，皆爲東邊之天險，具一夫當關，萬夫難敵之形勢，日方均築極固之砲台，其他各處，胥可役守，惜此種險要

，已爲日人所據，瞻望所及，不禁生東北危急之想，安東爲遼寧東南門戶，安奉路自韓鮮連軌而來，如一臂探入，破門戶而抵堂奧，雖有元寶山，鎮江山對峙之險，業等於無，太阿倒持，授柄於人，一旦有事，日人固可隨時摧我胸刺我喉也，記者自安奉線往返一次，所搭客車，除一行三人屬於華籍，餘咸爲日人，或爲營商我內地返國者，或爲自國內來東北考察者，攘熙紛沓，雖碌忙而現得色，使吾人置身其中，如芒刺背，外懼日人之威，內懷家國之危，吸呼均失自由，甚矣哉，帝國主義之侵畧也！安東昔爲大邑，商賈雲集，市肆殊盛，沙河子猶爲繁華，以朝鮮屢次排華對外貿易，與人口銳減，繁盛已不似從前，全市人口，僅及十萬，而日鮮人之移入者，約近七萬，已淪入半殖民地之地位，一切皆惟日人是瞻，嗚呼，東北邊陲，與其謂爲屬我，無寧謂爲屬日矣。

損失概數調查：各地華商之損失，約分之爲直接間接兩種，直接即當時被斃

毀者，間接則係暴動後停業之損失，對於直接損失，除仁川已調查得有數字外，其他各地猶未入手，至於間接，則各地均無統計，以情形觀察，平壤所受之直接損失較任何地爲重，大商十餘家，資本二十萬（日金），蕩然無存，其債務以帳簿損壞，亦無法追索，雖日方目下令當地華商向債務方面對帳，但狡猾者以華商已失憑據，或完全不承認，或祇承認少數，故平壤之損失，直接者，祇十餘家大商，即在三百餘萬元左右，連同小商三百餘家，菜園六十餘家，損失當在五百萬以上，間接損失，猶不在內，其他各地，直接損失，較間接損失爲輕，仁川統計損失約在四十萬上下，京城，新義州，顛南浦，直接間接損失各約在五十萬元，釜山約在三十萬，僑鮮華八，據去年調查，總數爲三十餘萬人，以每人均蒙直接間接損失而計，數目當在二千萬以上，其中商人佔百分之六十，農種業者佔百分之三十，工佔百分之十，經此番打擊之後，華僑多年幸苦之積蓄，損失殆盡，其幸而未破

搗毀，或搗毀較輕者，生意清淡，亦難持久矣。

朝鮮風土略識：朝鮮平安南北兩道，京畿黃海江源三道，山脈綿亘，蜿蜒不絕，無平原袤野，大同江，津江流域，祇山勢較抵耳，黃海道一區，以近海岸故，土地尚屬肥沃，農產亦茂密，其他各道，特大同津江兩水源，引渠種稻，農產大宗爲稻，次爲高粱大豆，間亦有種植穀物者，人口極密，每間一二里，即有一大村落，田地以人口關係，富者至多不過百坪，每坪爲六尺平方，普通人家，平均約四五坪，兩肩一口，孑然一身者極多，維持生計之道，只有勞作而已，故全鮮人民，勞工居多數，一般人民，多不事生產，有田產者，每租賃於人，坐食租金，男子終日跌坐室內，大盃飲酒，或尋二三友伴，奕棋於山林間，過其優游快活歲月，不問旱潦治亂也，貧者傭工於人，亦多卹力，不肯勤作，所得報酬糊食而已，各市鎮村落中，無賣飲料者，有之惟售酒之火食舖，酒分兩種，價昂者如我國之老酒，劣者

如米湯，色黃如馬溺，普通每五錢（日金）購一盃，旅行或工作口渴之鮮人，則每購數碗而牛飲之，酒名「馬格林」，記者嘗購嘗之，味苦而微鹹，睹其渾濁，令人欲嘔，不知鮮人何嗜之深也，鮮人不講蓄積，家無隔宿糧，雖富有者亦然，每日早飲後，則男女蹀躞途中，往來市鎮間，或頂一甌，或負一囊，均是購辦食物者，男女大部光陰，悉消磨於此，時間之不值錢，在朝鮮人中，可謂最甚，其居新義州者，與我一江之隔，每日過江來購糧食，往返十餘里，奔走於烈日之下，不以爲苦，洵奇事也，一般之屋舍，多爲茅草泥土築成，建築極劣，千篇一律，無花樣翻新者，室矮小，入門須偃僂，迎戶爲土炕，就地掘坑，不加堆砌，燃燒時，則濃烟滿室，但飲酒奕棋者，泰然處於室內，不減其興趣，稍考究之房舍，位在紳士階級者，以瓦覆宇，剡木爲檯，前室外，復間有內室，眷屬則燕息於內，客至亦不出見，蓋嚴男女之別也，食物多半爲小米（穀），雖產稻，不肯自食，客至以

冷麵爲上品，製法：舂米爲麵，再軋於漏器，使成細條，煮熟後投入冷水中，合以酸辛諸料，餽贈中此亦爲無上禮品，吾人食之，雖久居於鮮者亦莫不蹙額難以下嚥，從事商業者，殊不多，苟有經營，亦祇販賣稻米，布匹店舖，舖面率皆陋下，貨物雜然堆陳於土炕上，所謂櫃夥，店員經理，及老闆娘者，圍坐於室內，欹依於貨物旁，對奕飲酒，疲憊時，則仰靠貨堆間，大睡其覺矣，在睡憊中，雖有顧主前來，啓目一視，不爲酬應，仍繼續其華胥之游，此在根本上，失却與吾國僑胞競爭之資格，故鮮人業商獲利者，百不一觀，婚姻分新舊兩式，新者多行之於一般青年學生，結婚訂婚手續甚簡，每在教堂中行之，舊式者，大致如吾國，惟女人自登轎以至婆家，途中緊闔雙目，不准啟視，否則認爲不吉，女子貞操觀念，不似從前之認真，自由結婚者極多，男女服裝，數百年來相沿式樣，夏日均衣白夏布，女子上衣下裳，一循古制，惟京城女子，則裳尙淡綠，平壤尙黑，其

餘各地尙白，男子之褲，特別肥大，夜間可縮首褲內，如處囊中，酣睡時不虞蚊蟲之來擾，是亦特別制度也，華僑在鮮雖久，殊少娶韓女爲妻者，非中鮮不通婚姻；實因一娶鮮女，則妻黨逐日來擾，或久居不去，或去而復來，招待酬應，尙屬小事，臨去餽贈，力實難繼，假如弗有餽貽，則自取自携，不待主人之同意，京城所在之亡韓故宮，經日方改爲昌慶苑，分闢爲動植物園及博物館，其宮殿建築，彷彿我之盛京瀟清宮室，所有朝鮮遺物，石棺，石槨，經咀梵語，陶器，衣冠，均陳列於中，日鮮人往游者頗衆，動物園搜羅獅象虎豹海馬鱷魚等，多至十數種，頗具動物之大觀，朝鮮全境，無一胡匪，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不知者以爲是日本政治之力，實則鮮人雖貧無立錐，亦無挺而走險之勇氣也。

朝鮮之大屠殺足使東洋道德破產

某機關派往平壤慰問被難僑民及調查鮮人暴動情形，業經返回京城，茲覓錄其報告書原文如次：

慰問僑胞須經交涉：調查員等於本月八日晚首途赴平壤，翌朝抵平壤車站，即有日本道廳人員森山及警員森尾，與某報記者在站中包圍，數步之外，又有朝鮮人民各團體代表十六七人，彼此招呼之後，即步行出站，我等本想自雇汽車，直赴華僑避難所內慰問被害僑胞，詢問被害詳情，乃該廳人員強拉我等乘彼所預備之汽車，護送至平壤飯店，邀入一極深邃室中，寒暄之後，森山復出種種危言，並落淚表示愛護華僑之意，並語我等不可自由行動，以免遭意外暴徒之襲擊，後經調查員等嚴詞詰責，並云我等未來之前，業向貴國總督府外事課長及警務局長問明此地真象，均稱此地業已平靜無事，可以前往，故我等始奉上官命令前來

，此行使命，不過安慰僑胞，及視查被害狀況而已，毫無其他作用，來時已抱犧牲性命之決心，尤希望暴徒速來橫擊，以成全我等殺身之仁，總之，無論如何，非先赴華僑收容所安慰探問不可，森山無以對，遂回道廳請示道知事，然後同往，一時後，乃有平安南道知事官房主事柳本前來，據稱此次貴國在鮮諸君，無故受此災害，非常遺憾，但事後收容等事，均由道廳及府廳並日鮮民衆之同情救濟，現在已平安無事云云，調查員等即云「打一巴掌給兩棗吃」之事，不必多談，所欲知者，即我僑胞之現狀究竟何如也，彼謂在平壤全體華僑五千二百餘人，均已收容于醫學演習所內，甚覺安全，吾等（日人自稱）連日不眠不休，以盡保護之責，調查員又云，吾等係慰問而來，非爲調查及談判而來，請勿多說，速使我見我被難僑胞，彼遂不得不允，復使稍候片時，容上官許可，方准相見，我等又令其煩打電話，彼時適有某報記者來訪，據云此次不祥事件，並非朝鮮人意思，據彼調

查，所有華僑五百餘家，無一幸免者，均被暴徒搗毀，搶掠一空，被棍棒短刀等打殺而死者，男子計七十一名，女子十二名，共八十三人，負重傷者，男子六十四名，女子九名，負輕傷者，男子三十三名，女子六名，財產掃數損失等語。

相見無言相抱痛哭：談至此，日人打電話回來，該記者遂慌張告別，乃同日本官警等乘汽車赴收容所，一路上並不見戒備及不隱情況，車近收容所地方，見日本軍警大隊武裝戒備森嚴，車到門前，即見院內無數僑胞被害的男女老幼，破頭癩腿，折臂瞎眼者，令人酸鼻，目不忍觀，旋由日本門警引至一室，不見僑胞中有來談話者，調查員即要求會見災民中商會幹部及黨部同志，日人不得已，將商會會長孟憲詩等十餘人，派通華語之軍警送來，吾等相見默然，膛視不能一言，即全體相抱痛哭，不能成聲，後經調查員隨泣隨說，強發數語，謂吾等係奉張

朝鮮之大屠殺足使東洋道德破產

二九五

總領事及商會主席黨部委員之命，前來慰問，並願調查僑胞被害情形，鮮人暴動真相，以備作請求政府嚴重交涉之資料，乃勸孟會長止泣，詳細報告，彼云事前吾因事羈留安東，風聞鮮人有不隱之信，急劇回平壤，要求平壤日方警察負責保護，日本警官會謂不必驚慌，必能擔保平安無事，當晚九時，即有多數朝鮮青年大起暴動，手持長棍短刀石塊磚頭，遇華人即殺傷毒打，遇華戶即搗毀焚掠，有打哨以下令者，有喊口號嗾使者，大叫「打死胡人」，胡人者，鮮人詈華人之語也，華人遇之者，無一幸免，所有華戶，未剩一家，據彼等事後調查，被日警拘至此者五千一百十二名，市內被搗毀者五百餘家，輕重傷者男女老幼共五百餘名，被打殺而死者二百十六名，不知下落者不計其數，甚至剖腸剜心，肝腸狼藉，雖襁褓小兒，亦所不免，竟至劊鼻割耳，吾等在鮮數十年，財產數十萬，從未得罪一人，當暴動之初起時，有數鮮人擬將吾等幽藏保護，日警不惟不許，且不准吾等

攜帶財物，僅剩隻身，拘至此處，在露天受苦，不但不能自由行動，即內外消息，完全隔絕，暴動時間互二日之久，行兇數次之多，日警毫不干涉，及至華僑全滅之後，日本軍警始出戒嚴，談至此，日警不准繼續發言，孟等又放聲大哭，不敢再說，調查員遂要求日警准許全體難民會見慰問，日警謂地狹不能召集，調查員見不可，乃召集難民領袖五六十人談話，尙未發言，全體代表即放聲大痛哭。

傷心自責勉告三事：調查員不知所云，憤痛交集，即自掌頰數下，表示身爲保僑官吏，竟使同胞受苦，如此不能自盡職責，慚愧無地，請同胞特別原諒，吾等無絲毫警察權利之苦衷，復告慰受災僑胞數意：（一）此次吾僑胞所遭慘禍，爲舉世文明國家所不及料，在這所謂文明法治國之日本統治範圍之下，竟有如此大慘殺暴行事件之發生，我不知日本警察都到那裏去了，故對此次有計劃的大慘殺案，吾等不問亡國的朝鮮人，要向日本國家嚴重交涉耳，（二）我們東洋精神，素

重博愛，講大同主義，此次慘禍，竟殺及多數無知乳兒，實爲東洋道德破產至於絕境，吾輩不但爲朝鮮民族羞，不但爲統治朝鮮的日本官民羞，且爲我東洋文明中心之中國人民引爲不幸也，（二）此次慘禍，吾等不必懷恨大日本帝國，應當感謝大日本帝國的教訓，吾等弱肉強食，有強權無公理之自強學說，吾等此次之大犧牲，算是覺悟之代價，事已至此，希望諸君不必作赤手拚命之想，既然無抵抗于前，只有任憑日本人生殺予奪于後，待本國政府中國國民黨華商商會以及世界各文明國家之同情援助與交涉而已。

禁止發言嚴厲質問：調查員演說時，日警強止三次，但調查員以事已至此，尙不准本國官吏說一兩句引咎的話，真豈有此理，遂不聽制止，調查員說畢，某同志擬以中國國民黨代表之資格發表意見，日警終未允許，繼到各處巡視，遙見千餘女同胞，提抱三百餘名之嬰兒，哭作一團，向調查員等蜂擁而來，牽曳余等，大

呼救命，吾等赤手空拳，惕然心傷，相與痛哭，洒同情之淚已耳，日本軍警見此光景，恐出大禍，遂行非常召集，作預備放之姿勢，包圍吾等，不准再哭，甚至有以槍托亂打婦女孺子，不准再哭者，所幸同行某君機警，於人聲嘈雜之中，偷攝慘狀數片，可作日後交涉之參考，最慘者，不但一般農工大受虐待，即商會會長以下各幹部人等，亦須在草棚內濕地上睡覺，吃黏飯團也，二十餘年血汗苦心所積蓄之財產，一旦損失淨盡，尙須受此大苦，尤難堪者，即須代表受災僑胞向日本方面道謝也，吾等正在巡視，急切之際，忽有道廳職員來邀吾等到道廳談話，否則不能自由視察矣，吾等不得已，乃至道廳，當吾等乘車時，商會幹部有一人，擬同往見道知事，竟被日警拉回，吾等到道廳，見日本人均現驚慌之色，而故示鎮靜之態，及見道知事內務部長警察部長，吾等氣憤填胸，不知所云，彼等向吾等道勞，吾等亦以多忙報之，厥後該內務部長聲色俱厲，質問吾等，爲何激起

難民興奮，調查員遂大聲告以難民因在外國受外人無故的慘殺，見了本國官吏，如見父母，焉有不哭訴委屈之理，至於吾輩乃主持公理正義，貴國似不必過問，免再生出惡感，彼等遂聲色緩和，大報保護華僑之功，復將道廳告示給吾等看，然亦不過一激怒朝鮮人慘殺華人之檄文耳，彼此談話未了，道知事已暗令人預備西餐，吾等見席已設妥，乃強行告辭，吾等告以吾同胞均在收容所內受罪，吾等爲慰問而來，焉能在此享樂，且恐貴國官廳有行賄之嫌，反爲不美也，彼等乃不敢再留。

四字感想野蠻行爲：我等辭出，又被日本新聞記者包圍，詢以此來感想，當答以「只有一言野蠻行爲而已」，被等又硬拍一照，吾等更請日警帶吾等到郊外大同警察署管內墓地，向被死之僑胞行禮，而日警頗有難色，經吾等要求再三，彼遂允先帶赴平壤醫院，然後再赴瑩地，吾等乃先至醫院，見受害僑胞負重傷者男女

二百餘名，兒童三四十名，頭部均爲重傷，無能話者，正視察之際，在吾等眼前死去二人，其慘狀難以言喻，出院即乘汽車赴墓地，不料汽車故意失路，繞行二十餘里，見僑胞菜園，均被搶竊，茅屋亦被焚毀，諸種慘狀，最足以證明其陰謀者

即在大同郡廳之隔壁，大同警察本署之西隣。中國之大粉房及醬園，亦均焚掠一空，不知日本當局，何以自解也，耗數小時始至塋地，見日警數十人幫助朝鮮工人，倉卒掩埋死屍，見吾等至，故示慈悲，謂鮮人暴徒太可惡，打死的人亦太可憐，幸經日本官署擇此地埋葬，僱工修墓，調查員詢問已埋者幾人，答曰『不過九十餘人耳』，再問，殺死兒童幾人，答曰『不過五六人耳』，嗚呼，據日本報告，已有如此之多，而其實數不問可知，曾憶庚子之役，中國人僅殺日本書記一人，至惹起八國聯軍，共謀我國之大禍，今則慘殺如是之鉅，竟無一國出而代謀不平耶，日人所謂修墓者，不過埋五六個叢葬的肉丘墳罷了，吾等向

墳，行了四鞠躬，哭了數聲，由某同志禱告了兩句勿忘此仇，攝影以留紀念，折回市內，到中華商會視察，不但商會全部被暴徒搗毀粉碎，並將國旗及領館護照，亦被撕爲若干屑片，總理遺像踐成亂紙，黨旗血痕斑斑，黨牌劈成兩段，蓋因黨部即附設於商會之內也，吾等拍照，日警竟以朝鮮暴徒又來襲擊相恫嚇，可笑孰甚，吾等固願尋死者，嚇何益耶，吾等儘拍照而去，乃乘車回京城報告，吾等對於此次視察結果，結論曰：此次之大慘殺，完全在日本統治之下，中有計劃的演成者，其慘爲毒爲亘古所未有，較尼港之巴魯機殘剛，尙野蠻百倍，文明國之舉動，固如是也，號稱親善友愛，固如是也。言念及此，令人心悸，吾全國國民共鑑之。（被拘五千二百難民中，有九百名婦女及兒童，因恐慌太甚，由難民代懇日警准彼等回國，以安其心，日警亦不允，可追述於此）。

在鮮華僑係日人指揮屠殺

日人非正式的指揮朝鮮人仇殺僑胞慘劇發生後，有華僑陳丕偉魏源智兩君，由朝鮮仁川化裝逃至烟台，轉來北平，向各方呼籲，請援助在韓之十餘萬華僑，據其向記者談話如下：

朝鮮人民完全被動：我國在朝鮮八道（按朝鮮全區共分十二道）之僑胞，共有十餘萬人，多為山東，遼甯，吉黑等籍，河北人居少數。在彼為商最多，餘則勞動界。向與韓人感情不惡，從可知此次慘事之發生，背面不無作用。仁川，平壤，元山等埠及朝鮮京城，皆居住華僑最多之處，凡其大埠，皆有我國領事，而亦皆有中國街。街內無韓人雜處，街外則華僑與韓人雜處。前年雖有鮮人仇華之事，但事後並無惡感。韓人既亡國於日本，原無武力之可言，日本警察及日兵，在鮮人視之，不啻天神，苟有一聲威喝，雖千萬韓人，不敢滋事，且韓人在高壓之下

在鮮華僑係日人指揮屠殺

，從不能聚衆至數十人以上，於以知此次事變之發生，必有背面之作用。萬寶山事件。中日各報，宣傳已久，純爲日本之侵路政策，盡天下皆知之。在韓華僑，雖有戒心，但不料竟有今此慘事之發現也。

仁川華僑屠殺慘况：事實在本月二日白天，即有僑工傳聞韓人將有聚衆毆我華僑之預備，一時轉相傳告互爲警備。仁川中國街（日本謂之支那町）華僑商會，即請我領事向日方警告。乃日方並未注意防範，毫無設備。二日夜間十一時半，中國街內華僑，忽聞街外有羣衆呼喊之聲遂起而戒備，倉促中婦孺哭喊，亂成一片，界內華僑約三千餘，內有拳師數人，遂到街頭探望，見有韓人約二千餘人，聚集三條中國街之外，其勢汹汹，聲言打入街內，殺盡華人，其所持武器，則爲小刀，石塊，鐵斧，鎗頭等器。其時有日本警察，向之阻攔，謂爾等人少，若進街，必遭華人白挺之擊云云，韓人見華僑都已立於門前，果有戒備，遂叫囂而

去，街內華僑雖得倖免，而街外與鮮人雜居之華商，被該鮮人等拆房毀貨，捉人聚毆，挨家殺毀，直至天明，計被害者，商號數十家，人口死亡約二十，有某燒餅小商一家三人，其二當被擊死，其一傷重未死，韓人則倒浸其頭於廁中，又扭轉其項，使頭面向後而斃，其慘如此，而韓人則拍掌歡呼以去，而另毀他家。至勞働界僑胞，多在街外仁川四圍種園子賣力氣，一時事起，遂多被害，或竟失踪，天明調查，所謂死亡二十餘人，不過知名者耳。

日警袖手暗中指揮：日警不許華人出街，華人亦不敢出，間有擬向街外救同胞者，則換日人裝束，坐自動車（汽車）各處去接。是日全市自動車，皆供華僑救友之用，一時救入街內者不少，自此遂加意戒備。商會則一面請領事向日官方要求保護，而日人竟毫無辦法，且絕我交通，電話電報，均與各地不通，於是華人惟有引頸待斃矣。是日夜十一時，又有朝人約四千名來襲，其來也，十八九歲者二十

上下者，約三千人在前，三十餘者在後，裝束不一，半係知識階級中人，並非純粹暴民，而平常農民則最少數耳。是夜兩方隔日本警察面相持者，又數句鐘，退後在街外殺人更慘，且更燒殺。察其日夜來往之時刻，前後無訛，一若有人命令之者。即其日間在街遊行，在華街外守候，一見華人便殺，亦似有何統系。曾有華人到左近海關取貨者，被毆重傷逃回，情形如此嚴重，日人始於五日加警守護華街，並添武裝兵數人。是日緋人宣言，一定攻入華街，並購備長竹竿兩車，皆長一丈三四，削七尺之尖，欲以刺人放火，華人聞之大駭，然亦只好待斃。但是日並無攻華街事，只在街外，追殺若干人，燒若干房而已。當其在街外燒殺，並未聞日官府有何辦法，此倘非暗中指揮，日方焉肯如此放縱。

平壤元山情形更慘：六日晨，我領事請於日本官方，以軍警護送華僑，約二千人到碼頭，登利通輪船而歸。下午二時開船，既出口，我商會代表，始得發無線電

致遼京津等處。共發三電，想此時已都接到。而是日夜間，留仁川之僑胞，遂不知其生死若何。在船內之傳言。始知元山大邱三里寨平壤等處，同時發生更慘之情形。據聞平壤華僑三千人，同時被難。無一人幸免。不知領事如何。元山則被迫入海中者三十餘人，死於陸上者不知有多少，其京城西小門外華人聚處之所，亦有慘事發生。聯合觀之，仁川尙爲最幸。嗚呼，此其爲禍，視庚子拳匪仇洋之亂，有過無不及。然而鮮民即日本民，此次之慘案，謂之日人慘殺華僑也可。此二千許之虎口餘生，在威海登陸，約七八百。其餘則皆由煙台登陸，當舉出代表數人，到烟台商會，請求作同情的援助，其目的在先將在韓之華僑同胞十餘萬人，設法接回，然後再聽國際交涉，或者於萬一時期，並日本三島之僑胞，亦須早日接回，以免被屠也。

在鮮殘餘僑胞嗚淚述慘况

在鮮殘餘華僑，昨曾致某報一函，詳述此次無知鮮人受日本煽動襲擊華僑之經過，及日本當局縱容迴護阻撓威脅，暨華僑被殺之慘狀，極為詳盡。蓋見此次排華，爲日人有組織有計劃之舉動：無知鮮人，僅日人之工具，以供其犧牲已耳。茲錄原文如下：

(上略)自吉林省萬寶山事件發生後，七月二日，朝鮮日報號外宣傳中，有中國官民襲擊韓僑等語，小題大做，鼓激韓人，作其排華運動之工具。韓人程度即低下，韓人腦筋由來簡單，自日韓合併後，一般鮮人受日本僱傭，或受日本教育化者，多聽從日人支配，努力排華工作。此次以萬寶山事件爲藉口，全鮮各地，突於七月三日同時大起排華暴動，地隔數百里，倏忽同時，糾集肆虐，大施荼毒，其是否有背景，蛛絲馬跡，不無可尋。仁川地處衝要，華人爲數甚多，該地鮮人亦

才頑成性。二日即有僑胞傳聞鮮人有嘯衆毆戮華僑之預備，於是華僑轉相警告，互爲警惕，中國街之華僑，亦有自衛之準備。鮮人得悉此項消息，三日乃糾集數千人，搗毀同生泰等華商八十四家，僑農菜園一百卅餘家，貨財搶掠一空傢具盡成粉碎，火焚兩家，並將店主曹高登等拘押警署欲加之罪，聞至今尚未放出。死者甚多，祇發現屍體二人，心眼都被抓去，重傷數十，殞死者一人。警察敷衍保護，寔從中指揮，有許多僑胞均親眼目觀鮮人猛烈暴動時，中有紅庫綠衣一人爲總指揮，警察在旁專俟此家搗毀後，即驅至彼家肆虐。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仁川辦事處派員與仁川府尹交涉。請其加緊保護。府尹云，警察不敷分配，業電報京畿道派憲兵保護，詎七月三日下午八時起至四日午前四時止鮮人縱橫搗毀華商毆辱華人至八時之久，憲兵亦未見派到，是其另有背景可見一斑。京城七月三日，亦風聲鶴唳，人心大爲恐慌，然是日並無若何舉動。自四日至七日排華暴動最

在鮮殘餘僑胞噙淚述慘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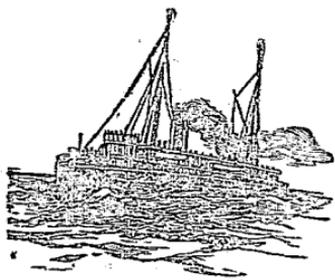
烈，四周邊僻僑農菜園火食舖盡被毀滅，約四百餘家，損害之鉅，較十六年慘案，加重十倍，幸未被虐殺者。由中華商會派員乘自動車各處接救，連日自動車費，竟達千元之鉅。現總領事館收容難僑四千餘人，飲食缺乏，粗糲不繼，欲歸家則囊空如洗，經費無着，惟有終日掬淚，坐以待斃，且霪宿雨浸，牛馬不如。傳聞京城死一人，屍體尚未找到，重傷數百，輕傷無數。西大門外被縛去僑農二人，生死不明。其他元山間被推海中淹死者三十幾名，大邱鎮南浦等處，暴動情形，亦非常兇惡。因鮮人現仍繼續暴動，無由得知詳情。平原郡漢川里死傷華僑數十人，最兇慘者，莫如平壤。華商被放火焚毀，半被搗毀，死者在二百人以上，重傷亦在二百人之數，重傷極危篤者三十餘人。駐朝鮮總領事館及中華商會，以平壤被害過鉅，特派員前往調查。詎料及至平壤，被軍警包圍，阻撓調查。時平壤府尹正派員收拾華僑死者屍體，掘深坑埋葬，尙未竣事，各調查員對當時警察署懇切

要求，始允前往探視。乃因自動車運轉手受當地警署囑咐，故與爲難，繞道而行，延遲時刻，至則已經埋妥，看地面固是排墳壘壘，內則實爲一坑，子母同穴，翁媳顛倒，慘無人道至極，實令忍無可忍。調查員等目覩悽慘情狀淚如雨下，回至難僑收容所，與五千被難僑胞相對痛哭，軍警立即持槍，威脅制止，暴權之下，焉敢違抗，無論如何酸痛悲傷，祇好飲淚吞聲，黯無天日，一至於此，貨物之損失，無論幾百萬元，猶爲小事，所最難堪最難忍者，爲虐殺平壤僑胞之慘苦，乳兒劈爲兩半，妊婦慘遭刮戮，甚至呱呱墮地，即被踐作肉醬，所受的摧殘蹂躪，所遭的浩劫痛苦，古今中外，未之前聞，廟街之慘劇。當不過也。尤其商會爲法團性質，應有確實保護，亦被拆毀，片瓦無存，中國國民黨駐朝鮮直屬支部，平壤第四直屬區分部辦公室，火焚淨盡，總理遺像，撕成粉碎，黨旗撕成細縷，並有斑斑血痕，平原郡漢川里，僑胞死者亦數十名，慘遭無辜，九原難以瞑目，希

在鮮殘餘僑胞嗚淚述慘况

三一

我海內外同胞，竭力援救，以圖善後；則死者有靈，當必感慰，殘餘僑胞望生有路幸甚，朝鮮殘餘華僑啟。



回國華僑泣告同胞書

朝鮮暴動被難回國華僑，發表報告全國同胞書，原文如次：查此次鮮人暴動，與民國十六年情形，完全不同，內中黑幕，關係重大，觀其暴動種種狀態，不難明瞭，謹將見聞所及報告如下：

一 據我華僑化裝日人者探報，在仁川內里地方（即朝鮮街）華商十餘家緊閉門戶暴徒至時，用貨車衝撞或使鋸斧斫劈均行打開，屋內貨物，除搶掠外，皆拋棄。逼街，並將布疋掛於電線桿上，所有屋內器具皆打成粉碎，又見鮮人拉有石子兩車，日警指導，將石子拉到華商住在處，以備就近拋擊，而毆打之際，日警並不上前驅逐，待鮮人橫暴已過，日警始上前驅散，而華僑商店，已損失淨盡，不堪目視矣。

二 據避難人報告，七月三日夜，距市內二三里松林里地方僑民避難於日人回國華僑泣告同胞書

岩本牛奶舖，見該處已有日步警二十餘名，馬警十二名，在此警備，忽來暴徒二百名，相隔數百步，適遇華人數十名暴徒即大肆毆擊，內中擊斃者三人，毆傷者十餘人；日警袖手，並不趨前驅逐待其毆打之後，日警反示意暴徒，到他處毆打。此係避難人親所聞見，由此觀之，日人之用心，已可知矣。

三 七月三日夜八時繼續毆打至五時早，所有市內飯館火食舖理髮館，以及市外菜園二百餘家，或被搗毀，或被火燒，無一幸免，園中菜蔬，踏毀無餘，男女死傷之數，已經查明者，屍體三具奄奄就斃者二人，此外傷亡尚不知多少，因暴徒現仍橫行不止，未能前往調查，刻下避難在中國街者，約在二千之數，內中回國者，約一千五百餘名，日官署除中國街外，其餘各處尙未能正式保護。

四 平壤暴動以後，三日不通電話，八日忽接復合盛司帳人在病院來信報告，其執事之妻及小女等均被打斃，櫃中布疋綢緞及成件貨物皆被搶去，即保險銀櫃亦

打得粉碎，所有帳簿全被撕棄該號損失，統計不下十餘萬元，此外被其搗毀損傷者，尙未得其詳，據日報所載此次平壤之損失，約在四十萬元上下，查暴動時間，係五日早四時用暗襲手段，僑民卒不及防，四處逃散，僅藏無所，奔避無路，束手無策，以致死傷者，百有餘名。

五 京城總領館及商會，收容難民四千餘名，市內華商雜貨店飯館火食舖等等，搗毀不計其數皆已停止營業，市外菜園，亦如數打毀，日警表面上雖似保護，暗實唆使，最可凄慘者，此次東門外有華僑百餘人，被鮮人包圍，幸僑衆手中持有鐵鋤木棍遮架，逃出性命，其餘婦女小孩數十名，至今不知下落，風聞均被抗埋，慘無人道，一至於此。

六 此次鮮人之暴動，確係日報預先鼓動，並領導其行爲，觀其論調，顯然可見，據日報登載，暴動事件已有三百餘件，而對於各處打死之華僑，該報絕不

登載，墊埋溝壑，不得而知，殊深痛悼此次之報告，爲京仁之大略情形，外道信息不靈華僑財產生命如何，暫不得而明。

七 此次鮮人之暴動，確係被動，內實含有一種政策，觀其近日在東三省佈置兵力最厚，便衣隊密佈鐵路沿線，朝鮮復增加師團，其用意之深可知，望我同胞猛醒，臥薪嘗膽慎重對待，表面上處以鎮靖勿墜其術中，尤盼我國速息內爭，完成統一，注意東鄰之壓迫，立棄同室之干戈，羣策對外之方針，以挽神州之厄運，且內爭一次，彼即進一層之壓迫，事實昭然，可爲殷鑑，並望傳達當地報館，披露宣傳，以及各學校各團體，一致宣傳，羣起力爭，不勝待援之至，萬急，特此哀告，被難回國華僑公啓。

朝鮮記者謝罪聲明

此次鮮民排華暴動，殘殺我國僑胞，一般人均認爲煽惑鼓動，別有主謀，而日方則謂係萬寶山事件，激怒鮮民所致，然研究鮮報所登載關於萬寶山案之消息，則均係根據長春某方機關所發表，近鮮京東亞朝鮮兩報社駐長春特派員金利三，因受愚弄，發表虛僞報告，受朝責難，遂引咎辭職，至吉林，寓遠東旅館，并登報謝罪，揭破陰謀，致招忌恨，於本月十六日被日籍巡捕扑昌廈槍殺於旅館，華警捕於後，又經日方要回，並謂「金反日該死」恨毒之深，實此次華僑慘案與萬寶山事件之最好參考資料也。

朝鮮日報記者之謝罪聲明書，敬啟者，在萬寶山事件發生之時，鄙人因爲不會中國語，不能往訪中國人探知事情，而迫於急速報道之必要，揆用長春日本各機關的宣傳之材料，轉送登報於朝鮮京城朝鮮日報紙上矣，奈料這些材料究竟都

與事實多有差違，而在今想及這些紙報，大有影響於在朝鮮各地演出之排華暴動，深甚痛恨，所以鄙人痛感這次過失有所重大，茲將本事件之情狀及經過上重要若干點，列舉發表如左，並為聲明以深謝罪如是。

一，以長春日派機關朝鮮人居留民會為背景之李陽昶（民會評議員）為名等九人，中國人趙永德，於今年三月，關於萬寶山荒地懸畊的租子契約一事，取二重契約之形式，向與數地主訂立租賃契約，又且訂立水道掘開用土地租賃契約矣，而現正係爭之土地中未盡取訂買約者尚多，又且前記兩種契約，原是附記以該契約，呈請政府立案完事，故方生效力云云之附帶條件矣。

二，問題之發端，從前記未盡收訂老約，水溝用土地之開掘上起來，該地方的地主全部及中國官司，主張以為前記兩種契約，因未經呈政府立案，故不生効力，因而要求中止工事，而親日派朝鮮人民會，日本領事館警察，將契約効力之

有無，姑付不問，籍口農期方張，主張使鮮農繕耨耕作，盡將善後交涉解決之意，又且主張前記契約，必須追收，當然實施立案，履行契約之意，仍于日警庇護下，積極進行工作矣。

三，中國官司原非排斥韓農約法土地耕作，本只不過排斥其將未生效之契約，強迫行使之，日警橫暴一則，亦不過擁護自家之法律，防止自國人民之損害而已，又有一理，排斥日本人之利用親日朝鮮人作器具，深展侵略之毒手也。

四，在表面爲此事件中心之鮮農毫無關係，於前記契約，只不過被前記該農團九人之報來爲小作人就役懇土開溝工事而已，中國人及中國官司，亦能知悉此情，由始至終，必對此等鮮農爲敵，只不過阻止鮮農在日警指揮下之開溝工作，此亦僅止刺肘，絕無加暴行于彼等之事，至於世間宣傳之鮮農死傷云云等情，本無是事，亦係日人親日鮮人之誘發凶案之虛宣傳也。

五，前記韓農不願被利用爲不合理之鬥爭器具，既有退現場者，多數殘餘韓農，被日警之制止，不得自由退出現止陷在於進退不得之窘境，日警以爲韓農退去，不留現場，卽陷在於進退不得之窘境，日警以爲韓農退去，不留現場，卽無對中交涉之材料之故也。

六，日警非但攜帶武器，威鎮現場，亦用經濟力積極援助此鮮農團，及鮮農已將稻七十餘名，（日石）經滿鐵會社配付，（到秋付息回收之約）亦介紹金融會領付現金數百元，（表面所知）亦取金二千元，由勸業公司（日本機關）貸付之手續中也，（日本領事館之斡旋）

事實真相如右，敵人受日領之使喚，訛報本國，遂至兩民族衝突慘境，因悔前過，敢此聲明敵人之罪過，以謝中韓兩民族，朝鮮日報長春支局金利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聲援萬鮮兩案之文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爲朝鮮排華慘案及萬寶山事件告全國民衆書

全國的民衆們：

八十年來，我中華民族蓋無日不在國際帝國主義的掠奪壓迫中。日積月累，愈演愈烈，馴至形成今日的次殖民地地位，匍匐於外人鐵蹄之下，以苟延殘喘。就中謀我最急，手段最毒者，便是咄咄逼人的日本帝國主義。

日本帝國主義的崛起，不過是軌近數十年的事情。當它加入世界市場奪取活動的時候，西方帝國主義的勢力，已經籠罩了遠東，許多肥美的地方均已爲它們

爲朝鮮排華慘案及萬寶山事件告全國民衆書

三二一

捷足先登，不能再行染指。所以它侵略的目標，便完全集中在我們中國。在這種情形之下，就孕育了它北進的大陸政策。

怎樣叫「大陸政策」呢？就是以朝鮮爲根據地，專以侵略我國的滿蒙爲初步目的；故「大陸政策」，又叫做「滿蒙積極政策」。此項政策，支配了六十年來的日本政治；隨着時間與空間的演進，至於最近，更愈形尖銳化，白熱化。

日帝國主義爲貫徹其大陸政策起見，其處心積慮，寤寐不忘者便是：

- (一) 完成滿蒙的鐵路網，以擴張其經濟勢力，便利其軍事運輸；
- (二) 大規模的移民滿蒙，使鮮滿蒙實行打成一片，然後再長驅南下；
- (三) 破壞中國統一，助長內亂，以便從中漁利。

在右述政策之下，尤以助長內亂，破壞統一，爲其掠奪的基本原則。因此日本帝國主義者，在過去則勾結軍閥，趁火打劫，如「二十一條」，「西原借款」

等，即其最顯著的陰謀表現。對於新興之國民革命運動，最爲疾首痛心，日思所以阻遏之，摧毀之。當一九二六年我革命軍東下寧滬之際，則藉口寧案，多方阻梗；一九二八年第二期北伐的時候，則出兵山東，造成慘案；近值我國致全力於清勦赤匪的當中，則又以強耕土地，屠殺華僑聞。蓋日帝國主義者，深恐我國革命成功，社會安定，則此後侵略，將無所施其技倆，故不得不搗亂我們的革命陣線，以遂其侵略掠奪的目的。

此次朝鮮內地屠殺華人的慘劇，發動於仁川平壤等處，而蔓延於朝鮮全境，先是七月二日仁川華工中間鮮人有聚衆毆擊的準備，該處華僑商會，即請我領事向日方警告，促其防範；乃日方竟漫置不理。是日夜深，鮮人果糾集數千，各持武器，叫囂擾攘，向華商猛撲。我僑商因無戒備，無組織，一任其蹂躪，致房屋被其搗毀，貨物爲其掠奪，身體被其毆殺。當肇事之際，日警均袖手旁觀，不加

制止，或竟改裝參加；且復遮斷交通，隔絕消息，使我無辜僑胞，束手待斃。狙擊之後，繼以燒殺，爲禍之慘，未之前聞。嗣後朝鮮各地，均有同樣的暴行。我僑胞非爲毆斃，卽爲燒殺，非迫之投水，卽架之他去，綜計現時死亡可稽者，達二百餘人，受傷者在數千以上，刻鮮境慘殺，猶未停止；據最近消息，且已波及日本內地神戶大阪各地。是則我華僑將來被屠殺至如何程度，尙不得而知。

日帝國主義者見慘案擴大，便架詞掩飾，以圖卸責。將其發縱指使，有組織，有計劃的大屠殺，加以輕描淡寫，謂爲由於萬寶山事件，中國官民壓迫鮮農的報復；而對我國政府抗議的覆牒，竟悍然聲稱不負國際法上的賠償責任。這種架詞反噬，忍心害理的說法，固是帝國主義的慣技；而竟想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其居心是何等兇殘！

至於萬寶山事件，乃係鮮人未得我國官廳允許，擅侵民地，強挖水溝，毀壞

農田，阻塞河道，致引起我國農人平壤填溝之舉。而當地日警，竟發槍示威，復掘壕宿營，如臨大敵，指揮鮮人，強行挖築。事實上純係日人壓迫我國農人；今乃顛倒誣蔑，謂爲中國官民壓迫鮮農！日帝國主義所以如此妄肆鼓簧者：一在煽動鮮人仇華，作侵略我國的先鋒和工具；一在掩飾此次存心的屠殺，諉卸事實上的一切責任。其設計是何等狡惡！

當事變未起之先，日人則置我國領官的警告於不理；迨事變既起，日警則袖手旁觀，不加制止，乃至變裝參加，指揮暴行；在慘殺當中，復遮斷交通，絕其生路。凡此種種，其蓄意所在，無非欲聚我數十萬僑胞，一舉而殲。乃事後竟閃爍其詞，淆混真相。其手段是何等毒辣！

鮮人久處日帝國主義鐵蹄之下，早無武力之可言。其畏日本軍警，不啻猛虎，苟稍加彈壓，雖千萬鮮人，亦不敢滋事。且平時日警對鮮人監視甚嚴，從不許

聚衆集會。乃此次事變，瞬息之間，糾合至數千人；又復武器煌煌，焚毀劫殺，毫無顧忌。可見完全是日帝國主義的發縱指使，有組織，有計劃的屠殺，絕非偶然發生的事變。

原來弱小民族的生命，在帝國主義者看來是無足輕重。而此新興的日本帝國主義，其凶暴更加人一等。它口裏整天喊着「中日親善」，「共存共榮」；而事實上所表現的，盡是掠奪的勾當，殘殺的暴行。如長沙的「六一」，上海的「五卅」，南京的砲轟，濟南的屠殺……無一不是日帝國主義殘殺的創痕！不意國內的鮮血未乾，而僑胞的浩劫又起，將來慘劇，方興未艾！彼日帝國主義者蓋已不復以人類俯視我中華民族，故能恣意屠殺，會無顧忌。倘國人不速謀抵抗，則同樣的慘案，必至繼起無窮，亡國滅種之禍，近在眉睫！

此次朝鮮境內的大屠殺，含有最嚴重的意義。蓋日帝國主義者認爲我中華民

族懦弱易欺，故不時施以壓迫與掠奪。但以往的暴行，都是日帝國主義者親自出馬，其一舉一動，顯而易見，所以大家看得清清楚楚。此次却改變了方式，自己躲在背后，慫恿無知的鮮人來當劊子手，代它串演燒殺的拿手好戲。以為這樣辦法，罪惡種在鮮人身上，仇恨也落在鮮人身上，不費吹灰之力，把鮮境華僑，屠殺淨盡，是何等高明。本來帝國主義的凶殘，盡人而知；可是日帝國主義偏要「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既已借刀殺人，還要高唱「丑表功」，使人家丟了性命，尚不知端底如何。這是我們所認為最嚴重的。

年來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們的壓迫，一天緊張一天；對我們的侵略，一天厲害一天。因一向順利，沒有受過挫折和懲創；同時看到我國的人口衆多，非大規模的屠殺，是不會消滅的；所以現在便毫不客氣的大舉屠殺。此次朝鮮事變，不過是屠殺的開始，此後更大的屠殺，它們隨時可以執行。須知「黃台之瓜，不堪

再摘！」中國人民，怎堪忍受一再的殺戮。這更是我們所認爲最嚴重的。

現在我國滿蒙的情形，實在是十分的危急。它們的軍警，遍布內地；它們的鐵路，直貫南滿；它們的軍艦，出入無阻。我們不但時時受它的威嚇，而且隨時均有覆滅的可能。這不僅是滿蒙的緊急關頭，而且是中國民族的生死存亡關頭。我們處此緊迫的時機，必須大家認識，一致努力：

一，此次朝鮮的慘案，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的發縱指使，是一種有組織有計劃的大屠殺，爲滿蒙積極政策更進一步的表現。吾人應喚醒同胞，深刻注意，不要輕輕放過。

二，現在世界上最偉大肥美的市場，便是我們中國。日帝國主義想獨霸中國市場，然後以經濟力量來消滅我們民族，故急急於滿蒙政策的實現。我們唯一有效的對策，便是對日市場封鎖，貿易絕交，使失經濟上之活動能力。

三，國家統一，社會安定，爲對外的基本要素。我全國民衆，應一致信賴政府，擁護中央，以整飭對外的步驟；同時尤應淬勵奮發，互相策勉，力戒急躁的行動，免貽他人口實，惟以正義的揭發，公理的昭示，沉毅雪恥的決心，督促政府，以實現革命的外交。

四，剿滅赤匪，清除反動，爲鞏固國基的重要工作。我全國民衆，應一致協助政府，早收肅清匪逆之効，以絕國家內顧之憂；一致奮起，在本黨領導之下，努力作雪恥救亡，打倒帝國主義的工作。

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又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要滄雪中華民族的恥辱，須從這幾句話做起；我們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也須從這幾句話做起。天助自助，多難興邦。願同胞矢勤矢勇，毋餒母情，臥薪嘗胆，期以十年，必能達到雪恥救亡的目的。值此民族的存亡關頭，本黨除督促政府對日

據理力爭以期具體解決外，特掬血誠，揭此數義，願與我全國同胞共勉之！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爲萬寶山事件敬告韓國民衆書

親愛的韓國民衆：

萬寶山事件暴發及貴國排華風潮消息傳來，本會深爲詫異萬分不安。中韓二民族之間，並無宿怨，且處於同一敵人宰割侵略之下，共同携手以圖振作之不懈，豈有患難之交而相殘害之理？本會由事實之證明，深知此次事件之造成，厥爲日本帝國主義從中作祟之所致。蓋近二十餘年來，日人對我們兩個民族之壓迫，更日甚一日；牠先以暴力證服了你們，進之企圖以教化麻醉了你們；繼而想將這些方法，全盤加於中華民族的身上，以便鎖在同一鐵鏈之內，而受其任意支配與隨心擺佈。可是我們都有自己民族的意識，有自己國家的觀念，對於日本帝國主義所

加于我們的殘酷的桎梏，決不甘心屈服和低聲下氣：你們一九一九年的獨立運動，及我們近年來的國民革命都是對抗敵人的偉大力量的表示：一九一九年的獨立運動曾經給予日本當頭一棒，近年來的國民革命運動，搖撼了並且還在搖撼着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亞的根深蒂固的基礎。然而卑鄙狡詐的日帝國主義者鑒於自己命運之實權操於我們兩個民族之手，所以既鎮壓了你們的獨立運動及由此而生的革命的餘波，更進而企圖中斷我們的聯合戰綫以絕你們革命之復活。蓋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的國民革命運動，是日本所忌憚的。而聯合弱小民族之口號尤爲帝國主義者根本之勁敵。故日帝國主義者遂不惜施其卑劣之陰謀，出以離間弱小民族之手段。使中韓兩民族間互相仇視，破壞革命聯合戰綫以遂其侵畧宰割的最終目的，萬寶山事件及其所引起的殘殺華僑事件，就是日人預期的結果。

幣原之對華外交，大體乃繼承田中時代之侵畧滿蒙政策；他將韓人移滿，

日人移韓，韓人移滿已達二百五十萬人時，日人即視爲擾亂滿蒙之機會已到。此何故？此即日人將利用韓民以擾華，俾從而漁利也。親愛的韓國民衆，日人之對你們如何？日人愛韓人乎？他將以文化政策滅你們之文化，以通婚政策滅你們的種族，日人有愛於韓乎？今日人又利用韓人以殺華人了，你們還上當乎？這種破壞革命聯合戰綫的策略，你們還上當乎？

親愛的韓國民衆！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爲今之計，速宜共圖良策，自息已起之風波，使奸人無所弄其狡獪。本會深信中國民衆由於事實之理解，非但不追究你們過去及現在的行爲，並且還願進一步團結我兩民族之精神；本會深信由於事實之證明，你們亦不但能馬上自動地就放下排華的舉動，並且還願進一步增厚我兩民族間之革命的情緒；本會更深信，以事實之揭開，誤會之消除，我們兩民族必能攜手，將兩民族的革命戰綫，更加聯結，以對付東亞的帝國主義——期得

我兩民族之完全解放，而完成時代的使命！

親愛的韓國民衆們！弱小民族之受帝國主義者的酷虐已血滴似的載於世界的歷史，苟吾人不速急奮發，互相團結，倒此敵人，則醜惡的顏色要擴佔了人類史的篇幅，而我兩民族的命運亦將沉淪于更深的苦海。

本會以誠懇的赤心，懇切的態度，權衡利害，敬告于我鄰邦人民之前，希我親愛的韓國民衆，細察之！自勉之！

我們應高呼！

被壓迫民族聯合起來！

認清我們的共同敵人！日帝國主義！

認清日帝國主義者破壞革命聯合戰綫的毒計！

勿爲帝國主義者所利用！

爲萬寶山事件敬告韓國民衆書

被壓迫民族聯合萬歲！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爲萬寶山及鮮人慘殺華僑 事件敬告全國同胞書

全國戮力于剿匪的惡戰中，霹靂般的萬寶山事件又在奪人心魄了！

全國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不斷接到旅韓華僑被焚燒搶掠屠殺投海的報告，分明我們的骨肉在韓國的兄弟姊妹已陷入朝不保夕的恐怖世界了！我們不是無情無義的禽獸，不是無知的無覺的木石，祇要是稍有血氣，誰不義憤激勵，怒焰燒胸呢？親愛的革命同胞們！稍微冷靜一下自己的頭腦，聽一聽吧！在韓人着魔般暴動，華僑哀號哭泣聲中，站在一旁的日本帝國主義者不是在嬉笑狂歡嗎？同胞們！明銳起自己的目力，看一看這次事變的前前後後，不是蛛絲馬跡到處發現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毒計嗎？

這還有甚麼不清楚？分明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在那裡「借刀殺人」！

萬寶山事件之起因，原不過是九個韓國人，以未經縣政府批准，未能發生效力的契約，租種萬寶山迤南窪地五百晌。這契約如能發生效力，租期亦不過十年，算得一回什麼大事。可是這九個韓人，並不是以種田爲目的的良民，而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佞鬼。他們是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指使，故意欲借這件小事情，來掀起巨大的風潮。所以草約初定，即在萬寶山迤南馬家哨口一帶，強行挖掘水道。這水道長二十餘里，損害華農二百餘戶，良田二千餘晌。你想：爲自己爲要種五百晌荒田，就來損害他人二千餘晌良田，這是不是良善農民願做和敢做的事？可憐受害各地主因事前毫無所聞，何能使沃田變成溝渠，自然要據理出來交涉。但日本帝國主義者是有意挑釁的，據理交涉那會有結果？所以只換得日本帝國主義者反多派軍警來督促韓人挖掘。華農因生計所關，忍無可忍，不得不實行自衛。

爲萬寶山及鮮人慘殺華僑事件敬告全國同胞書 三三五

爲萬寶山及鮮人慘殺華僑事件敬告全國同胞書 三三六

圖存。所以在二日晨七時，集合農民三百餘人，實行填溝。日本軍警見華農填溝，就開槍射擊。日本帝國主義者此次的屠殺華人，從那時就開始了。日本帝國主義者因有九個韓人一張未能發生效力的契約，派大隊警察和守備隊，並携有山砲和機關槍侵入中國境內，在萬寶山一帶佈防。騎兵巡視所挖掘的水道，傳信鴿往來翱翔，聲勢汹汹，如臨大敵。辱我國體，迫我農民，已是情理難容了。他們却在朝鮮公開用新聞政策，每日出號外七八次，說是韓人被華農壓迫，極力鼓吹警華。并秘密組織韓人，實行暴動，襲擊華僑商店，搜殺華人。可憐爲虎作倀的韓人，爲欲獻媚日本帝國主義者，就從七月三日起，在仁山，平壤，三里客，釜山，京城，元山，大邱，鎮南埔各處，相繼發生慘無人道的排華暴動。現在華僑死亡已在千人以上，負傷者不可計數。財產損失，更難清查，元山地方，華僑被趕殺投海死者三十餘人，可以想見逃難困難和恐怖情狀的一斑。我國外交部雖已提

出抗議，但朝鮮的排華暴動，依然繼續擴大。事實上，此次韓人排華，完全是日本國帝主義者所指使，可是他們朝野却宣傳是華韓兩民族感情惡化。還用種種暗示，來挑撥華人用同樣手段在華境去慘殺韓僑，以達日本的目的。這「借刀殺人」的毒計，是多麼兇殘喇！

我們知道：弱小民族和帝國主義者是不兩立的。帝國主義者爲要達侵略的目的，必須將弱小民族之聯合戰綫破壞。日本帝國主義者時時刻刻想使中國，至少是滿蒙，很快的做他們的殖民地。近來實行積極政策，內田和宇垣兩得力大員，被任爲滿鐵總裁和朝鮮總督，朝鮮增兵一師團，東省改設常駐軍，就是預備武力併吞滿蒙。但併吞滿蒙單靠武力是不行。假如朝鮮民族和中國民族聯合起來，共同來抵抗日本，不但滿蒙的併吞不易，朝鮮還有脫離的可能。日本帝國主義者對這問題的政策，就是挑撥華韓的惡感，破壞弱小民族的聯和戰綫，却使韓人做日

爲萬寶山及鮮人慘殺華僑事件敬告全國同胞書 三三八

本侵略滿蒙的冒險先鋒。這次的萬寶山事件，便是在這種計劃之下排演出來的一幕。假如韓人是能夠來和華人廝殺，越是殺得兇，日本帝國主義者是越發痛快的。無論是把華人斬盡殺絕也好，把韓人斬盡殺絕也好，橫豎都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要斬盡殺絕的。日本帝國主義者這種「借刀殺人」的毒計，一舉兩得的妙策，甘心做佞鬼的韓人固然受他們的愚弄，而掀起排華暴動。我們中華民族的同胞，却須認定日本帝國主義者是事變的主兇啊！

親愛的全國同胞，倭奴有組織有計劃的加緊對我們進攻，第一批受禍的，是萬寶山農主的良田被損害，隔於生計恐慌。第二批受禍的，是韓國華僑被屠殺，身家性命不保。接續下來，是我們中國民族的亡國滅種啊！我們不要以爲僅是萬寶山農民和韓國僑胞的問題，馬上這大禍就會到我們各人的身上來。我們要解除這大禍，必須以舉國的力量，來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帝的侵略。我們既認定朝鮮的

排華的暴動，是中韓兩民族的不幸，就須來彌補此不幸，加緊團結東方的弱小民族，共同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最後，我門要一致高呼：

全國民衆團結起來；

爲此次被難同胞復讐！

東方弱小民族團結起來；

打倒陰險毒狠的日本帝國主義！

北平韓人各團體聯合會告中國同胞書

親愛的中國同胞們！自從萬寶山事件發生以後，在韓國境內發生排華暴動事件，這是何等地沉痛，悲憤，傷心，恥辱的事！

親愛的中國同胞們！我們在這種痛憤，悲傷的事變中，應要認清慘變的禍首日本帝國主義的反動計劃。自萬寶山事件以至韓國境內發生的暴動事件，都是它的整

北平韓人各團體聯合會告中國同胞書

三三九

個的預先計劃的組織行動。事變的演行者，完全是它的直接國家機關之外，所組織的滿蒙別動隊（流氓，浪人，投機商人輩的韓日人的聯合組織——所謂滿蒙開發隊，東亞保民會相愛會等，該等團體勢力，扶植在南滿鐵路沿線及韓國境內的諸重要都市）的所為。從萬寶山事件發生以後，日本帝國主義直接機關紙——每日新聞京城日報及各地方報道機關紙等，虛張聲勢，捏造事實而謂「萬寶山事件中，被殺韓僑二百餘名，附近地方的數千韓人的生命危急在頃刻等語，」虛謊的事實，來宣傳煽動，因而導火暴動。又暴動當時，多數警察，憲兵，消防隊等背後暗助，便衣隊偵探等，直接參加指揮暴動，這種計劃的行動，是和那一九二三年日本東京震災的時候，慘殺五千餘人的中韓同胞的事件，一九二九年的濟南慘案，又藉憑鎮壓韓國獨立軍的口實，侵入中國國境，虐殺二千餘名的韓僑事件，有關連著的系統的中組織行動。同胞們！我們在這一貫的非人道的殘惡的慘劇中，尤其在今次的慘變

，可以看出日本帝國主義的根本政策和目的，就在一方面利用不良韓人，來加害國內華僑的生命財產，而以宣揚韓族爲殘忍無道，並使之陷於無同情援助的苦境，又惡化中韓兩民族之感情，而防碍我中韓革命勢力之聯合。另一方面以中國同胞，對於東省韓僑，將有報仇的口實，來增兵滿洲鞏固，其侵佔榨取東省的基礎。

親愛的中國同胞們！過去的歷史及現在的事實，是很明顯地曝露着日本帝國主義臨迫於死滅期的最後的發狂性的反動，並決定中韓革命民族的嚴重的歷史的使命。然而今有少數中國同胞，誤解今次慘變的原因爲韓人同化於日人的關係，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察，一時的民族感情的批評。事實上韓國的國情是不以其然，我韓國民族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下，凡有二十年來，除少數賣國官僚及被日賈收的不良惡徒之外，整個的韓國民族，爲民族自由，國家獨立，而無日不向日本帝國主義反抗肉搏。過去「三一」「六三」「十一」「一二」等等全國民衆大蹶起的示威運動，

最近各地農民的反對納稅抗租運動，工人罷工學生罷課等事實，是明白的表示韓國民族的整個的思想反當面運動的發展過程。尤其是在今次事變中，韓國一般民衆團體，所表示的實際態度及行動。這次的暴動中學生農民工人是不但沒有一個參加，而且事變即後，代表工農商學界的各社會團體的聯合會，發表聲明書；謂「親愛的同胞們！忍隱自重，勿以利用於惡魔之誘引」，朝鮮日報及東亞日報，本月七日的社論——泣告二千萬同胞書——中謂：「萬寶山的韓民，平安如常，沒有一個被害者。奸惡的黑魔們虛偽的宣傳來引誘你們。若以引誘於魔手，輕舉妄動則我中韓民族之間，招引着永遠不能解除的結怨成仇，而遣留千秋之奇恥，望二千萬同胞，自重自慎，挽回危局」又各地方的民衆團體選出代表，前往慰問，募收捐款，救護被難華僑，因此在北京城平壤等地，被日警捕去了二百餘名，各民衆團的指導者。

親愛的中國同胞們！險惡的危機，臨迫於我們的面前，可惡的慘禍圍攻於我們身際，處在最嚴重的今日，我們需更認清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狡猾的手段及殘忍慘酷的方法。深望中國同胞們，特別是東省的兄弟姊妹們仍須加緊的保護東省的善良韓僑，同時排除被日利用的親日份子（東亞保民會等）以維持中韓兩民族之友誼和團結，而在一條革命的聯合戰線上共同努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完成中韓革命成功！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平韓人各團體聯合會。

朝鮮革命黨警告中韓兩國同胞書

一，警告內外同胞書

嗚呼痛哉，近閱各報，則因吉省萬寶山事，內地不識不知之輩，被不共戴天敵倭之煽動，而暴行排華者，實難免倭奴之忠奴走狗也。目下倭奴對赤俄交涉，全部失敗，至於商漁銀行權見奪以來，欲踐滿蒙侵略政策，朝野寤寐，對華欲起釁

端，出兵滿蒙，搗亂中國之事，愚夫愚婦亦所共知也。何不知此強盜倭奴之奸計，而作此千秋難免羞耻之行動耶。被人之煽動而暴行軌外，以失鮮中半萬年國難相救之厚誼者，人道上不許也。若有如此之勇敢力者，何不爲祖國而撲滅倭奴以雪國恥耶。莫作倭奴之忠奴走狗焉，幸甚。紀元四千二百六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朝鮮革命黨特別第一支部。

一，敬告中國同胞書

嗚呼，嗛盲之痛，孰能詳知耶。琴對知音而不能不彈，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也。近閱各報，則因吉省萬寶山事件，倣國內地無知下輩，被無人道的強盜倭奴之極惡煽動，而不顧於半萬年來國難相救之厚誼，而成群聚黨排華暴動者，其因何在？可知強盜倭奴侵畧滿蒙主義之千變萬化的奇奇怪怪之毒手政策也。大抵倭奴吞朝鮮以來，各地派駐重兵，其他鄉鄉村村密置走狗警察，使鮮人毫不自由，嚴禁

三人以上集合，至於個人家庭，農器以外，使用菜刀亦不許三四寸以上利刃者，如是壓迫惟甚，世所共知也。依報紙而言，則或幾百幾十名集合，十中有武器暴行，至於襲擊中國領事館者，不言明瞭倭奴之主動也。若非倭奴之主動，則倭奴爪牙嚴密之下，豈有集合暴動之理耶。言念及此，難禁噬臍之痛哉。愚夫愚婦亦可知倭奴與華起釁，欲實行出兵滿蒙政策也。然中可痛可恨者，敵國無知下輩，被不共戴天之倭奴煽動而暴行夢想不到之事也。敵黨於此，畧述萬一言者，實非辨明，亦不蔽智者之耳目的事實也。故誠希中國朝野高明諸賢，諒察古今唇齒關係之大義，幸甚。

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敬告中國同胞書

萬寶山事件本為極小問題，因長春日警武裝出動與日本鼓動鮮境排華事生，居然成爲中日交涉上與中韓感情上之重大問題了。吾人值此問題擴大，謠言叢生

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敬告中國同胞書三四六

之際，實覺有發表一慎重宣言之必要和義務。

自韓國被日本鐵蹄蹂躪以後，我們的民衆，熱血的青年，無日不謀獨立，在此期中因與中國有歷史地理關係，故得中國同胞之幫助不少，稍有腦筋和學識的同胞，無一人不感謝中華的寬宏態度。

在此情形之下，吾人應對中國同胞實行極端的好感，才算不爲負人。但人性不齊，良莠難分，故發生萬寶山事件與朝鮮境內排華之大不幸事。真使吾人含着熱淚，痛恨傷心。此兩件事，雖日人嗾使操縱，吾人亦不勝遺憾和慚愧！

我們真實調查萬寶山事件，確係親日走狗份子（金東滿，李鴻，周李德瑞，李造化等）之所爲。這種人是我們謀韓國獨立的最大公敵，殺之不足惜，而日本現在利用他們造成中韓感情惡化，而擾亂中國治安，這更是罪不容誅！日本又利用這機會在朝鮮境內施展詭計，造不實之言論，鼓動鮮人對華僑施暴行，日警不但不加

禁止，反暗使些日人，變服加入羣衆中，去作搗毀華商，殘害華僑之蠻行，真是「日本鬼兒」名符其實！使中國人也如日本那樣狹小態度，則居東三省之韓民，早已無噍類了。

謹於痛心之餘，有如下之表明，一方對受日帝國主義指揮之鮮人，先行勸告，令其改悔，速離萬寶山，不成時，定以最後之手段，加於這些可惡的分子；一方早已向國內同胞，將萬寶山事件陳明，使知中國官民並未對韓農加如何危害，勿爲日人利用，速停暴行，對華僑恢復好感，事實已見報章，中國同胞或已讀過。

中韓應如何共同努力打倒這萬惡的日本滿蒙侵略呢？其捷徑在先撲滅無恥之走狗分子。然後再設法與帝國主義者奮鬥。日人現已組織『在滿日本人自主大同盟』以圖民衆的侵畧。此際吾人應聯合中韓民族，組織民衆團體，以民衆之團結

力，與之對抗，消滅彼等之侵略爲最要之途；更應將無識農民大眾，由帝國主義之誘惑中喚起；賦與思想的政治的訓練，庶可免將來之患！

總而言之，我中韓民族之幸福和親善，是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以前，絕對得不到的，吾人萬不可爲狡猾無比的日本帝國之奸計所欺騙，共同奮鬥，以期達到目的，以此向中國親愛的四萬萬同胞作宣誓！

我們的口號：一，反對日本干涉萬寶山事件！二，萬寶山韓農即行離去！三，中韓民族聯合起來！四，打倒親日的走狗！五，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

韓族同盟會聲明書

夫事之不循常軌，而突然暴發者，實屬不可思議，近日韓國各地，排華暴動，實出於夢想之外，聞警之下，心膽俱裂，惟我中韓兩國，爲歷史最久之民族的

切實親愛，懷古則已四千餘年，玉帛交聘，血統相連，自箕子以後，華人而爲韓族，不知凡幾，漢唐宋明，以至前清，韓人來華世居者，千萬其數，歷史家乘，昭然可考，論今則同舟遇風，攜手共濟，其情也兄弟，其勢也唇齒，痛癢攸關，興亡共之，越自甲午戰役，中國敗衄，韓國隨之淪喪，江山變色，神人共憤，十數年來，韓人之移住東省，日加月增，超過百萬之數，世之泛論者，咸謂經濟壓迫，自然趨勢云，此不過皮相觀也。以數千年禮義民族，不甘作讐敵之奴隸，瞻望中華，如同樂園，扶老携幼，流離漂泊於白山黑水之間，其狀慘矣，其情感矣，噫彼強盜日本，壑慾無厭，忍殘成性，併吞半島，侵畧大陸，旣爲蹂躪全韓民族，復欲牢籠來華韓人，陰謀詭計，無微不至，猶恐華韓兩族，同心協力，以遏其帝國主義，陰遣兇徒，盜殺韓族之重要份子，嗾其走狗輩，組織所謂朝鮮民會，妨害韓人之入籍中國，暗使不逞之徒，假冒共產黨，破壞中國治安，嫁禍韓人，勦

稱獨立黨之出沒地方，以金錢買囑士兵，屠殺良民，千方百計，蹀間華韓兩族之親愛的感情，種種事實，指不勝屈，今乃小題大作，演出空前之浩劫，思之痛心，言之涕零，萬寶山一片荒地，其利害之影響於韓僑，不啻若滄海一粟，彼何居心，派警動兵，如臨大敵，捏造虛僞宣傳，哄動無知識階級，致使有史以來，最親愛最信賴之華韓兩民族，激成流血慘劇，供彼耽耽者之犧牲，是豈徒蚌鷸之爭持，便同豈蕤之相煎，韓人之稍具常識者，無不大聲疾呼，期圖制止，豈奈亂機已發，權威不及，何哉？狡彼島夷，自詡其警察之機敏，對於韓人，壓迫取締，不遺餘地，尤自年前獨立運動以後，監視愈酷，韓人之言論，出版，集會，完全失其自由，可謂腹誅者論死，偶語者棄市，三千里江山，便同一大監獄，今縱數千亂民，公然聚會，殺傷友邦多數僑民，竟至搗毀領館，事變之大，亘古所無，時日之久，延至一週，以情形觀測，以事實論斷，非其作俑，誰將信乎？噫！司馬之

必，路人所知，彼雖一手，欲掩天下目，明眼之人，早已看破，終爲自欺而已！敵會頃接惡耗，不勝驚愕，已爲發出嚴重警告於國內民衆，糾合同志，亟謀善後方針，茲敢抱歉聲明於中國同胞，幸須諒此苦衷，特爲垂鑒千萬盼望，更獻肺腑之一言，從今以後，惟我兩族，更加極度的切實親愛，聯絡合作，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解放被壓迫民族，認爲當前急務，敬佈腹心，諸希照亮！

韓國紀元四千二百六十四年七月十日

韓族同盟會

長春國民外交協會爲萬寶山案宣言

全國同胞鈞鑒：長春萬寶山地方，鮮人強挖田地，引水種稻一案，純係日本對滿蒙整個的政策之見端。就前後情形攷察之，已屬確實無疑。查萬寶山農民蕭萬林張鴻賓等十二戶，於四月間，將自己所有荒地租與漢奸郝永德種稻。郝永

德事前並未呈明縣政府，竟私自將該地轉租與鮮人李升勳等九人，立有契約，內云：「此約須經縣政府批准，方爲有效，如不批准，作爲無效」等語。乃鮮人李升勳等，未俟縣政府批准，即召鮮人四五十人，開始挖溝工作。鮮農不待契約批准，竟敢悍然違法橫行者，已足見其有所恃而無恐。及挖至其他未租得之田地時，地主出而阻止。乃鮮人不但不聽，竟欲動武。從此，鮮人日益加多，工作更日益緊急，不十數日，二十餘里之溝渠，全行挖通，數十畝之良田，全被毀壞。我農民爲避免衝突起見。被害地主四十餘戶，到縣政府呼請派警制止，要求當局據理交涉。及我警團到時，而日本警察，早在鮮人工作中發縱指示矣。我方交涉員向日領事要求鮮人暫行停止工作，俟兩方派員調查真相，以資和平解決，俾免衝突。據我方調查結果，鮮人所持契約，未經縣政府核准，即行動工。其侵害我主權者一，強掘未經租得田地四十餘畝，所種田苗全行毀壞，

侵害我主權者二，攔河壘壩，斷絕航運，害及我船戶之生活者三，哨口咫尺，水高數丈，來往困難，妨害我交通者四，河之上游，稻田下游壩水道兩旁低下之田，因壩水洩水之結果，勢必被淹，侵害我農民之利益者五，田間阡陌，均爲佔用，縱橫畝畝，切爲兩斷，耕耘收穫，均感不便，防碍我農工者六，水溝兩旁，土堤高壘，田間來水，無處善洩，傷害我田苗者七。被害民戶數百家，被害田地數千畝，世界無論何國，爲保護少數人之利益，以致侵害多數人之主權，萬不敢爲，乃我交涉員據理力爭，而日本竟蠻不講理，仍暗令鮮人運料築壩，從事工作，日夜不遑。我農民見交涉久無結果，將見大雨時行，良田必致淹沒，遂於七月二日聚集多人，自動填溝，以爲正當防衛。不意日警竟向我工作之農民，開槍射擊。幸農民逃避迅速，未致傷亡。乃日方竟作擴大之反宣傳，捏稱我農民襲擊鮮人，嗣即派武裝警察一百餘人，攜帶機槍炸彈到馬家哨口挖

戰壕，埋地雷，佔我農村賀姓王姓馬姓三家，將我農民男女盡行驅出，意欲施行盤據，對於往來行人，嚴行檢查，如臨大敵。似此小題大作，實屬有意挑釁，現在正從事搜索我農民代表，施其威嚇手段，并將沿河柳林，全爲砍伐，督率工人數百，將我農民填平之溝，又行掘通。我地方警察忍氣吞聲，莫敢誰何，而日人尤以爲未足，又以惡宣傳激起鮮人全國暴動，以致排我在鮮華僑，驅逐傷亡，慘不忍聞，鼓動嗾使，誰負此責。蓋日人希圖交涉擴大，以便乘機進兵，達其吞併滿蒙之目的，手段毒辣，行爲卑鄙，儻有天良，稍講公理，熟忍爲耶。夫日人竟悍然爲之而不稍有顧忌者，足見其日暮途遠，倒行逆施，乃其滿蒙政策整個計劃之新嘗試也。古語有云，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我同胞果不死向有血氣，應從根本有效之政策，自強自立，一致對待，勿爲武力所屈服，勿畏強暴之逼嚇，勿行排外之下策，宜求自己之競存，以天下爲公之心，施既來則

安之策 無論何國人民僑居吾國者，宜特別注意，如在合法手續不損主權範圍內，可一視同仁，如有以暴行來壓迫，侵害我主權者，我同胞務須抱定我總理和平奮鬥宗旨，實行甘地不合作主義，勿稍懈怠，以俟機會，爭最後之勝利。夫波蘭已亡，卒能興復，印度久滅，終許自由，况我國尙未滅亡，而帝國主義又未敢遽然滅我亡我耶；願我全國同胞，急起奮鬥，督促當局，據理力爭，勿少退讓，對萬寶山事件，最低限度，亦須辦到下列各項：（一）三日內速令日警撤退。（二）立將毀壞田地，恢復原狀。（三）速令鮮人，完全出境。（四）解除不合法契約。（五）賠償所毀田地一切損失。（六）保障永遠不再發生此等事件，謹此宣言

中央僑委會電

（上略）均鑒，日本厲行大陸政策，侵吞滿蒙，處心積慮已非一日，此次萬寶山事件發

長春國民外交協會爲萬寶山案宣言

生，未及一日，而朝鮮排華暴動，幾遍全境。漢城仁川平壤斧山新義州等處，死傷達數千人，損失以鉅萬計，浩劫空前，傷心慘目，凡我同胞，痛恨同深。而日，狠毒成性，既發縱指示鮮農暴動，復抵賴卸責於後，對於慘殺事件，輕描淡寫，僅以遺囑撫卹作爲了事，而於鮮農內地雜居，則要求實現，以達其長蛇封豕之目的。故萬寶山事件，原由鮮人強挖水道損失田畝而起，乃日領不特不加約束，反且從而派警幫兇，實彈射擊，謂非日人贊助暴動，其誰能信。且朝鮮排華暴動，于俄頃之間，遍及全國，其預謀已非一日，苟非日人早有籌備，安得如此嚴重。嗟夫，濟南慘案之碧血未乾，而屠殺我韓僑事件繼起，誰負其責，舉世共見。當此一髮千鈞之際，務希我海外同胞，本偕亡之決心，一致奮起，作政府後盾，非達懲兇道歉賠償及保證以後不再有慘殺事案發生之目的不止，臨電不勝憤慨之至，中央僑務委員會刪印。

冀省黨部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報館轉各人民團體，及海內外同胞均鑒：頃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電，文曰：萬寶山事件，前曾電請鈞會轉國府嚴重抗議，殊日方更變本加厲，縱容鮮人在各地普遍暴動，慘殺我同胞，搗毀我僑民商店住宅及領事館，顯係日人挑撥中韓惡感，破壞被壓迫民族聯合戰線，實行侵畧之有組織有計劃的行動，請轉國府向日方嚴重交涉，務達：1 即日嚴厲制止一切暴行，2，懲辦屠殺華僑之暴徒及各暴動區域之日本當局官吏，3，撫恤死難同胞，4，賠償一切損失，5，向我政府鄭重道歉，6，擔保以後不再有同樣之事發生，7，入華籍之韓民應即脫離日籍，8，另訂中韓通商保僑條約各款項目，并派軍艦到朝鮮或施行其他有效方法救濟及保護被難僑民，又令東北制裁日人之一切非法行動，以救國難，而維國體，不勝懇切等語，祈一致奮起

，爲政府後盾，毋任迫切，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元（十三）。

北平市民大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院部鈞鑒：全國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頃上中央黨部一電，文曰：南京中央黨部鈞鑒：查日本帝國主義者，蓄意侵我神洲，併吞滿蒙，比年以還，野心日亟，以愚昧之鮮人爲工具，以銳利之砲艦爲後盾，鮮人移滿，日人移鮮，一俟鮮人移滿至二百五十萬之際，亦即日本用兵席捲滿蒙之時，其處心積慮，侵畧滿蒙，已昭然若揭，乃於二月二日，遂演成萬寶山之空前慘劇，嗟彼倭奴，竟驅使鮮人非法強挖水渠，斷絕我農民生計，且用機槍，向我農民掃射，嗾使朝鮮羣衆作排華運動，似此暴亂行爲，非但危及我僑胞生命，尤屬壞我國權，辱我民族，詎日方外交當局，猶復高唱再釀成昭和二年之事，危詞恫嚇，野心益熾，奇恥大辱，萬世難忘，凡屬國人，

能無眈裂，屬市各界，於本月九日，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五週年紀念大會，追念我國民革命軍艱苦卓絕之奮鬥精神，痛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殘暴行爲，當場一致決議，電請中央，向日本嚴重交涉在案，爲此理合電請鈞會，迅咨國府，轉飭外交部向日方嚴重交涉，以維國權，而重國體，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北平各界紀念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五週年大會叩灰，用特電達，敬希全國同胞，一致聲援，以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兇殘，臨電神馳，諸維亮察，北平各界紀念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五週年大會叩灰（十日）。

中央軍校電

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轉全國同胞鈞鑒：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文，文曰：呈爲慘案疊生，愈演愈兇，懇請轉飭外部嚴重交涉，設法制止，以維人道，而保民命事，竊查長春萬寶山韓人，非去轉租中國田地

北平市民大會電

三五九

，違法挖溝引水，以致發生華韓農民衝突一案，是非曲直，雙方不難以正當交涉手段，負責查明處理，乃日本不此之圖，始則派遣軍警，協助韓人，以期雙方無知農民，衝突決裂，繼則加派大隊軍警，對中國農民，實彈掃射，死傷者達百數十人，終則捏詞煽惑朝鮮人民，鼓動排華風潮，自七月四日起，朝鮮之滿城，仁川，元山，平壤等處，相繼發生朝鮮暴民襲擊華僑之暴動風潮，華僑死傷之數，竟達千人以上，至於今日，朝鮮境內，慘殺襲擊，愈演愈兇，中國駐韓總領事館，亦以被襲啟聞，總領事張維城，避難朝鮮總督署，避難領館華僑，亦遭慘殺，國際間之慘案，未有甚於此者，若不設法制止，旅鮮數十萬華僑，非盡遭滅亡不止，爲此懇請鈞會，除向國際間宣布日本煽動鮮民襲擊華僑之殘暴政策，及轉飭東三省當局，嚴防日帝國主義之陰謀外，並嚴飭外部，繼續向日本政府，嚴重交涉，以最迅速最有效之方法，制止無知鮮民對華僑之慘殺，以維人道，而保民命云

云，查日本帝國主義，自更易南滿鐵道會社總裁以來，即敢以鐵血貫徹其大陸政策之野心，萬寶山案之爲日警所促成，固已昭然若揭，朝鮮暴動風潮之爲日本軍閥政客所煽動，在日本幣原外相，以濟案第二自期一語中，足資證明，否則以韓人自由之被剝，日警防範之嚴密，何不成羣結黨之暴民，何來襲擊槍殺之武器，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務希全國同胞，一致奮起，主張下列四事：（一）呈請中央，轉飭外部，向日本嚴重交涉，先以最有效的方法，制止暴動，次即調查損害，要求賠償，懲兇，道歉，及以後不再有此項暴行之保證，（二）取消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三）釐訂中韓間居住遷徙營業等一切法規，（四）撤消日本留駐東三省軍警，上述四事，如不能辦到，全國即應對日本爲最有效力之經濟絕交，及採用其他最有效之方法，中國之自由與獨立，始能得到相當之保證，迫切陳詞，尙祈明鑒，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叩，印。

蘇省黨部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查日帝國主義者之南進東進侵略政策，既受擯於英美，故遂專力北進，謀實現其所謂大陸政策，十數年來疊次擾我東北邊疆，屢起暴行，可爲亟謀武力侵略我東三省及蒙古實現其大陸政策之明證，最近萬寶山事件，日警槍殺我同胞，日帝國主義者並嗾使鮮境平壤仁川等地韓民向我僑民施行暴動，僑鮮同胞生命財產之損失，非數字所能形容，奔號避死之慘狀，非筆墨所能盡述，迄今猶未停止其暴行，日帝國主義者對於此次暴行已爲實行武力侵略滿蒙政策之初步，其性質之嚴重，更甚於濟南慘案，若不嚴予交涉，後患何堪設想，特謹電請迅飭外交部嚴重抗議，務達賠償懲兇道歉，並保障嗣後類此事件之不再發生之諸目的，並積極防止其侵略政策，以張公理，而保公權，臨電不勝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灰。

江蘇各界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查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處心積慮，日甚一日，五九國恥未雪，濟案血蹟猶存，終以我國民心之未死，不敢遽爾併吞，乃近竟利用韓民作子，彼則暗伏內幕，發縱指使，致演成吉林萬寶山慘案，查是案之發生，爲僑吉韓人，強種我國稻田，日警且監督韓人，實地堵壩，積極工作，我吉省農民，爲維護我國主權，防止日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計，設法抵制，韓人恃日爲護符，遂敢胆大妄爲，無所顧忌，而日方武裝警察隊，竟加入槍殺我國農民，以致演成慘案，繼此案而起者，則有新義州韓人之騷擾我國僑民，連日新義州，元山各領事館之收受逃難僑民，有千餘名之多，似此情形，日帝國主義者，陰縱韓人肆行壓迫侵略，實屬令人髮指，江蘇省會各界，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國軍誓師北伐紀念，及勦赤大會，到會民衆，鑒於是案形勢之嚴重，爰經一致

決議，『呈請中央轉飭外交部，嚴重交涉萬寶山慘案在案，』謹此電呈，伏乞鑒核施行，江蘇省會各界紀念國軍誓師北伐及劉赤宣傳大會叩佳印。

平漢黨部電

（銜略）查日本帝國主義者，唆使韓人，在我吉林長春縣萬寶山地方，擅自挖溝築壩，毀我良田，殺我農民，置我國權於不顧，視我民命如草芥，近復再接再厲，鼓動韓人，屠殺華僑，增兵朝鮮，伺我邊陲，我僑民慘死者不下千人，負傷者數千之衆，財產損失，更難數計，嗟我僑民，誰非同胞，國內民衆，安忍坐視，矧日人經營滿蒙，已非一日，意圖吞併，迄今益彰，此次萬寶山事件之發生，實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故意尋釁，以圖重演五三慘案，此種舉動，若不早爲防止，我國前途，豈堪設想，敝區爲此電詢本路特別黨部轉呈中央，函咨國民政府令外交部嚴重抗議，除通電外，尙祈海內外諸同志同胞聞風奮起，一致援助，以救僑

胞，而維國本，臨電忿激，無任盼禱，中國國民黨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第二區黨部印。

滬商會致外部電

南京外交部鈞鑒，日人借萬寶山事件，唆使韓人，迫害華僑，實為離間中韓之感情，陰遂其侵略東省之目的，查韓人之移墾於中國，其根據為宣統元年圖們中韓界務條款第三條，按照該條，所謂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僅指宣統元年在圖們江以北已墾地方，得准其繼續居住而言，並非漫無制限，許其嗣後繼續估墾，故歷來韓農之於遼吉二省，任意估墾水田，實係該省當局未能堅守圖們江條約，而徒博懷柔虛名所致，返觀日人之於朝鮮，一方陰誘韓人，提倡排華，一方以總督府令，限制華工，備極雙管齊下之能事，故今日正本清源之計，應仿中法關於越南商務專約辦法，另訂華僑韓僑在韓通商互惠專約，對於

墾農移殖，應有人數地域之限制，並確定相互移墾原則，在此項專約未訂以前，應恪守圖們江界約，不准新氓越墾，庶免隨時隨地發生糾紛，至於仁川等處仇視華人情形，自應由鈞部電致日使，駐韓各領，妥籌交涉保護之法，仁川迫近海岸，軍艦可達，如能商由渤海艦隊，派艦巡視，亦足稍慰僑情，應請呈明國府，酌量辦理，上海市商會叩。

吉商會電

各省市黨部，各團體公鑒，長春縣屬萬寶山屯馬家哨口地方，鮮民勾結日人強暴掘溝引水，擅毀良田，經縣派警彈壓，不服制止，日領竟派警無理干涉，公然曲護，中經幾次交涉，日方藉詞決裂，復行派警維護鮮民，繼續掘毀田禾，以圖侵畧，猶復派警示威，非理要挾，實屬強暴萬分，凡我國民孰能忍此，吉林省黨務指委會嘯電所提五項交涉要求，極為適當，尙望全國同胞羣起力爭，務達目

的而後已，以遏強權，而伸公理，是爲至盼，吉林市商會叩艷印。

北平市商會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外交部，各省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鈞鑒，各商會聯合商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會接准吉林市商會六月艷日代電，聲述萬寶山事件，連日各報揭載，朝鮮內地鮮民聚衆對於華人屠殺搶掠，慘無人道，至堪痛心，查僑吉鮮民強掘水田溝，不可理喻，致釀命案，已屬非是，果如該電所稱日本軍警當局不顧邦交，助張兇饑，殊於東亞大局不無關係，現我華方所受損害極鉅，將來真象查明，必有尸其咎者，本會忝爲商民代表，願以全力爲外交後盾，幸盼一致奮起，嚴正主持，民國幸甚，北平市商會叩。

煙台各界電

(衡峯)均鑒，日帝國主者，利用吉林長春縣屬萬寶山韓僑非法挖溝種稻問題

北平市商會電

三六七

，派遣軍警，開槍屠殺我同胞，死傷者十餘人，並利用新聞政策，嗾便朝鮮韓人向我僑胞肆行掠殺，處（七日）晚據自仁川等處逃回本埠之僑胞楊心齋劉杏祥等千餘人泣告仁川，京城，平壤，元山，大邱，鎮南浦等處暴動情形，僑胞之慘遭屠殺及威逼投海者，死傷約數千人，焚燒搶掠，仍未停止，只仁川一埠而論，財產之損失已達數百萬元，其他各處，則以交通繼絕，無從探索，又僑胞目擊各地日警，有戴警帽參加暴動，從中指揮之行動，似此殘暴兇惡之獸行，較之五三慘案尤加甚焉，此間民衆，得此報告後，義憤填胸，誓為後盾，除向政記惠通兩船行接洽，即日派輪三艘前往仁川等處搭載難民回國，復電交通部再令招商派輪馳往協救外，並定於文（十二）日召集市民大會，共謀應付方策，尙祈黨國當局，迅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嚴重交涉，立即制止韓人暴動，以拯我十餘萬同 於水深火熱之中，並一致聲請各地同胞，同伸義憤，誓死與日帝國主義奮鬥到底，雪此奇恥，

則僑胞幸甚，黨國幸甚，山東福山縣黨部，烟台商會，縣農會，工會，教育會，新聞記者聯歡社，烟台維持國貨團，五十六團等，及全埠民衆同叩齊（八日）印。

遼寧外交協會電

朝鮮排華事件勃發後，東北民衆，非常憤慨，遼寧國民外交協會，頃有兩電分致張副司令及外部，披露如下：

（1）萬急，北平張副司令鈞鑒，萬寶山事件，迄在平穩中，我方毫無壓迫韓僑情事，日本竟製造謠言，激動韓人，致有朝鮮排華暴動，懇即轉電國府，嚴重交涉，制止韓人排華暴動，遼寧國民外交協會叩庚。

（2）萬急，南京外交部王部長鈞鑒，萬寶山事件，迄今平靜，我方毫無壓迫韓僑情事，日本竟製造謠言，激動韓人，以致始有朝鮮排華暴動，懇即向日方嚴重交涉，制止韓人排華暴動，遼寧國民外交協會叩庚。

天津市商會電

(銜略)頃准朝鮮京城中華商會陽電，吉林省商會艷電，瀝陳萬寶山鮮民勾結日人，強暴掘溝引水，擅毀良田，日領不但不加制止，猶且公然曲護，及至小有衝突，而日方乃竟顛倒事實，鼓動鮮民，仇視僑胞，致肇鉅變，本日又據報載，我國駐鮮領館亦被襲擊，避難僑胞三千餘，死傷甚重，此次鮮民排華暴動，且有日警參加指揮，等語，綜觀前後情形，顯係日方官民預有組織，似此陰謀暴行，實屬令人髮指，所有一切責任，均應責成日方擔負，本會忝爲商民代表，願以全力爲外交後盾，幸望一致奮起，嚴正主持，無任企盼，天津市商會叩蒸(十日)印。

北平教育促進會電

(銜略)日本帝國主義者，近逞其虎狼之威，以萬寶山無理事件爲由，竟敢煽起無知鮮人之空前排華暴行，並有進攻領館，希圖暗殺外交官吏之國際未有舉動

，神人共憤，天地難容，凡有血氣，誰不髮指，此事以後進展如何，雖不可知，折衝樽俎，亦自有肉食者謀之，惟十萬僑胞之生活，目前既成問題，善後尤爲棘手，而外交方面，以日人之兇狠毒辣，似亦需要民衆爲後盾，憶昔五卅運動，由教育界首唱，全國風起雲湧，聲勢浩大，同人等亦有微勞，此次事件，其嚴重情形，有百倍于五卅者，同人等雖供職中小學界，平日僅潛心學術，在此關頭，亦難敢坐視；尙望各界奮起，共赴國難，一面救濟僑胞，一面作外交後盾，當仁不讓，義無反顧，望同胞有以教諸，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北平地方教育改進會。



附 錄

朝鮮排華聲中在鮮華僑之概況

因萬寶山事件之影響，朝鮮地方大起排華暴動，我寄居該地之同胞，其實際狀況如何，當爲國人所亟欲詳知者，茲就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所編「朝鮮華僑概況」一文，（原文曾登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之本報），摘要披露如下：

A 華僑之人數

朝鮮之有華僑也，就地方區域言，以漢城（現稱京城）仁川爲最早，次之北如新義州，平壤，鎮南浦，元山，清津，南如大邱，釜山，羣山，木津等各重要都市，亦莫不有華僑之足跡，其所營事業，不外商工農三種，活動能力之優良，尤

爲盡人皆知之事，舍此而外，朝鮮內地郡守所在之區，華僑亦往經營事業，多則十數戶，少亦三四家，或營雜貨店，或開酒菜館，以自樹立，輒以都會爲根據，而後分往各處，恰如水之就下，無遠勿屆，即在偏僻部落間，其市場上既得見華商之肩挑背負，出售貨物，而山麓以及沿街之房屋中亦有華僑所設之雜貨鋪藥鋪焉，華僑之在朝鮮約四十餘年之歷史，從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十七年止，在此十九年間，實數增加已達五萬以上，大概較以前增加四倍，茲將華僑職業列表如左：

華僑職業比例率民國一三年末

農業畜牧業林業	一七，二%	工業礦業	一一，〇%
商業交通業	五一，八%	公務自由業	一，九%
漁業製鹽	〇，一%	其他業務	一五，三%
無業及職業不聲明者	二，七%	共計	一〇〇〇，〇%

朝鮮排華聲中在鮮華僑之概況

三七三

朝鮮排華聲中在鮮華僑之概況

三七四

朝鮮華僑人口歷年統計(依據朝鮮總督府歷年人口統計)

宣統三年	一一, 八三七人	民國元年	一五, 五一七人
二年	一六, 二二二人	三年	一六, 八八四人
四年	一五, 九六八人	五年	一六, 九〇四人
六年	一七, 九六七人	七年	二一, 八九四人
八年	一八, 五八八人	九年	二三, 九八九人
十年	二四, 六九五	十一年	三〇, 八二六
十二年	三三, 六五四	十三年	三五, 六六一
十四年	四六, 一九六	十五年	四五, 二九一
十六年	五〇, 〇五六	十七年	五二, 〇五四
男	四三, 八七八		

女 八,二二八

最近朝鮮華僑統計(民國十七年末)

各道名	戶	數	人口	男	女	共	計
京畿道	一,七六一	六,九九一	一,四五四	八,四四四			
忠清北道	三二九	九五四	九四	一,〇二八			
忠清南道	七三一	二,〇八六	一九七	二,二八三			
全羅北道	六三〇	二,〇六二	二二九	二,二九一			
全羅南道	四三二	一,五三八	一〇九	一,六四七			
慶尙北道	六一〇	一,八三八	一五九	一,九九七			
慶尙南道	四四六	一,五一〇	一四三	一,六五三			
黃海道	八三一	二,七五五	五七九	一,三三四			

朝鮮排華聲中在鮮華僑之概況

三七五

朝鮮排華聲中在鮮華僑之概況

三七六

平安南道	一，四一二	三，五六八	七六九	四，三三七
平安北道	四，〇二四	一〇，四六五	二，九八三	一三，四四八
江原道	四三〇	一，〇二五	一〇一	一，一二六
咸鏡南道	一，一八四	四，五八九	七〇〇	五，二八九
咸鏡北道	一，四〇〇	四，四七七	七〇〇	五，一七七
合計	一四，二二〇	四三，八三八	八，二一六	五二，〇五四

日華僑之職業

今日華僑最多之處，首推新義州次爲京城，又次爲仁川，初仁川府華商商業，頗呈繁盛之象，當該地開港後之八年，日人信夫淳平在其所著韓半島一書中，嘗謂「仁川貿易，概括言之，輸出權在我，輸入權則操於清商」，並詳舉中國商人優於日本商人原因，蓋仁川與吾國山東，僅隔一衣帶水，故華商得取之爲根

據，而從事農業者，亦乘機絡繹而至，目前仁川府栽培蔬菜業之主要人物，大概來自二十餘年前，勞動者則次之，此亦足以證明栽培菜蔬農人移居之過程者也。

依民國十二年末之調查居住京城新義州仁川平壤清津元山鎮南浦大邱釜山羣山水浦諸重要都市之華僑其職業爲綢緞業，洋雜貨，日用雜貨，藥材，鹽業，洋服業，中國服業，木工，石工，泥水工，理髮，農業，野菜，勞動，帆船，酒，菜館及麵舖等，在鎮南浦地方，種植蘋果事業極盛，中國人與日本人有共同種植者，日本人經營之果樹園都用中國人。

C 華僑之精神

華僑經營商業，先在主要都市，漸進而至各地方小都市，就京城，新義州，仁川，平壤，鎮南浦，元山，釜山等處實地調查，觀夫房屋之構造，即知此乃華僑之商業區域，如新義州之新市街，於日俄戰爭後告成，除日人外，朝鮮人及華

僑都熙來攘往，擇地而居，新義州於地理位置上，與吾國遼寧省之安東縣僅隔一江，自鴨綠江之鐵橋告竣，其交通益便，故華僑之經商工作於其間者，人數之多，今日得占全鮮都市之首席。

華僑商店種類，以朝鮮人爲主顧者，則以綢緞麻布綿布商爲多，以日本人爲主顧者，則以雜貨及食料品爲衆，朝鮮人日本人與華商商店最爲有緣者，共得三種，即爲小飯鋪、理髮鋪，及酒菜館，小飯鋪以日鮮勞動者爲主顧，即理髮鋪亦然，僑商店鋪以綢緞麻布業爲鉅，自都會以至市集，到處皆有，近因朝鮮關稅增加，綢緞無法推銷，麻布亦漸減少，所有銷路，日貨已取而代之，惟販賣之者，仍以僑商店鋪居多，民國十六年，朝鮮地方，曾大起排華暴動一次，僑胞死者達百三餘人之衆，因而歸國者不在少數，此次排華暴動，又正向朝鮮全土蔓延，我數萬僑胞之生命財產，日夕在暴徒之蹂躪迫害中，將來結果如何，極難預測，此我政府與國民所亟應設法救濟者也。

